

# 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中部片区详细规划

## 规划说明书

成都市公园城市管理局  
都江堰市人民政府  
都江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08月

# 前 言

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是 1982 年国务院审定公布的第一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的西南部,风景区西与阿坝州汶川县接壤,北与龙溪—虹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相望,东临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都江堰市区,南与崇州市街子镇交界。根据 2017 年获得国务院、住建部批复的《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年)》,风景区总面积 151.9 平方千米。

为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函》(建城函〔2017〕210 号)和《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年)》的相关要求,加强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成都市公园城市建设管理局、都江堰市人民政府、都江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组织了本次《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中部片区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本次规划区总面积 59.66 平方千米,包含《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年)》确定的鸡公堰景区、赵公山景区、王婆岩景区,鸡公堰景区与赵公山景区之间的区域、王婆岩景区与青城后山景区之间的区域(不含大熊猫国家公园),鸡公堰景区以北云华山。

本次规划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 一、规划文本

《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中部片区详细规划》规划文本。

## 二、规划图纸

1. 区位关系图
2. 中部片区遥感影像与规划范围界限图
3. 《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分级保护规划图
4. 《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功能分区规划图
5. 《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游赏规划图
6. 《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游览设施规划图
7. 《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居民协调发展规划图
8. 《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
9. 中部片区与大熊猫国家公园关系图

10. 中部片区与四川省大熊猫栖息地世界自然遗产关系图
11. 中部片区与青城山—都江堰世界遗产关系图
12. 中部片区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13. 中部片区天然林、公益林、林地保护等级、优势树种分布图
14. 中部片区文物保护单位分布图
15. 中部片区与生态保护红线及城镇开发边界关系图
16. 中部片区与永久基本农田关系图
17. 中部片区高程分析图
18. 中部片区坡度分析图
19. 中部片区适建性分析图
20. 中部片区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图
21. 中部片区综合现状图（含一、二分图）
22. 中部片区风景资源分布图（含一、二、三分图）
23. 中部片区现状建设分析图
24. 中部片区功能布局规划图
25. 中部片区分级保护规划图
26. 中部片区景点及观赏点建设规划图
27. 中部片区景线及景群利用规划图（含一、二分图）
28. 中部片区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图
29. 中部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30. 中部片区居民点建设规划图
31. 中部片区对外交通规划图
32. 中部片区游览交通规划图
33. 中部片区给水燃气规划图
34. 中部片区排水工程规划图
35. 中部片区电力通信规划图
36. 中部片区综合防灾规划图
37. 中部片区建筑风貌指引图
38. 汤家沟口旅游村及熊猫谷卫星影像图
39. 汤家沟口旅游村及熊猫谷土地利用现状图
40. 汤家沟口旅游村及熊猫谷现状建设分析图

41. 汤家沟口旅游村及熊猫谷适建性分析图
42. 汤家沟口旅游村及熊猫谷土地利用规划图
43. 汤家沟口旅游村及熊猫谷交通系统规划图
44. 汤家沟口旅游村及熊猫谷道路工程规划图
45. 汤家沟口旅游村及熊猫谷给水燃气规划图
46. 汤家沟口旅游村及熊猫谷排水工程规划图
47. 汤家沟口旅游村及熊猫谷电力通信工程规划图
48. 汤家沟口旅游村及熊猫谷建设用地地块指标规划图
49. 汤家沟口旅游村及熊猫谷总平面示意图
50. 汤家沟口旅游村及熊猫谷效果示意图
51. 赵公山森林徒步风景带卫星影像图
52. 赵公山森林徒步风景带土地利用现状图
53. 赵公山森林徒步风景带现状建设分析图
54. 赵公山森林徒步风景带适建性分析图
55. 赵公山森林徒步风景带土地利用规划图
56. 赵公山森林徒步风景带交通系统规划图
57. 赵公山森林徒步风景带道路工程规划图
58. 赵公山森林徒步风景带给水燃气规划图
59. 赵公山森林徒步风景带排水工程规划图
60. 赵公山森林徒步风景带电力通信规划图
61. 赵公山森林徒步风景带建设用地地块指标规划图
62. 赵公山森林徒步风景带总平面示意图
63. 赵公山森林徒步风景带鸟瞰示意图
64. 王婆岩休闲游览区卫星影像图
65. 王婆岩休闲游览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66. 王婆岩休闲游览区现状建设分析图
67. 王婆岩休闲游览区适建性分析图
68. 王婆岩休闲游览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69. 王婆岩休闲游览区交通系统规划图
70. 王婆岩休闲游览区道路工程规划图
71. 王婆岩休闲游览区给水燃气规划图

72. 王婆岩休闲游览区排水工程规划图
73. 王婆岩休闲游览区电力通信工程规划图
74. 王婆岩休闲游览区建设用地地块指标规划图
75. 王婆岩休闲游览区总平面示意图
76. 王婆岩休闲游览区鸟瞰示意图
77. 独立新增建设用地卫星影像图（含一、二、三分图）
78. 独立新增建设用地土地利用现状图（含一、二、三分图）
79. 独立新增建设用地适建性分析图（含一、二、三分图）
80. 独立新增建设用地土地利用规划图（含一、二、三分图）
81. 独立新增建设用地总平面示意图（含一、二、三分图）

# 目 录

<b>第一章 规划背景 .....</b>	<b>1</b>
一、规划背景.....	1
二、本次规划范围.....	2
三、上位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政策要求 .....	2
<b>第二章 综合现状 .....</b>	<b>14</b>
一、自然条件.....	14
二、现状用地构成.....	15
三、现状建设评估.....	17
四、用地条件评定.....	17
五、开发建设条件评价.....	19
<b>第三章 规划总则 .....</b>	<b>22</b>
一、性质定位与目标.....	22
二、规划原则.....	23
三、规划对策.....	24
四、规划依据.....	24
五、功能布局.....	27
<b>第四章 景观保护与利用规划 .....</b>	<b>29</b>
一、景观资源评价和特征分析.....	29
二、景观与自然生态保育规划.....	35
三、景象展示构思.....	47
<b>第五章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b>	<b>64</b>
一、游人规模控制.....	64
二、旅游服务设施分级布局.....	68
三、旅游服务设施分类规划.....	73
四、导游与标识系统规划.....	77
五、智慧景区建设规划.....	79
六、灾后重建项目管控引导.....	80
<b>第六章 游览交通规划 .....</b>	<b>83</b>
一、道路交通现状.....	83
二、对外交通规划.....	84
三、内部道路规划.....	84
四、步游系统规划.....	86
五、交通设施规划.....	88
六、道路工程规划.....	92
<b>第七章 基础工程规划 .....</b>	<b>95</b>
一、给水工程.....	95
二、排水工程.....	96
三、电力工程.....	99
四、通信工程.....	100
五、燃气工程.....	101
六、管线综合.....	102
七、环卫设施.....	103

八、综合防灾.....	103
<b>第八章 居民点建设规划 .....</b>	<b>112</b>
一、《总体规划》相关要求.....	112
二、片区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113
三、居民现状规模.....	113
四、居民点调控.....	116
五、经济发展引导.....	118
<b>第九章 用地协调规划 .....</b>	<b>119</b>
一、用地协调原则.....	119
二、用地规划.....	119
三、建设用地控制.....	127
四、色线控制要求.....	131
五、其他用地控制要求.....	132
<b>第十章 景观风貌与建筑布局规划 .....</b>	<b>134</b>
一、《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	134
二、景观风貌引导.....	134
三、建筑布局规划.....	135
<b>第十一章 规划附则 .....</b>	<b>138</b>
一、《总体规划》落实情况.....	138
二、规划成果组成及法律效力.....	139
三、规划实施建议.....	139
四、规划修改程序.....	140
五、规划实施主体及解释权限.....	140
<b>附表 1：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b>	<b>141</b>
<b>附表 2：规划区古树名木信息一览表 .....</b>	<b>142</b>

# 第一章 规划背景

## 一、规划背景

青城山—都江堰是以水利文化、宗教文化为底蕴，以卓越的古代水利工程、道教宫观、峡谷溪涧、生态山林为突出景观特征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位于都江堰市的西南部，距离成都市中心城区约 60 千米，紧邻都江堰市中心城区，总面积 151.9 平方千米。

2017 年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编制了《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同年 7 月该规划获得国务院、住建部的批复（建城函〔2017〕210 号），批复文件要求应“抓紧编制报批详细规划，引导和控制各项建设活动”。为此成都市公园城市建设管理局、都江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组织了覆盖整个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全域的详细规划编制工作，统筹考虑景源特征、地域单元、行政区划、发展状况等因素，结合《总体规划》的详规编制单元，分批次编制《都江堰景区及青城前后山片区详细规划》和《中部片区详细规划》。本规划为《中部片区详细规划》。

中部片区包含鸡公堰景区、赵公山景区、王婆岩景区，鸡公堰景区与赵公山景区之间的区域、王婆岩景区与青城后山景区之间的区域（不含大熊猫国家公园），以及鸡公堰景区以北云华山区域。相较于都江堰景区和青城前后山景区，中部片区内各景区建设相对滞后，景区在道路交通、游赏体系、旅游服务等方面建设尚不健全，亟需细化资源保护控制要求，保护核心资源价值，同时构建景区游赏体系，提升景区可游度，协调保护与发展的关系，指导景区用地发展。

为进一步细化资源保护控制要求，落实风景名胜游赏体系架构，在完成第一批即都江堰景区和青城前后山片区详细规划后，开展本区域即中部片区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实现景区详细规划全覆盖，进而更加科学、有效的指导景区的资源保护与发展建设。

## 二、本次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年）》确定的鸡公堰景区、赵公山景区、王婆岩景区，鸡公堰景区与赵公山景区之间的区域、王婆岩景区与青城后山景区之间的区域（不含大熊猫国家公园），以及鸡公堰景区以北云华山区域，总面积 59.66 平方千米。

## 三、上位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政策要求

### （一）《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

《总体规划》已于 2017 年获国务院和住建部的批复（建城函〔2017〕210 号），包含规划总则、保护规划、游赏规划、设施规划、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相关规划协调和近期规划实施七个章节。

为更好地深化、细化《总体规划》的要求，本次详细规划对《总体规划》保护规划、游赏规划的要求分析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景观保护与利用规划”；将对游览设施规划、灾后重建项目管控的要求分析详见第五章“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及灾后重建项目管控”；将对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的要求分析详见第八章“居民点建设规划”。

#### 1. 《总体规划》在功能分区方面的要求

《总体规划》将风景区分为生态保存区、风景游览区、风景恢复区、旅游服务区、村庄协调区 5 类功能区。生态保存区内“除科考探险外，禁止其他人类活动”；风景游赏区“以开展风景游览、欣赏为主要功能”“可安排必要的游览服务设施”；风景恢复区“主要以生态环境保护、植被恢复为主，远景可将一些风景恢复良好的区域纳入风景游览区”；旅游服务区“需合理安排风景区的游览设施，并控制建设内容、规模与风貌”；村庄协调区是“村庄建设集中分布的区域”“要符合人口调控和建设控制要求，其建设应与风景区景观环境协调”。

**要求分析：**中部片区涉及风景游赏区、生态保存区、风景恢复区和旅游服务区四类功能分区。旅游服务区分布在王婆岩旅游村以及赵公山景区东西两侧，整体以风景游赏区为主。鸡公堰景区与赵公山景区之间以及王婆岩西侧为风景恢复

区以及生态保存区，应严格落实功能分区的管控要求，可在风景游赏区内安排必要的游览服务设施，在旅游服务区内安排旅游服务设施，控制旅游服务区内的各项建设活动，所有建设内容、规模和风貌均应符合《总体规划》要求，并与风景环境相协调。

## 2. 《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要求分析

《总体规划》依据《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都江堰市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及 2014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将风景区用地分为“风景游赏用地、游览设施用地、居民社会用地、交通与工程用地、其他用地等类型”，并“对各类用地提出了调控总量”。

**(1) 风景游赏用地：**“包括风景点建设用地、风景保护用地和风景恢复用地”。其中风景点建设用地分布于熊猫谷以及赵公山等景点附近，风景保护用地分布于中部片区的风景游赏区内，风景恢复用地分布于风景保护用地外的白马社区、三溪社区等区域。实际用地性质包含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各类用地，不包含游览设施用地、居民社会用地、交通与工程用地、滞留用地和水域。

**(2) 游览设施用地：**“为风景区内各级旅游服务基地”，主要分布于熊猫谷、赵公山以及王婆岩旅游村。

**(3) 居民社会用地：**“原则指风景区内村、镇、城居民点以及风景区管理机构用地。”本次规划根据实地踏勘，结合国土三调数据，疏解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点。

**(4) 交通与工程用地：**“包括现状与规划不在城镇建设用地之内的各级道路用地、停车场及各项工程设施用地”。《总体规划》中交通与工程用地基本为主要道路用地，停车场面积较少（约三处），因规划深度所限，图斑未表达村道、供应工程设施用地和环境工程设施用地。本次详细规划建议将《总体规划》交通与工程用地的面积作为详细规划参考指标，详规中交通与工程设施结合《都江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和实际情况配置。

**(5) 其他用地：**“风景区除以上各类用地外的林地、园地、耕地、水域和滞留用地，其中将所有灾后重建项目所占用地单独表示为灾后安置用地和灾后联建用地，纳入其他滞留用地”。

《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调控表如下。

表 1-2 《总体规划》“表 6-1 规划土地利用调控”摘录

用地分类		现状		规划	
		面积 (平方千米)	比例	面积 (平方千米)	比例
甲	风景游赏用地	40.68	26.78%	134.25	88.38%
乙	游览设施用地	0.58	0.38%	1.27	0.83%
丙	居民社会用地	3.20	2.11%	2.01	1.32%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1.52	1%	1.6	1.06%
戊	林地	87.81	57.81%	9.11	5.99%
己	园地	5.20	3.42%	0.03	0.02%
庚	耕地	6.62	4.36%	0.15	0.1%
壬	水域	1.39	0.91%	0.54	0.36%
癸	滞留用地	4.92	3.24%	2.95	1.94%
合计		151.90	100%	151.90	100%

注：其他滞留用地包含灾后重建项目，规划后灾后重建所占用地 2.017 平方千米，其中灾后安置用地 0.549 平方千米，灾后联建用地 1.468 平方千米。

**要求分析：**中部片区内的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体规划》中对应的用地面积。按照批次分别对其规划范围内用地进行细化分解，由此得出《总体规划》对应的各类用地情况，具体面积统计如下。

表 1-3 《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调控主要用地指标对照表

用地分类		都江堰景区用地 面积 (平方千米)	青城前后山片 区用地面积 (平方千米)	中部片区 (平方千米)
乙	游览设施用地	0.344	0.476	0.449
丙	居民社会用地	0.326	0.970	0.714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0.020	0.007	1.573
癸	滞留用地	0.268	1.657	1.025
	其中			
	滞留工厂仓储用地	0.039	0.000	——
	滞留事业单位用地	0.042	0.000	——
	其他滞留用地	0.000	0.482	——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0.187	1.175	——

注：根据《总体规划》“6-2 土地利用规划图”，中部片区内无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已全部转化为风景游赏用地）。

## （二）《大熊猫国家公园总体规划（试行）》的相关要求

2021 年国务院同意设立大熊猫国家公园（国函〔2021〕102 号），批复文件要求“大熊猫国家公园设立后，相同区域不再保留其他自然保护地，相关未划入国家公园区域的管控要求通过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予以明确”“抓紧组织编

制大熊猫国家公园总体规划，按程序印发实施”。目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会同四川、陕西、甘肃三省编制形成了《大熊猫国家公园总体规划（试行）》，详细规划涉及国家公园的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相关内容摘录如下。

## 1. 核心保护区相关要求

“将大熊猫野生种群的高密度分布区以及其他重点保护栖息地等优先划入核心保护区”“核心保护区是维护现有大熊猫种群正常繁衍、迁移的关键区域，也是采取最严格管控措施的区域。”

“核心保护区原则禁止人为活动”，但允许开展以下活动：

“（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等管理活动，经批准的科学研究、资源调查以及必要的科研监测保护和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抢险救援等。

（2）因病虫害、外来物种入侵、维持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等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开展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物种重引入、增殖放流、病害动植物清理等人工干预措施。

（3）保护对象位于地下的自然遗迹类区域，可以适度开展不影响地下遗迹保护的人为活动。

（4）暂时不能搬迁的原住居民，可以有过渡期。过渡期内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的情况下，允许修缮生产生活以及供水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

（5）已有合法线性基础设施和供水等涉及民生的基础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以及经批准采取隧道或桥梁等方式穿越或跨越的线性基础设施，必要的航道基础设施建设、河势控制、河道整治等活动。

（6）已依法设立的铀矿矿业权勘查开采；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勘查活动；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地热采矿权不扩大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到期后有序退出；其他矿业权停止勘查开采活动。

（7）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通视道清理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根据中央统一部署在未定界地区开展旨在加强管控和反蚕食斗争的各种活动。”

## 2. 一般控制区相关要求

“一般控制区是实施生态修复、改善栖息地质量和建设生态廊道的重点区域，

也是国家公园内森工企业、林场职工、社区居民居住、生产、生活的主要区域，是开展与国家公园保护管理目标相一致的自然教育、生态体验服务的主要场所。”

“一般控制区依法控制人为活动”，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核心保护区允许开展的活动。

（2）零星的原住居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允许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

（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和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风险监测、灾害防治活动。

（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

（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

（6）适度的参观旅游及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

（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及防洪、供水、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已有的合法水利、水电、交通运输等设施改扩建、运行和维护。

（8）战略性矿产资源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在不扩大生产区域范围，以及矿泉水、地热采矿权在不扩大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条件下，继续开采活动；其他矿业权停止勘查开采活动。

（9）确实难以避让的军事设施建设项目及重大军事演训活动。”

**要求分析：**由于大熊猫国家公园设立后“相同区域不再保留其他自然保护地”，因此本次详细规划范围不涉及大熊猫国家公园。国家公园内的各项建设管控要求以正式印发版的国家公园总体规划为准。

### （三）《青城山—都江堰世界遗产提名地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

2000年四川省人民政府审批通过《青城山—都江堰世界遗产提名地总体规划》，该规划是都江堰及青城山区域等各类规划的上位依据，是现阶段都江堰市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依据之一。风景区涉及青城山—都江堰世界遗产地的核心保护区和缓冲区，相关内容摘录如下。

### “ 1.核心区青城山文化与自然景观保护区总体布局

该区域内应以保护好现有人文和自然景观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对自然环境和旅游环境的综合治理,控制游客规模和活动范围,深入发掘道家音乐、道家武术、道家养生等道教文化内涵,开发研究青城山“天下幽”的景观特色,向中外游客推出以道教文化和探幽揽胜为主的系列高档旅游产品。

2.缓冲区总体布局:缓冲区以改善生态环境,恢复森林植被,持续、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发展社会经济为目的。该区域的生态旅游资源极其丰富,除森林景观外,还有迷人的高山湖泊景观、险幽的峡谷岩溶地貌景观、壮观的飞瀑溪潭景观和美丽的冰雪景观;此外,还有优美的环境,宜人的气候和良好的交通通讯和其它基础设施条件,使其成为生态旅游的胜地。目前已对外开放了青城后山景区、龙池景区,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了实现遗产提名地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在缓冲区内应结合社区经济和文化现状,主要开展以下活动:

(1) 自然经济资源的综合经营利用。

(2) 大力开展生态重建工程。对区内已破坏了的生态系统采用封山育林、退耕还林、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手段进行生态环境的恢复和重建。

(3) 有限制的开发生态旅游和相关产业,规范生态旅游的范围、形式和内容,整顿旅游秩序,保护风景资源和生态环境;同时积极开展学生夏令营、教学实习,科普宣传教育等活动,使该区域成为中国西南地区最重要的生物多样性保护课堂。

(4) 结合保护工程,对现有农村产业结构作适当调整,扶持社区发展高效农业、生态农业、观光农业。

(5) 在扶持发展中小学教育的同时,加强区内成人教育工作,提高社区整体文化水平。

(6) 认真开展以大熊猫为主的珍稀濒危动物的拯救和其它相关项目的科学研究工作。

(7) 加速中华杜鹃园的建设步伐。

### 3.自然景观的保护

青城山、龙溪、虹口以及渠首上游众多的自然景观、赖山体、水体而气韵生动,保护各自然景观永久的美学价值,并以保护大气、保护水质和保护林木为切

入点；是自然景观保护的主要途径。

(1) 依法强化景区的三废处理

树立碑牌，教育居民、游人，严格制止在景区乱丢垃圾。对于食品包装袋等白色垃圾，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搜集与处理。

(2) 强化河流两旁居民与商店从业人员的卫生管理，禁止将任何废弃物排入河道；开展以家庭和店铺为单位的创建《环境保护模范家庭（商店）》活动，规范检查评比制度，挂牌表彰并与一定的物质奖励挂勾，以便在社会广泛形成保护意识和保护风尚。

(3) 禁止在遗产提名地内开山采石、采矿、伐木和新建大型建筑设施等，以保持遗产提名地内的地貌景观、水景景观的自然性、完整性和永久性。

(4) 依法强化景区的大气保护，禁止一切有害于空气质量的工矿企业进入遗产提名区内。

(5) 从事遗产提名地内工程维护和建设的施工队伍，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业务素质，方可进入施工场地。”

要求分析：中部片区涉及青城山—都江堰世界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根据《青城山—都江堰世界遗产提名地总体规划》核心区要“进一步加强对自然环境和旅游环境的综合治理，控制游客规模和活动范围”，缓冲区“大力开展生态重建工程。对区内已破坏了的生态系统采用封山育林、退耕还林、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手段进行生态环境的恢复和重建，有限制的开发生态旅游和相关产业。”同时，加强自然景观、古树名木以及生物多样性等的保护。

#### **(四)《四川大熊猫栖息地—卧龙·四姑娘山·夹金山脉世界自然遗产保护规划》(2002年)的相关要求**

四川省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1 月批准《四川大熊猫栖息地—卧龙·四姑娘山·夹金山脉世界自然遗产保护规划》(川府函〔2003〕2号)，该规划也是目前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官网上的备案版本。

《四川大熊猫栖息地—卧龙·四姑娘山·夹金山脉世界自然遗产保护规划》将世界遗产地划分为核心区、保护区和外围保护区，本中部片区涉及全部的功能区划。根据 02 年版遗产保护规划，遗产地的功能区划应首先满足《四川省世界

遗产保护条例》的要求，相关内容摘录如下：

“第二十七条 禁止在世界遗产保护范围内实施以下行为：

- 1.建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和造成水土流失的设施；
- 2.非法砍伐林木、捕猎野生动物、采挖野生植物；
- 3.在文物古迹、人文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
- 4.在世界遗产核心保护区、保护区范围内进行开山、采石、垦荒、开矿、取土等破坏地表、地貌的活动；
- 5.在世界遗产核心保护区、保护区范围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物品设施；
- 6.在世界遗产核心保护区、保护区设立各类开发区、度假区；
- 7.在世界遗产核心保护区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以及各类培训中心等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 8.在世界遗产保护区、缓冲区未经省人民政府世界遗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进行建设；
- 9.其他损害或者破坏世界遗产真实性和完整性的行为。”

除《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外，《四川大熊猫栖息地—卧龙·四姑娘山·夹金山脉世界自然遗产保护规划》还要求各功能区的管理应遵循下列准则：

**核心区管理准则：**“不允许任何目的的砍伐、狩猎、烧山、采集、居所开发、采矿和工业生产活动；不允许新建公路、大中型水利工程等基础设施和扩建已有基础设施；不允许大众旅游进入核心区；放牧只允许在指定范围的高山草甸上，以起到维护高山草甸的作用；科学研究应限制在非破坏性的采集、观察和监测上。在废弃的耕地上应注意栖息地的恢复；已有的矿区和污染性工业应关闭；对区内的居民提供优惠的条件以鼓励其自愿向区外移民。”

**保护区管理准则：**“因有人类的居住而允许有限制的人为活动。在此区域内农业不应再扩张，所有坡度大于 25°的农业用地应采取人工促进自然更新的做法尽快恢复栖息地，重建大熊猫种群的通道；道路和其他基础设施的建设应严格控制，如必须修建时应进行严格的、科学的环境评估和监测；可开展旅游，但必须将游客的数量控制在环境容量以内，并及时监测旅游对环境的影响；区内居民对自然资源的依赖应通过寻找替代能源的方式逐渐减少；已有的矿区和污染性工业

应逐渐关闭。”

**外围保护区管理准则：**“位于提名地之外，但大多数地区仍位于现有保护区和风景区之内，其主题依然是保护。在此区内不应允许打猎、烧山等活动；对森林资源的利用必须建立可持续的机制；坡度 25°以上的耕地应按照现行政策的要求退耕还林；不允许新建对环境有害的工业和矿区，已有的要逐步关闭；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必须进行严格的环境评估；开展旅游时应对游客人数进行监控，最大限度地减少他们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要求分析：**中部片区涉及大熊猫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保护区和外围保护区。核心区主要包括赵公山社区和三溪社区西部；保护区包括中部片区东部和中部区域；外围保护区为北部老鸦山和云华山一带。根据《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和《四川大熊猫栖息地—卧龙·四姑娘山·夹金山脉世界自然遗产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遗产核心区内“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不允许大众旅游进入核心区”。根据“对区内的居民提供优惠的条件以鼓励其自愿向区外移民”的要求，核心区内允许保留现有居民点，鼓励居民外迁。

## （五）《都江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关要求

### 1. “三线”

根据自然资源部 22 年 11 月下发版“三线”数据，中部片区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0.42 平方千米，大部分位于赵公山社区以及三溪社区，呈零散分布；涉及城镇开发边界 0.11 平方千米，位于汤家沟口；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按照国省市关于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 2. 地质灾害防控线

中部片区涉及大川-双石断裂全新世活动断裂带和高风险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防控线。大川-双石断裂全新世活动断裂带从东北-西南方向穿过赵公山中中部，下盘向外 30 米和上盘向外 60 米范围为抗断避让带，避让管控措施为“抗断避让带内不应再兴建有人居住的建筑物和重要构筑物，尤其不可兴建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现有建（构）筑物可保留，待工程使用寿命期满后逐步拆除，当线状工程不可避免要穿越全新世活动断层，应对工程穿越段做断层专题研究工作。”高风险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影响范围主要分布在石孟江上游，避让管控措施为“该

范围内严格限制开展工程建设活动，对于不可避免确需进行工程建设的，应进行专项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和地质灾害隐患点详细调查，将调查评价结论作为规划选址的前置条件，且针对工程可能诱发的地质灾害实施工程治理、监测预警等处置措施。”

### **3.洪涝风险控制线**

中部片区涉及洪涝风险控制线面积 0.18 平方千米。应按照《成都市防洪专项规划》《都江堰市防洪规划》等相关规划和法规进行管控。

### **4.历史文化保护线**

中部片区涉及 1 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玉堂窑址，4 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袁先仲墓、袁先发墓、龙凤村吴氏墓、上皇观），应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

## **（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要求**

中部片区涉及“都江堰市西区水厂沙黑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属于都江堰市级饮用水源，其保护区划分方案已获得四川省人民政府的批复（川府函〔2018〕84 号），规划范围涉及二级、准保护区。

### **1.《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要求**

“第六十五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六十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第六十七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 **2.《四川省饮用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第十六条 在地表水引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第十七条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二）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有毒废液；（三）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四）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放射性固体废物；（五）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医疗垃圾等其他废弃物；（六）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七）禁止船舶向水体倾倒垃圾或者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八）禁止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运场所；禁止设置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场所，生活垃圾转运站和工业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应当设置防护设施；（九）禁止通行装载剧毒化学品或者危险废物的船舶、车辆。装载其他危险品的船舶、车辆确需驶入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应当在驶入该区域的二十四小时前向当地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配备防止污染物散落、溢流、渗漏的设施设备，指定专人保障危险品运输安全；（十）禁止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等活动；（十一）禁止非更新性、非抚育性采伐和破坏饮用水水源涵养林、护岸林和其他植被。”

“第十八条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遵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禁止从事经营性取土和采石等活动；（三）禁止围水造田；（四）禁止使用农药，禁止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清洗施药器械，限制使用化肥；（五）禁止修建墓地；（六）禁止丢弃及掩埋动物尸体；（七）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施肥养鱼和超标准养殖等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八）从事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九）道路、桥梁、码头及其他可能威胁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设施或者装置，应当设置独立的污染物收集、排放和处理系统及隔离设施。”

### 3. 《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向水体

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禁止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超过国家规定的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

**要求分析：**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主要涉及龙池镇都江社区以及望江社区区域，准保护区主要涉及龙池镇望江社区。根据《水污染防治法》《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应对位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严格管控，对污染物进行集中收集，不得排入风景区内。

## （七）林地保护相关要求

根据《成都都江堰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年）》“林地一张图”数据，中部片区涉及18.58平方千米国家二级公益林、29.18平方千米天然林。

根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国家二级公益林“在不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其林地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科学发展林下经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实行天然林全面保护制度，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加强天然林管护能力建设，保护和修复天然林资源，逐步提高天然林生态功能”；根据《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禁止对天然林进行商品性采伐”。

**要求分析：**本次规划范围内的公益林、天然林，严格按照《国家级公益林地管理办法》（林资发〔2017〕3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进行保护。

## 第二章 综合现状

### 一、自然条件

#### (一) 区位条件

中部片区地处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西南部，位于东经  $103^{\circ} 30' 59''$  —  $103^{\circ} 35' 41''$ ，北纬  $30^{\circ} 54' 54''$  —  $31^{\circ} 01' 36''$  之间，主要涉及玉堂街道、龙池镇和青城山镇，西与阿坝州汶川县接壤，北与都江堰景区毗邻，东临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都江堰市区，南与青城前山景区和青城后山景区接壤。距离成都市中心城区约 60 千米，成都方向的游客可通过城际铁路到达都江堰市离堆站、青城山站。除城际铁路外，多条高速、国省道在中部片区东部交汇，交通十分便利。中部片区同时也是四川省风景名胜体系一级景观地理单元“天府源流”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省内传统的风景名胜游览地区。

#### (二) 自然环境

##### 1. 地质地貌

中部片区位于四川盆地向青藏高原过渡带，龙门山脉的西南延展部分，属岷江冲积扇一级阶地地貌单元，是中国龙门山大断裂带通过的地区。龙门山华夏系构造分布于西北部，向东北延伸。因受到后期燕山、喜山运动的影响，褶皱强烈，断裂发育，尤以南段纵向、横向断裂极为广泛，部分属新生界第三系河流相沉积地层，下部为砂泥岩，上部为砂砾岩。海拔高度在 665~2360 米之间，最低点位于王婆岩景区入口附近，最高点位于赵公山山顶，整个地势西高东低，由西部向东部逐渐倾斜。

##### 2. 气候气象

中部片区属四川盆地亚热带湿润气候区，地处著名的“华西雨屏带”，四季分明，夏无酷暑，雨量充沛。气温方面，冬暖夏凉，年均气温  $15.2^{\circ}\text{C}$ ，最热的 7、8 月份平均气温为  $24^{\circ}\text{C}$  左右，避暑条件优越；冬无严寒，最冷的 1 月份平均气温为  $4.6^{\circ}\text{C}$ 。降水方面，年均降水量近 1200 毫米，但 70% 的降水集中在夏季 6~9 月。年均无霜期 280 天，丰富的降水孕育了优良的生态环境，滋养了幽远变幻的

山峰峡谷，幽深清秀的河溪潭瀑，造就了“青城天下幽”的风景特色。

### 3. 动植物资源

中部片区地处横断山北段川西高山峡谷——世界生物多样性关键区域，涉及四川大熊猫栖息地世界自然遗产，属中亚热带湿润常绿林区，生物种类繁多，是目前世界上亚热带山地动、植物资源保存最完整的区域之一。计有高等植物 3284 种，隶属 263 科 1224 属。其中苔藓植物 54 科 107 属 144 种，蕨类植物 37 科 84 属 230 种，种子植物 172 科 1033 属 2910 种。动物种类也十分繁多，已知有 11000 余种，包括脊椎动物 586 种，其中有哺乳纲 99 种，鸟纲 367 种，爬行纲 22 种，两栖纲 23 种，鱼纲 75 种。共采集到昆虫标本 51426 号，已定名的 1187 种（21 目，136 科），动植物资源十分丰富。

### 4. 水文资源

中部片区属岷江水系，岷江是长江水量最大的支流，区内水资源丰富，有螃蟹河、楠华沟、马家沟、翁家沟、汤家沟、石孟江和鸡公堰的等自然水体，以“小九寨”为代表的众多溪涧错落分布。北邻大型水利枢纽工程紫坪铺水库，东北与全世界迄今为止，年代最久、唯一留存、以无坝引水为特征的宏大水利工程都江堰相望，丰富的水资源与都江堰历史文化名城交相辉映，共同构成了“满城水色半城山”风景特色。

## 二、现状用地构成

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与 1:500 地形图资料，中部片区内现状用地主要由林地构成，另有风景游赏用地、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居民社会用地、交通与工程用地、园地、耕地、草地、水域和滞留用地等。

**风景游赏用地：**中部片区内的现状风景游赏用地数量较少，集中分布于熊猫谷景区，赵公祖庙、中华财神庙、迎仙观处也有零散分布，该类用地面积 0.022 平方千米，占总用地面积的 0.037%。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包含中部片区内的旅馆设施用地、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游娱文体用地以及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旅游服务设施用地主要分布在三溪社区、两河社区、龙凤社区、水泉社区等景观条件优良且人口较为密集的区域，该类用地面积 0.057 平方千米，占总用地面积的 0.096%。

**居民社会用地：**中部片区内的居民社会用地主要分布于龙池镇望江社区和玉堂街道水泉社区、龙凤社区、三溪社区、两河社区、上元社区等。该类用地面积 1.144 平方千米， 占总用地面积的 1.918%。

**交通与工程用地：**中部片区内的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供应工程设施用地和其他工程用地总面积为 0.635 平方千米， 占总用地面积的 1.064%。

**林地：**中部片区内有乔木、竹类、灌木等树木的土地，主要分布于山体区域，该类用地面积 51.860 平方千米， 占总用地面积的 86.927%。

**园地：**中部片区内村民的果园、茶园等土地，该类用地面积 3.998 平方千米， 占总用地面积的 6.701%。

**耕地：**中部片区内种植农作物的土地，主要分布在中部片区内较为平坦的区域，该类用地面积 1.129 平方千米， 占总用地面积的 1.892%。

**草地：**中部片区内的其他草地，用地规模相对较小，该类用地面积 0.089 平方千米， 占总用地面积的 0.149%。

**水域：**中部片区内的自然水体，主要为汤家沟、螃蟹河、石孟江、楠华沟、马家沟、翁家沟以及鸡公堰等，该类用地面积 0.667 平方千米， 占总用地面积的 1.118%。

**滞留用地：**中部片区内的其他滞留设施用地主要为玉堂街道部队用地、上元社区墓地以及白马社区公墓，灾后重建项目用地分布于玉堂街道水泉社区和凤岐社区。该类用地面积 0.058 平方千米， 占总用地面积的 0.097%。

表 2-1 中部片区现状用地一览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现状	
				面积（平方千米）	占比（%）
1	甲		风景游赏用地	0.022	0.037
	其中	甲 1	风景点用地	0.017	0.028
		甲 5	其他观光用地	0.005	0.008
2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0.057	0.096
	其中	乙 11	旅馆设施用地	0	0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0.055	0.093
		乙 2	游娱文体用地	0.002	0.003
3	丙		居民社会用地	1.144	1.918
	其中	丙 2	镇建设用地	0.006	0.01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126	1.887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现状	
				面积（平方千米）	占比（%）
		丙 4	管理设施用地	0.005	0.008
		丙 5	科研设施用地	0	0.000
		丙 7	其他居民社会用地	0.007	0.012
4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0.635	1.064
	其中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0.628	1.053
		丁 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0.003	0.005
		丁 5	其他工程用地	0.004	0.007
5	戊		林地	51.86	86.927
6	己		园地	3.998	6.701
7	庚		耕地	1.129	1.892
8	辛		草地	0.089	0.149
9	壬		水域	0.667	1.118
10	癸		滞留用地	0.058	0.097
	其中	癸 51	其他滞留设施用地	0.049	0.082
		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0.009	0.015
合计				59.659	100.000

### 三、现状建设评估

中部片区范围内建筑主要为 1~3 层，存在少量 4 层建筑，主要分布在水泉社区 14 处、三溪社区 10 处、上元社区 8 处和两河社区 6 处。最高建筑高度达 15 米，部分点位对山体天际线形成视觉干扰，与周边山林地貌尺度失衡。建筑结构以砖、木为主，有部分混凝土结构和少量钢结构建筑。建筑风貌以传统川西民居为主，采用坡屋顶、木构架、青砖灰瓦等地域元素，与自然环境融合度较高，但少量建筑存在玻璃幕墙、彩钢板屋顶等现代材质，与乡土风貌形成强烈反差。规划后需通过“降层改造”或“立面消隐”进行风貌修复。

中部片区范围内共有 4 处灾后重建项目。均按照《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灾后重建项目专项整治方案》，对其进行相应的拆、改、留处理。详见第五章，“五、灾后重建项目管控引导”。

### 四、用地条件评定

本次规划依据《城乡用地评定标准（CJJ 132—2009）》《四川省都江堰市地质

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报告(2021)》《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2024)》《都江堰市泰安古镇、玉堂—龙池片区地震活动断层精确定位项目报告》和1:500地形图,采取多约束性因子对中部片区条件进行综合性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新增建设用地选址的依据之一,评价方式如下:

I类用地:适宜建设用地,指用地坡度 $\leq 10\%$ 且位于地质灾害低危险区的用地,场地稳定,适宜作为各种旅游设施的建设用地。

II类用地:可建设用地,指用地坡度在 $10\sim 25\%$ 之间且位于地质灾害中低危险区的用地,场地稳定性较差,可作为各种旅游设施的建设用地。

III类用地:不宜建设用地,用地坡度 $\geq 25\%$ 、 $< 50\%$ 的用地且位于地质灾害中低危险区的用地,场地稳定性差,经工程措施改造后可以作为各种旅游设施的建设用地。

IV类用地:不可建设用地,指坡度大于 $50\%$ ,或位于地质灾害高风险区,或位于《都江堰市泰安古镇、玉堂—龙池片区地震活动断层精确定位项目报告》确定的活动断层变形带范围,或位于《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2024)中所确定的地质灾害点影响范围内的用地,场地稳定性极差,不能作为旅游设施的建设用地。

根据用地评定结果,I、II类用地主要分布于汤家沟沟口、翁家沟沟口、石孟江沿岸、施家河沿岸等地形平坦、地质稳定的区域,适宜建设和可建设用地总面积约占中部片区总面积的 $12.40\%$ 。

表 2-2 中部片区用地条件评定表

类别等级	类别名称	面积(公顷)	比例(%)
I	适宜建设用地	71.74	1.20
II	可建设用地	668.34	11.20
III	不宜建设用地	2299.77	38.55
IV	不可建设用地	2926.07	49.05
总面积		5965.92	100.00

## 五、开发建设条件评价

### （一）发展有利条件

#### 1. 风景资源文化内涵丰厚

中部片区景观资源丰富多样，自然景观和历史文化高度融合。赵公祖庙建筑群承载财神赵公明于赵公山飞升成仙的传说，赵公山财神文化知名度较高，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各地游客慕名而来；上皇观、中皇观、水泉庵等遗址遗迹背后是千年的历史故事，王婆岩、龙洞等自然遗迹景观承载了当地迷人的神话传说，厚重的文化底蕴增强了对游人的吸引力；赵公山为“洞天福地”之所在，高耸的山峰于变幻莫测的云雾间若隐若现，二龙戏珠、小水帘瀑布、小九寨溪涧等河溪潭瀑幽深秀美，千年银杏、百年古杉、彩叶绚烂，生态山林幽静苍翠，优美的风景吸引众多热爱自然的游人。

#### 2. 世界精品旅游目的地建设的重要支撑

党的二十大提出“扎实推动生态振兴”，国家层面高度重视生态旅游发展，强调在生态保护优先的前提下，保护生态资源，开发高品质生态旅游产品，完善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成都市高度重视国家赋予建设“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的使命，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贯穿城市发展全过程，厚植生态本底，打造山水人城和谐相融的公园城市；都江堰市以青城山为核心，积极打造“大青城”旅游品牌，推进世界精品旅游目的地打造。

#### 3. 巴蜀文化旅游走廊上的重要节点

风景区地处成都平原通往川西北方向阿坝山区的咽喉要道，是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大熊猫国际生态旅游线、大九寨环线、大香格里拉环线上的重要节点，位于成都文化旅游经济发展核心区，旅游区位优势明显。中部片区位于成都都市圈一小时通勤圈内，与成都市市区“同城”“同圈”，距离成都市中心城区约 60 千米，成都方向的游客可通过城际铁路直达。除城际铁路外，多条高速、国省道在都江堰市交汇，交通十分便利。

## （二）现状主要问题

### 1. 风景资源展示利用不足

中部片区内历史遗胜、山峰峡谷、河溪潭瀑和生态山林等风景资源十分丰富，由于游步道、观景点、解说牌等风景资源展示利用设施建设滞后，造成风景资源的展示利用不足。目前仅以民俗文化为代表的赵公山区域以及以熊猫为特色的熊猫谷区域景点建设较好，其他区域如鸡公堰景区的迎仙观、香林院、大坪庵等景点以及王婆岩景区的上皇观、中皇观、八卦台等遗址遗迹景观资源未能得到充分展示。

### 2. 旅游服务设施配套欠缺

中部片区内旅游服务设施尚不完善，现状尚无宾馆床位配套设施，难以满足游人度假休闲的住宿需求，王婆岩旅游村、汤家沟口旅游村和龙凤村旅游点建设滞后，餐饮、娱乐、解说、购物等服务设施较少，不足以支撑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作为国际旅游目的地的高品质服务需求。

### 3. 景区游览交通有待完善

中部片区内道路交通体系总体已经形成，游览可达性较高，但交通仍需完善。赵公山景区至鸡公堰景区仅有一条车行道路联系，赵公祖庙（赵公山社区）、小九寨沟（三溪社区）附近高峰期易造成拥堵。各景区之间、景点之间的游步道建设不足，鸡公堰-迎仙观-甘家岗以及三溪村-青皇观-中皇观-上皇观-真武庵的道路尚未整修，大坪庵-香林院-赵公山脊登山路以及龙凤村-庆云寺-赵公山主峰的道路尚未建设，游人徒步探险的难度较大。

### 4. 景区建筑风貌较为混杂

中部片区内居民点较多，主要沿沟谷分布，整体建筑风貌欠缺管控，部分区域如小九寨沟等建筑风貌较好，部分区域如龙凤村等与非风景区的乡村地区景观差异不大，传统风貌与现代风貌建筑混杂并存，临山、临水、临路等界面景观性不佳。

### 5. 地灾安全隐患仍需治理

中部片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较多，涉及地震断裂带（彭县—灌县断裂）以及

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点，地质构造不稳定，地质灾害活跃，夏季降雨量大时游览活动容易受山洪威胁，现状部分村庄建设区域存在安全风险，需采取措施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第三章 规划总则

### 一、性质定位与目标

#### （一）性质定位

中部片区是以自然山林、峡谷溪涧、人文遗迹、季候风光为核心资源，展示“青城天下幽”的空间意境，以生物多样性和森林生态完整性塑造龙门山生态保护景区典范，以山水审美、登山徒步、怀古揽胜、科研教育、农家休闲为主要游赏功能的国家级综合山地游览区。

其中，赵公山景区承担文化探寻、登山揽胜、山水审美、徒步野游、科普教育等功能；王婆岩景区承担休闲避暑、野外游憩、访古巡幽、溯溪露营等功能；鸡公堰景区承担民俗体验、野营露营、登山揽胜、科普教育等功能。

#### （二）规划目标

规划后中部片区的自然山水和民俗文化得到充分保护，动植物科普教育得到快速发展，生态旅游服务设施得到高质量发展，山地户外休闲运动步入良性循环，居民社会发展与资源保护形成良好互动关系。本次规划突出民俗文化、运动康养、生态探险主题，以海拔 1000 米以上的森林为核心，将中部片区建设为闻名全国的综合型山地旅游目的地。

##### 1. 资源保护目标

严格保护崖壑谷群、峡谷溪流、珍稀动植物等自然资源，保护民俗文化遗存的真实性与完整性；保护珍稀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维护生物多样性、提高森林覆盖度；充分展示中部片区风景资源的自然、文化、科学、社会等多重价值。

##### 2. 旅游发展目标

结合自然地形与环境，分级分类细化《总体规划》确定的汤家沟口旅游村、王婆岩旅游村、龙凤村旅游点等设施布局，在风景资源集中分布的区域适当增补旅游服务设施，完善森林康养绿道和驿站系统，提升中部片区旅游服务设施覆盖度和服务水平，建设集生态观光、徒步野游、旅游服务、科普教育为一体的山地

旅游区。

### 3. 社会发展目标

规划居民人口控制在合理规模，居民点分布控制在适宜范围，居民生产生活不威胁风景资源、风景环境的安全，居民社会发展紧密结合风景区旅游发展和风景资源特征，引导资源保护和社会经济形成良性循环，推动乡村振兴。

### 4. 游憩教育目标

在游客容量和环境承载能力范围内，布局野外游憩场地，开展户外游憩、徒步野游、登山探险、科普教育活动，推动熊猫家园与珍稀野生动植物探索、山地户外运动的可持续发展。

## 二、规划原则

### （一）严格保护、生态优先

中部片区景观资源丰富、生态本底脆弱，本规划应落实《总体规划》相关保护目标，严守生态安全底线、遵循应保尽保原则，保护风景资源的系统性和完整性，保护历史文脉和自然本底，维护自然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加强科学研究和科普教育，完整传承风景资源价值。

### （二）科学规划、统筹协调

中部片区涉及《都江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都江堰市青城山康养文旅发展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法定规划，涵盖世界文化遗产、世界自然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多重管理单元，应承接上位规划传导、统一涉及其他规划和保护要求的区域、协调青城前后山片区和都江堰景区详细规划，使本规划内容与相关规划有效对接。

### （三）因地制宜、永续利用

中部片区地形地貌复杂、地质灾害频发，应遵循“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湿则湿”的原则，根据资源禀赋、生态系统特征，科学评估开发建设条件、合理挖掘资源潜力，控制建设范围及强度，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韧性

系统，保障风景资源永续利用。

#### （四）彰显价值、协调发展

通过生态保护修复、提升风景游赏环境、展示优质风景资源、完善旅游服务设施等方式，突显中部片区幽静深远的洞天福地、幽远变幻的山峰峡谷、幽深清秀的沟谷溪涧等风景资源价值。集中聚居点应整治村庄环境，实现适度建设、有序建设，统筹考虑中部片区自身健全发展与社会需求之间的关系。

### 三、规划对策

突出特色、形成合理分区，结合景点集中的区域布局风景点用地，为后续景点保护建设、开展游览活动预留空间。优化配套，构建旅游服务网络，在总体规划的指导下，补足旅游村、旅游点、休憩点等旅游设施。完善交通路线、合理组织游览活动，连接断头游览公路，结合景区特色和景点分布合理规划步游道，增加门禁、公共停车场、直升机停机坪等交通设施。提升风貌，彰显景观魅力，强化川西民居风貌特色，重塑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大地景观。因地制宜，重塑人地协调关系，有序引导地质灾害影响范围内居民搬迁至三级保护区或风景区外，新建设施避开涉及底线的区域。

### 四、规划依据

#### （一）法律、法规、相关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修订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修订版）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版）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版）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版）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修订版）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年修正版）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正版）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
16.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修订）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版）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版）
22.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
23.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0年修订）
24. 《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2024年修订）
25.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2013年）
26. 《四川省天然林保护条例》（2009年修正版）
27. 《四川省古树名木条例》（2019年）
28. 《四川省河湖长制条例》（2021年）
29. 《四川省水资源条例》（2022年）
30. 《四川都江堰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31.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
32. 《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2022年11月发布）
33. 《四川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办法》（川自然资发〔2019〕56号）
34.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
35. 《四川省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办法》（2022年4月印发）
36. 《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2017年）
37.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1年）

- 38.《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2018)
- 39.《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 51294—2018)
- 40.国家、省、市及地方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 (二) 其他相关依据

- 1.《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41号)
- 2.《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函》(建城函〔2017〕210号)
- 3.《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
- 4.《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103个联建项目和圣兴电站的复函》(川建景园函〔2018〕831号)
- 5.《关于坚持统筹城乡发展加快灾后农村住房重建的意见》(成府发〔2008〕46号)
- 6.《关于完善灾后农村散户建设项目原址联建有关问题的通知》(都办发〔2010〕117号)
- 7.《关于加快灾后农村以拆院并院方式联建有关问题的通知》(都办发〔2010〕118号)
- 8.《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资金参与联建后续规范整改的意见》(都统筹〔2014〕67号)
- 9.《都江堰市城乡建设局 都江堰市规划管理局 都江堰市国土资源局 都江堰市农业和林业局 都江堰市青城山镇人民政府关于依法拆除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联建项目违法建设实施方案》(都城建〔2017〕60号)
- 10.《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 11.《实施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操作指南》
- 12.《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
- 13.《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1年)
- 14.《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年)》

15. 《青城山—都江堰世界遗产保护规划（2005—2020年）》
16. 《大熊猫国家公园总体规划（2022—2030年）》
17. 《四川大熊猫栖息地—卧龙·四姑娘山·夹金山脉世界自然遗产保护规划》（2002年）
18. 《成都市户外休闲运动总体规划》（2022年）
19. 《成都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4年）
20. 《成都市天府绿道建设导则》
21. 都江堰市“国土三调”数据（2023年变更）和套合国土“三调”底图的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成果（林草资源图2020年）数据
22. 《成都都江堰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年）》
23. 《都江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4. 《都江堰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6—2035年）》
25. 《都江堰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2023年）
26. 《都江堰市排水及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0—2035）》
27. 《都江堰市供水专项规划（2020—2035）》
28. 《四川省都江堰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1:50000）成果报告》（2021年07月）
29. 《都江堰市泰安片区、玉堂—龙池片区地震活动断层精确定位项目报告》（2022年06月）
30. 《都江堰市中心城区工程地震勘察项目报告》（2024年）
31. 《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2024年）
32. 《都江堰市青城山康养文旅发展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3. 《都江堰市规划管理补充规定》（2023年）

## 五、功能布局

依据中部片区景观资源、服务设施空间分布和交通组织方式，结合游览设施接待需求，规划功能布局为“一心两基地，两带四区”。

**一心：**即汤家沟口旅游服务中心，包含游客服务中心和汤家沟口旅游村。

**两基地：**即王婆岩旅游村和龙凤村旅游点。

**两带：**一是连接赵公山、熊猫谷和财神祖庙等核心景观以及汤家沟口旅游村、龙凤村旅游点等旅游服务设施的赵公山生态研学观光带；二是北连都江堰景区、南接青城前山景区，贯穿中部片区的岩溪寻幽观光带。

**四区：**按照地理结构，根据生态保护、聚居点分布、景观特色和地方发展预期，划分生态保育区、鸡公堰乡村振兴区、赵公山怀古徒步区和王婆岩休闲避暑区。生态保育区为大熊猫世界自然遗产核心区，鸡公堰乡村振兴区、赵公山怀古徒步区和王婆岩休闲避暑区各自承担不同的建设方向和发展目标，差异化打造三个景区。

## 第四章 景观保护与利用规划

### 一、景观资源评价和特征分析

#### (一) 景观资源分级评价

##### 1. 《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

风景区共有景点 205 处，《总体规划》对其中的 178 处景点进行了分级评价（未评级的景点多为地名），“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区景点分级分类统计”表摘录如下：

表 4-1 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区景点分级分类统计

分类	景点数(178)					所占比例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自然景源	--	18	11	21	5	30.9%
人文景源	8	14	37	35	29	69.1%
合计	8	32	48	56	34	--
所占比例	4.5%	18.0%	26.9%	31.5%	19.1%	100%

##### 2. 中部片区景点景物补充和景观资源分级评价

中部片区内包括《总体规划》确定的景点 27 处（不含未评级的 3 处其他景点），结合现场踏勘，本次规划补充了 20 处景点景物，包括 6 处人文景点、1 处人文景物、9 处自然景点以及 4 处自然景物。

表 4-2 中部片区现状景点景物一览表

序号	景点（景物）名称	景观资源类别	景观资源级别	备注	现状保护情况
1	赵公祖庙	人文景点	二级		建筑风貌和院落布局保护较好
2	八卦台	人文景点	二级		仅剩遗址
3	上皇观	人文景点	二级		尚在修缮
4	香林院	人文景点	三级		仅剩遗址
5	迎仙观	人文景点	四级		建筑风貌保护状况较差
6	天仙古桥	人文景点	四级		仅剩遗址
7	文昌宫	人文景点	四级		仅剩遗址
8	中皇观	人文景点	四级		仅剩建筑框架
9	青皇观	人文景点	四级		仅剩遗址
10	水泉庵	人文景点	四级		仅剩遗址
11	大坪庵	人文景点	四级		仅剩遗址

序号	景点（景物）名称	景观资源类别	景观资源级别	备注	现状保护情况
12	中华财神庙	人文景点	三级	本次规划补充景点	建筑风貌和院落布局保护较好
13	财神祖庙	人文景点	三级	本次规划补充景点	建筑风貌和院落布局保护较好
14	财道十八弯	人文景点	三级	本次规划补充景点	景观格局和环境维护较好
15	三圣寺	人文景点	三级	本次规划补充景点	建筑风貌保护状况一般
16	明心寺	人文景点	三级	本次规划补充景点	建筑风貌保护状况一般
17	凌霄古寺	人文景点	四级	本次规划补充景点	建筑风貌保护状况一般
18	古磨遗迹	人文景物	四级	本次规划补充景物	仅剩遗迹
19	卧牛山	自然景点	一级		自然山体环境维护较好
20	龙洞	自然景点	一级		自然山体环境维护较好
21	熊猫谷	自然景点	一级		自然环境维护较好
22	飞水岩	自然景点	二级		自然山水环境维护较好
23	小九寨溪涧	自然景点	二级		自然山水环境维护较好
24	王婆岩	自然景点	二级		自然山水环境维护较好
25	白岩	自然景点	二级		自然山水环境维护较好
26	滴水岩	自然景点	三级		自然山水环境维护较好
27	老鸦山	自然景点	三级		自然山水环境维护较好
28	鸡公堰	自然景点	三级		自然山水环境维护较好
29	牛心山	自然景点	三级		自然山水环境维护较好
30	甘家岗	自然景点	三级		自然山水环境维护较好
31	楠天门	自然景点	三级		树木生长状况较好
32	二龙戏珠	自然景点	三级		自然山水环境维护较好
33	叠珠崖	自然景点	四级		自然山水环境维护较好
34	桃源仙景	自然景点	四级		自然山水环境维护较好
35	彩林画境	自然景点	三级	本次规划补充景点	森林生态环境维护较好
36	小水帘	自然景点	三级	本次规划补充景点	自然山水环境维护较好
37	斗底山	自然景点	三级	本次规划补充景点	自然山水环境维护较好
38	螃蟹河	自然景点	四级	本次规划补充景点	自然山水环境维护较好
39	萤火幽林	自然景点	四级	本次规划补充景点	自然生态环境维护较好
40	汤家沟	自然景点	四级	本次规划补充景点	自然山水环境维护较好
41	石孟江	自然景点	四级	本次规划补充景点	自然山水环境维护较好
42	山崖壑谷	自然景点	四级	本次规划补充景点	自然山水环境维护较好
43	水杉清溪	自然景点	四级	本次规划补充景点	自然山水环境维护较好
44	香楠古树	自然景物	三级	本次规划补充景物	树木生长状况较好
45	古杉灵木	自然景物	三级	本次规划补充景物	树木生长状况较好
46	千年银杏	自然景物	三级	本次规划补充景物	树木生长状况较好
47	刀把岩	自然景物	四级	本次规划补充景物	自然山水环境维护较好

本次规划补充了6处人文景点和9处自然景点，补充景点评价如下：

**(1) 中华财神庙：**位于赵公山以北，庙门内为太极八卦广场，沿广场尽头的十八级台阶而上，即为中华财神庙，节假日期间祭拜财神的游人络绎不绝。中华财神庙具有较强的地区吸引力，本次详细规划将其评价为三级人文景点。

**(2) 财神祖庙：**位于赵公山柏灌台，始建于晋，兴盛于唐宋，传承道教玄坛香火，供奉中国财神祖师爷赵公明，为中华财神文化发源地。财神祖庙具有一定保护价值，本次详细规划将其评价为三级人文景点。

**(3) 财道十八弯：**位于赵公山以东，自第一弯白马弯起，经兆壁幽谷、福地洞天、龙凤呈祥等至第十八弯财源道，终点为赵公祖庙。财道十八弯规模较大、具有游线辅助作用，本次详细规划将其评价为三级人文景点。

**(4) 三圣寺：**位于熊猫谷内，原建于清初，在熊猫谷建设时由成都熊猫基地翻新修复，寺庙隐于山林之间，寺内匾额楹联均由名家书写。三圣寺具有一定的游赏价值，本次详细规划将其评价为四级人文景点。

**(5) 明心寺：**位于牛心山，始建于宋代，明代崇祯五年通慧法师在原来的基础上加以扩建，取意佛学“明心见性”定名为明心寺，沿用至今。明心寺具有一定的文化价值，本次详细规划将其评价为四级人文景点。

**(6) 通霄古寺：**位于中华财神庙不远处，建筑古朴幽静，寺内供奉弥勒佛，庄严静谧。通霄古寺具有一般价值，本次详细规划将其评价为四级人文景点。

**(7) 彩林画境：**位于财道十八弯中段，秋季层林尽染，红叶如梦似幻，漫步其间，仿若步入油画。彩林画境具备较高的季节性游赏价值，本次详细规划将其评价为三级自然景点。

**(8) 小水帘：**位于小九寨沟涧以北，一道晶莹剔透的瀑布从崖壁飘洒而下，水帘内有唐僧师徒四人彩塑，颇具文化意趣。小水帘具有一定的游赏价值，本次详细规划将其评价为三级自然景点。

**(9) 斗底山：**位于中部片区中部，是赵公山山脚的一个小分支，森林覆盖率极高，挺拔水杉林高耸入云端，林间恍若秘境。斗底山具有一定的保护价值和游赏价值，本次详细规划将其评价为三级自然景点。

**(10) 螃蟹河：**位于鸡公堰景区，河水清澈宛如玉带，曲折蜿蜒贯穿山间，两侧树林掩映，更添清幽宁静。螃蟹河具有一定的构景作用，本次详细规划将其评价为四级自然景点。

**(11) 萤火幽林：**位于迎仙观以南，溪涧两侧林木茂密，夏日夜间常可见萤火虫，流萤于林间起舞，仿若人间星河。萤火幽林具有一定的季节性观赏价值，本次详细规划将其评价为四级自然景点。

(12) **汤家沟**：位于财道十八弯附近，沟谷内山溪潺潺，两侧翠绿的植被错落有致，林间鸟鸣声悠扬。汤家沟具有一定的构景作用，本次详细规划将其评价为四级自然景点。

(13) **石孟江**：位于青皇观东侧，江水清澈，水声泠泠，两侧植被茂密，遍布翠竹水杉，空气湿润，景色幽美。石孟江具有一般的观赏价值，本次详细规划将其评价为四级自然景点。

(14) **山崖壑谷**：位于王婆岩东侧，石定江两侧山崖陡峭，岩石裸露，布满斑驳的岁月痕迹，山崖上灌木郁郁葱葱，壑谷中江水奔流不息，风景秀美。山崖壑谷具有一般的观赏价值，本次详细规划将其评价为四级自然景点。

(15) **水杉清溪**：位于王婆岩东侧，水杉林高大笔直，亭亭玉立，春夏苍翠欲滴，秋冬鲜艳迷人，与清澈的流水相互映衬，清幽秀美。水杉清溪具有一般的观赏价值，本次详细规划将其评价为四级自然景点。

本次规划补充了 1 处人文景物和 4 处自然景物，补充景物评价如下：

(1) **古磨遗迹**：位于小九寨沟涧附近，传统片式石磨的遗存，除石磨主体外另有石砌沟渠遗迹，据传已有百年历史。古磨遗迹具有一般的文化价值，本次详细规划将其评价为四级人文景物。

(2) **香楠古树**：位于赵公山脚，徒步登山至庆云寺的起点，香楠树静静的迎接来往游人，古树上几缕红丝绦，传递着人们的美好祈愿。香楠古树具有一定的游赏价值与游线辅助作用，本次详细规划将其评价为三级自然景物。

(3) **古杉灵木**：位于上皇观旁，百年树龄的杉木矗立在上皇观前，仿若道观守卫，共经风雨，历久而有灵，肃穆庄重。古杉灵木具有一定的保护价值与游赏价值，本次详细规划将其评价为三级自然景物。

(4) **千年银杏**：位于中皇观旁，银杏树龄千年以上，粗壮的树干布满青苔，枝叶繁茂，春夏凝翠，秋冬洒金，年复一年，千年如是。千年银杏具有一定的保护价值与游赏价值，本次详细规划将其评价为三级自然景物。

(5) **刀把岩**：位于王婆岩东侧，石定江中的形状奇特的岩石，传说是二郎神降伏孽龙之时，刀插在岩石上留下的痕迹。刀把岩具有一般的文化价值，本次详细规划将其评价为四级自然景物。

结合补充景点景物，中部片区景点景物分级分类统计如下表所示：

表 4-3 中部片区景点景物分级分类统计

分级 分类	景点景物数 (53)						合计	所占比例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景点	景点	景点	景物	景点	景物		
自然景源	3	4	10	3	8	1	29	61.70%
人文景源	--	3	6	--	8	1	18	38.30%
合计	3	7	16	3	16	2	47	100%
所占比例	6.38%	14.89%	34.04%	6.38%	34.04%	4.26%	100%	--

中部片区内自然景源占比 61.70%，人文景源占比 38.30%，风景资源以自然景观为主；一级与二级景源共占比 21.28%，三级与四级景源共占比 78.72%，风景资源级别总体一般，规划应注重对中部片区景观资源的利用与展示。

## (二) 景观资源分类评价

### 1. 《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

《总体规划》将风景资源分为 2 大类，8 中类和 39 小类，“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区风景资源分类”和“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区景点分类评价”表摘录如下：

表 4-4 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区风景资源分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自然景源	1.天景	①日月星光
	2.地景	①大尺度山地 ②山景 ③奇峰 ④峡谷 ⑤石景 ⑥洞府 ⑥地质遗迹 ⑦绝壁
	2.水景	①泉井 ②溪流 ③江河 ④湖泊⑤潭池 ⑥瀑布跌水
	4.生景	①森林 ②古树名木 ③珍稀生物 ④物候季相景观 ⑤田园 ⑥动物群栖息地
人文景源	5.园景	①历史名园 ②植物园 ③专类名园
	6.建筑	①宗教建筑 ②风景建筑 ③民居宗祠 ④纪念建筑 ⑤工交建筑 ⑥工程构筑物
	7.胜迹	①遗址遗迹 ②摩崖石刻 ③雕塑
	8.风物	①节假庆典 ②民族民俗 ③宗教礼仪 ④神话传说 ⑤民间文艺 ⑥地方人物 ⑦地方物产

表 4-5 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区景点分类评价

大类	中类	景点数	所占比例
自然景源	1.天景	1	0.6%
	2.地景	25	14.0%
	3.水景	25	14.0%
			30.9% (55 个景点)

大类	中类	景点数	所占比例	
	4.生景	4	2.2%	
人文景源	5.园景	3	1.7%	69.1% (123 个景点)
	6.建筑	99	55.6%	
	7.胜迹	21	11.8%	
	8.风物	--	--	
2 大类	8 中类	178 个景点	100%	100%(178 个景点)

## 2. 中部片区景观资源分类评价

根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将中部片区风景资源分为 2 大类，6 中类和 19 小类，中部片区风景资源分类统计如下表所示：

表 4-6 中部片区风景资源分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自然景源	1.地景	①山景 ②峡谷 ③石景 ④洞府 ⑤绝壁
	2.水景	①泉井 ②溪流 ③江河 ④湖泊 ⑤瀑布跌水
	3.生景	①森林 ②古树名木 ③珍稀生物
人文景源	4.建筑	①宗教建筑 ②风景建筑
	5.胜迹	①遗址遗迹 ②其他胜迹
	6.风物	①节假庆典 ②神话传说

表 4-7 中部片区风景资源分类统计

大类	中类	景点景物数	所占比例	
自然景源	1.地景	12	25.53%	61.70% (29 个景点景物)
	2.水景	10	21.28%	
	3.生景	7	14.89%	
人文景源	4.建筑	12	25.53%	38.30% (18 个景点景物)
	5.胜迹	6	12.77%	
	6.风物	--	--	
2 大类	6 中类	47 个景点景物	100%	100% (47 个景点景物)

中部片区地景、水景、生景类风景资源数量占比较高（62%），应注重对自然类风景资源的保护与利用，建筑、胜迹类风景资源数量占比虽稍低（38%），但赵公山的财神文化底蕴丰厚，应重点加以传承与利用。

### （三）景观特征分析

#### 1. 《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

《总体规划》将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景观分类特征概括为“智慧绝伦

的水利工程”“享誉海内的道教文化”“历史悠久的佛教文化”“厚重丰富的历史遗胜”、“幽远变幻的山峰峡谷”“幽深清秀的河溪潭瀑”“幽静原始的生态山林”，具有“幽、朴、奇、秀”的风景特色，是我国风景名胜的杰出代表。

## 2. 中部片区景观特征

中部片区是风景区“厚重丰富的历史遗胜”“幽远变幻的山峰峡谷”“幽深清秀的河溪潭瀑”“幽静原始的生态山林”景观特征的承载区域；赵公祖庙建筑群承载财神赵公明于赵公山飞升成仙的传说，上皇观建筑群曾是唐宋时期繁盛的皇家宫观，王婆岩仍流传着王婆与二郎神降伏孽龙的传说，历史遗胜丰富厚重；青城山主峰赵公山，背靠雪山前拥平原，为“洞天福地”之所在，高耸的山峰于变幻莫测的云雾间若隐若现，山岭峰丛幽远神秘；二龙戏珠与小水帘瀑布飞珠溅玉，小九寨溪涧清秀灵动，龙洞潭池深不可测，江河奔流，溪水涓涓，河溪潭瀑幽深秀美；千年银杏百年古杉，森林清幽彩叶绚烂，山林原始自然，熊猫悠哉，飞鸟嬉戏，生态山林幽静苍翠。

## 二、景观与自然生态保育规划

### （一）《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

#### 1. 《总体规划》资源分级保护相关要求分析

##### （1）分级保护划定

《总体规划》将风景区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三个层次并实施分级管控。

一级保护区包括鸡公堰景区南部、赵公山景区及王婆岩景区西部，生态环境敏感、风景资源集中分布的区域，面积 23.99 平方千米；二级保护区包括鸡公堰景区北部、赵公山景区及王婆岩景区中部，风景资源相对较少、但植被环境较好的区域，面积 29.61 平方千米；三级保护区包括鸡公堰景区、赵公山景区及王婆岩景区东部与城镇相邻区域，面积 6.06 平方千米。

表 4-8 保护分区面积一览表

保护级别	面积（平方千米）	比例
一级保护区	23.99	40.21%

保护级别	面积（平方千米）	比例
二级保护区	29.61	49.63%
三级保护区	6.06	10.16%
合计	59.66	100.00%

## （2）保护规定

### ①一级保护区相关要求

一级保护区分为两部分，一是功能分区中的生态保存区，二是“风景资源集中、开展游览活动的区域”。

对于一级保护区中的生态保存区应：

“A. 严格进行规划管理，保护大熊猫栖息环境，保护遗址遗迹、古树名木、植物景观等风景资源。

B. 区内可设立必要的动植物保护监测站点，但不得建设任何与资源保护管理无关的设施。区内不得安排重大建设项目。

C. 不开展大众游览活动，仅可开展科考和小规模探险活动。”

除生态保存区外的一级保护区内应：

“A. 严格保护风景资源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其周边环境。控制游人数，组织好游览路线，管理好游览活动与游客行为，不得因游览损害风景资源及其价值。

B. 严格限制与风景保护、游览无关的各类建设与活动。区内不得安排重大建设项目。对区内违规违章、破坏风景环境的各项建设，须制定逐步整治、拆除等计划，并限期完成。

C. 严格控制村庄的人口规模和建设规模，区内村庄依据规划优先疏解、整治，村庄改建应符合原址原规模的要求。

D. 保护、恢复植被，结合居民调控开展退耕还林工作。

E. 加强卫生管理，将垃圾转运至山下。对污水、污物进行环保处理。”

### ②二级保护区相关要求

二级保护区是“风景资源相对较少、但植被环境较好的区域”，其保护目标是“保护相对完整的生态系统不被游览活动和设施建设活动所破坏，实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应：

“A. 以恢复植被为主，保护有价值的风景资源，可在原有坡耕地的基础上发展观光果园、农家旅游休闲，结合旅游采摘，发展第三产业。

B. 区内村庄应按照居民点调控要求严格控制人口规模和建设规模。区内村庄可依据规划进行环境整治,条件成熟时可疏解,并改善卫生条件、加强环保管理、加强村庄绿化。

C. 严禁破坏风景环境的各种工程建设与生产活动。区内不得安排本规划确定以外的重大建设项目。”

### ③三级保护区相关要求

三级保护区包含村庄集中分布和游览设施集中建设的区域、风景区东部与城镇相临地带,其保护目标是“按规划确定的功能开展建设和相关活动,并确保设施建设与活动不对自然景观造成不可修复的影响”,应:

“A. 应编制详细规划,并依据详细规划合理安排旅游服务设施,有序引导各项建设活动及村庄建设。

B. 区内的村庄协调区可接纳从一级、二级保护区疏解的居民,但总体上仍需符合风景区居民点调控规划和城市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禁止风景区外人口迁入。可对区内村庄进行合理调整置换建设用地,安排旅游设施。

C. 区内的旅游服务区根据各服务基地的旅游设施配置要求进行建设,其建设应统筹用地规划,优化建设布局,保持山体余脉、河流水系、田园绿地自然要素。建筑高度参照村庄风貌控制在3层以下。

D. 区内的风景游览区以开展风景游览、欣赏为主要功能,可根据游览需要开展景点、游步道及必要的游览服务设施建设。

E. 不得安排污染环境和破坏景观的项目,已经存在的应采取措施限期进行调整、改造或拆除。”

**要求分析:**结合《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的相关要求,一级保护区内不得安排旅游床位;对区内违规违章的各项建设,须制定逐步整治、拆除等计划,村庄依据规划优先疏解、整治;禁止污染环境和破坏景观风貌的建设及活动进入。二、三级保护区鼓励发展第三产业,但应进行风貌控制,不得污染环境和破坏景观。

## 2.《总体规划》资源分类保护相关要求分析

《总体规划》对文物保护单位、宫观寺院与遗址遗迹、沟谷溪涧、崖壁石峰进行了分类保护。

### **(1)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要求**

对文物古迹的任何改动都要报风景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符合文物保护法的相关规定，不得破坏文物建筑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文物保护单位设立界桩标志，禁止在文物建筑周边兴建有损景观环境风貌的其他建筑；文物建筑不得随意改建、扩建、加建。

### **(2) 宫观寺院与遗址遗迹保护要求**

保护宫观寺院建设格局与周边环境，维护建筑传统风貌，对相关的古街巷、山石、碑刻、古树等应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加强建筑防火、游人疏导、环境卫生等方面的管理；清理遗址遗迹周边环境，划定保护范围，修建围栏等保护设施；游览利用上以遗址展示为主，不得在周边开展工程建设。

### **(3) 沟谷溪涧保护要求**

加强植被的保护培育，减少水土流失；严禁在溪涧流域内建水库、山塘，不得截流和灌取山泉；对于开辟游览的溪涧，应尽量保持原貌，减少“人工化”倾向；游览步道应结合现状地形地物进行选线设计，合理设置景点、景物和观景点；清理崩塌、滑坡、落石、泥石流等危害，并设立警示牌；沟谷内的居民点及服务设施建设应与环境相融合，并完善沟谷内的环卫设施，避免垃圾、生活污水废水污染水体。

**分类保护要求分析：**应按照《总体规划》的要求，在人文景观保护方面，保护文物建筑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在宫观寺院、遗址遗迹周边开展工程建设；在自然景观保护方面，加强植被的保护培育和生态修复，减少“人工化”倾向。

## **3. 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总体规划》按照风景区分级保护规划分区提出环境保护的要求和保护措施。

### **(1) 分级保护要求**

一级保护区：“大气环境质量达到 I 级标准；水域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以上；污水必须全部达标处理，并进行综合利用；声环境质量优于 0 类标准。”

二级保护区：“大气环境质量达到 I 级标准；农田、林地系统得到有效保护，水域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以上；声环境质量优于 0 类标准。”

三级保护区：“大气环境质量达到 I 级标准；水域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 0 类标准。”

## **(2) 环境保护措施**

### **①水土保持要求与对策**

“为保护风景区水土资源，防止水土流失，提高防御灾害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结合风景区的实际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禁止在风景区范围内开荒取土、挖沙采石。保护现状植被林带，适当采取退耕还林，除必要设施建设外严禁任何对景区植被产生破坏的建设行为。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二十五度以下、五度以上的坡地上整地造林是必须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

### **②水体保护要求与对策**

“地表水环境质量按照保护分区分别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标准。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补充项目标准限制和特定项目标准限制要求。禁止在风景区的地表水水域任意排放污水。生产、生活污水必须经过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禁止在地表水系两岸挖沙取土、堆放泥沙、任意倾倒。禁止排放、倾倒、堆放、贮存、填埋工业废渣、废液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域周边进行洗涤任何具有污染成分的容器或物品。禁止在水域两岸 10 米内设置厕所、垃圾箱等污染水体的设施。加强水域周围的植被保护和植被培育，涵养水源。”

### **③噪声控制要求与对策**

“风景区内噪声按照保护分区分别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标准要求。鼓励风景区内的车型游览施行电力化，区内运行的游览车船必须配置低音喇叭，以国家机动车车辆容许的噪声标准为依据。风景区内部车行游览道路周边应尽量设置隔离带，宽度尽量不小于 30 米。风景区周边可设置提示标牌，警示游客不得大声喧哗，提高风景观赏质量。”

### **④大气污染控制要求与对策**

“控制风景区中的交通废气排放，确保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一级标准。改变风景区能源结构，推广电力、太阳能、沼气等清洁能源，鼓励使用电力或天然气动力游船。”

本次规划严格落实《总体规划》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措施的相关内容。后期建设时应进一步开展建设项目环境评价，针对规划内容进行充分评估，

明确污染防治要求，提出优化建议及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的确保规划区的环境质量。

## （二）景观与自然生态保育规划

按照《总体规划》中资源分类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中景观与生态保护培育规划所规定的内容，结合规划区的资源特点，对自然景观、人文景观、珍稀动物潜在栖息地、古树名木、珍稀植物、具有地域特色的原生植物群落等进行保育，细化《总体规划》的保护规定和要求。

### 1. 自然景观保护

#### （1）现状评估

中部片区位于龙门山前山和成都平原交汇地带，赵公山是青城山的主峰，中部片区内山峰、山谷纵横交错，是典型的山地沟谷地貌。

##### ① 山体景观

规划区海拔高度在 665~2360 米之间，相对高差约 1695 米，整体地势由西向东倾斜，山体高低悬殊，大起大落，是“华西雨屏带”的组成部分，多年平均降水量 1250 毫米，雨量多、湿度大、水气不易蒸发，造就了幽幻迷离的天象景观和幽深曲折的峡谷景观。

##### ② 水体景观

中部片区内水资源丰富，水源靠天然降雨、地下水和融雪水，河流、溪流、瀑布等景色各异，水域面积 0.667 平方千米，占总面积的 1.118%。石孟江、汤家沟、螃蟹河、楠华沟、马家沟、翁家沟等水系呈羽扇状由西部山地向东汇入环山渠，沟谷溪涧周边植被茂密，形成了幽长清秀的沟谷溪流景观。

#### （2）保护要求

##### ① 山地景观保护

A. 保持山体景观的完整性，严禁开山采石、破坏林地、砍伐树木等破坏自然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行为。保护王婆岩、刀把岩、叠珠崖等崖壁景观，不得进行任何破坏崖壁的行为，在治理崩塌、滑坡、落石等地质灾害前应对王婆岩、刀把岩、叠珠崖景观资源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充分论证。

B. 加强赵公山森林植被的保护培育，采取抚育间伐、植树造林、林分改造

和有害生物防治等措施，促进林木更新，提高森林覆盖率和水源涵养能力，增强生态功能。

C. 邻近山体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错落有致、山景相融、小型单体的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施工，其建筑形态、高度、风格色彩应与山水景观环境相协调，建设活动禁止破坏山体景观的视觉廊道。

## ②水体景观保护

A.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要求，保护螃蟹河、汤家沟、石孟江、楠华沟、马家沟、翁家沟、龙洞、小九寨溪涧、鸡公堰、小水帘、水杉清溪、不老泉等水体景观及周边环境，加强沟谷植被的保护培育，发挥植被的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作用。

B. 严禁在溪涧流域内新建水库、山塘，不得截流和灌取山泉。禁止向自然水体直排污水或开展影响水生态平衡的各项活动，保护山涧溪流的自然状态，因地灾等治理需求，确需进行人工硬化的，应进行绿化处理。

C. 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区域和重要游线、景点周围，可采取人工种植、定向培育的方式加快植被恢复。植物的选用上可结合景点加入部分具有较高观赏价值、具有较强水土保持能力的种类。

## 2. 人文景观保护

### (1) 现状评估

赵公山环境清幽、地灵而人杰，财神文化、道教文化久负盛名。

**文化建筑遗存丰富**——中部片区留存有赵公祖庙、文昌宫、真武庵、中皇观、青皇观、大坪庵、迎仙观等古建筑，这些古建依据地形山貌，随机取势，建筑群的轴线走向斗折蛇行，山峦水泊尽收眼底，景随步移，与山势植被互为掩映，与自然景观融为一体。中部片区范围内包括 1 个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和 4 个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详见下表。

表 4-9 中部片区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单位：公顷）

保护级别	名称	类型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国家级	玉堂窑址	古遗址	1.23	1.34
县级	袁先仲墓	古墓葬	0.13	0.40
	袁先发墓	古墓葬	0.06	0.04
	上皇观	古建筑	0.40	0.67

保护级别	名称	类型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龙凤村吴氏墓	古墓葬	0.22	0.48

**财神、道教文化底蕴深厚**——赵公山景区是赵公明祖庙和迎财神活动的策源地，直至今日仍有游客寻财神之源至赵公山烧香，多次举办迎财神活动，“春节迎财神活动”被评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王婆岩景区是众多道家仙师麻姑、张真人、赵公明、玉贞公主等修炼炼丹、辟谷成仙的地方，被道教视作风水福地、修炼圣地。青城山中片区的中部片区的道教建筑群符合 OUV 文化遗产标准的（VI）条：“青城山的寺庙与道教的创立密切相关，而道教是东亚地区历史悠久且最具影响力的宗教之一。”

表 4-10 中部片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一览表

级别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称	地址
市级	春节迎财神活动	玉堂镇赵公山

## （2）保护要求

上述文物保护单位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都江堰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6—2035 年）》和《总体规划》“资源分类保护”章节的相关保护要求。在上述要求的基础上，本次规划针对古建筑、历史文化胜迹提出具体保护要求。

① 保护古建筑。采取加固措施防范地震灾害、危险结构等隐患；统一进行防虫防腐，预防雨水、过高的温湿度、白蚁等虫害；全面排查各宫观庙宇的消防隐患，在古建筑内禁止使用柴火和燃煤，重点防止庙宇香火引起的火灾，在庙宇院落后方建立消防池。

② 保护历史文化胜迹。采用不破坏景观、生态的方式，维护摩崖石刻，严禁违规涂鸦、刻画等行为。多层次、多方位、持续性挖掘相关民俗故事、文化价值和精神内涵，将文化元素融入风景点建设和游览线路中，带动文化旅游发展。

③ 满足青城山—都江堰世界遗产保护规划的相关保护要求，青城山遗产地保护范围内，禁止建设任何工矿企业、各种形式的宾馆、培训中心、招待所、疗养院、度假区等。控制遗产地保护范围内的居民人口和生产活动。

④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春节迎财神活动”，采取活态传承和创新转化的保护方案，既要活态传承迎财神习俗，又要符合景区环保要求，避免过度商业化。

⑤ 加强文化的保护与活化利用，需以赵公山文化“保护原真性为前提、创新

转化为路径、产业融合为引擎”，构建文化价值与经济价值共生体系。

### 3. 珍稀动物潜在栖息地保护

#### (1) 现状评估

中部片区位于龙门山脉核心地带，该区域不仅是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点区域，其地理位置还对区域动物迁徙有着重要意义。

中国四川大熊猫栖息地满足世界遗产 OUV 的 (X) 条标准，“拥有世界上大熊猫种群的 30%，并且是目前世界上现存的最大最完整的大熊猫栖息地，还是圈养大熊猫种群的最重要来源，也是世界上除热带雨林以外植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地区之一”，大熊猫栖息地于 2007 年列入《世界遗产名录》，青城山作为大熊猫栖息地的一部分被纳入世界自然遗产。中部片区内包含青城山大熊猫栖息地的核心保护区、保护区和缓冲区，其中核心保护区面积 8.11 平方千米、包括赵公山社区和三溪社区西部红岩景区，保护区 42.33 平方千米、包括中部片区东部和中部区域，外围保护区 8.95 平方千米、包括北部老鸦山和云华山一带。

#### (2) 珍稀动物潜在栖息地分布区域

规划区西部赵公山属龙门山脉，植被覆盖率高，是野生动物的良好栖息地。根据《青城山—都江堰世界遗产提名地总体规划》《总体规划》和现场调查，规划区内潜在分布着国家重点保护动物 6 种，其中国家 I 级重点保护动物有 2 种，即大熊猫和林麝，国家 II 级保护动物有 4 种，即小熊猫、黑熊、红腹锦鸡和红腹角雉。其中，重点保护哺乳动物大熊猫、林麝、小熊猫、黑熊分布在赵公山西部的常绿阔叶林，为海拔 1800~2400 米范围的中高山地带，与西侧大熊猫国家公园山势相连，有构建生物保护廊道的条件；重点保护鸟类（红腹锦鸡和红腹角雉）主要分布在鸡公堰景区，海拔 1000~2400 米的中山至中高山地带均较为集中，最丰富的区域为海拔 1700 米上下区域，为阔叶林与混交林的交错地带。

表 4-11 中部片区内潜在分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序号	物种	拉丁名	保护级别
1	大熊猫	<i>Ailuropoda melanoleuca</i>	I
2	林麝	<i>Moschus berezovskii</i>	I
3	小熊猫	<i>Ailurus fulgens</i>	II
4	黑熊	<i>Ursus thibetanus</i>	II
5	红腹角雉	<i>Tragopan temminckii</i>	II
6	红腹锦鸡	<i>Chrysolophus pictus</i>	II

### **(3) 保护要求**

A. 满足《四川大熊猫栖息地世界自然遗产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在大熊猫栖息地的核心保护区：禁止任何目的的砍伐、狩猎、垦荒、居所开发、采矿和工业生产活动；禁止新建公路；禁止修建大中型水利工程等基础设施；禁止大众旅游和选作娱乐影视拍摄基地、实景演艺场地；科研、科教影视拍摄应在非破坏性的采集、观察和检测上。在大熊猫栖息地的保护区：不应扩张农业生产；公路和其他基础设施的建设应严格控制，如必须修建时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可开展大众旅游，但必须将游客数量控制在环境容量以内，并及时监测旅游对环境的影响；禁止选作娱乐影视拍摄基地、实景演艺场地；禁止采挖竹笋。在大熊猫栖息地的缓冲区：禁止新建对环境有害的工业和采矿区；如需新建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开展旅游时应控制游客数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B. 将珍稀动物潜在分布区域确定为保护培育小区，该区域内的游览活动应控制在本规划确定的公路、步游道区域，限制游客夜间进入，设置保护围栏、观鸟屋等珍稀动物保护设施。公路、步游道外的其他区域可有目的、有组织地开展科学研究、科学考察、教学实习、生态旅游等活动。

C. 加强监测、巡护工作，在真武庵、飞升台西、中华财神庙西、香林院周边适当地块设置野生动物保护监测站，加强野生动物保护数字化建设，推进“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建设，精准管控人类活动，制止和打击盗猎野生动物、盗挖野生植物的违法、犯罪活动。

D. 加强野生动植物、森林生态系统保护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群众的保护意识。积极与周边社区合作，充分利用社区群众力量，共同保护野生动物的栖息环境。

E. 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大熊猫栖息地质量，在大熊猫栖息地世界自然遗产核心区种植原生可食竹、扩大熊猫食物来源，在香楠古树至中华财神庙的现状公路等关键断裂点上，采用踏脚石、缓冲带等方式提升断点连通性。

## **4. 古树名木、珍稀植物保护**

### **(1) 现状评估**

根据《都江堰市 2020 年度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和套合国土“三调”

底图的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成果（林草资源图）数据，有水杉、油樟、润楠、天竺桂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主要分布在卧牛山、石孟江两侧以及海拔 1000 米以上的山地；古树名木 13 棵（详见说明书附表 2），主要分布在赵公祖庙、上皇观、大坪庵周边区域。

表 4-12 中部片区内分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

序号	中文名	拉丁名	保护级别
1	水杉	<i>Metasequoia glyptostroboides</i>	一级
2	油樟	<i>Cinnamomum longepaniculatum</i>	二级
3	润楠	<i>Machilus nanmu</i>	二级
4	天竺桂	<i>Cinnamomum japonicum</i>	二级

## (2) 保护要求

### A. 古树名木保护。

根据《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保护古树名木，作为景点景物进行游览时，应控制游人对其根部土壤的踩踏，可设置架空步道或防护设施。

### B. 珍稀植物保护

①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的要求执行：“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②在各旅游镇村点设置保护监测站，加强日常巡护与检查，减少盗伐、乱砍乱伐、肆意毁坏活动的发生，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在营造风景林及进行环境绿化美化时，应采用本土物种，不得引入外来物种。

③加强社区扶持政策，减轻社区群众对森林资源的依赖程度，禁止进入珍稀植物分布区域采集薪柴。

## 5. 具有地域特色的原生植物群落保护

### (1) 现状评估

区内含有丰富自然生态资源，森林覆盖率高，森林呈现垂直带谱分布特征，由低山到高山依次形成包含常绿阔叶—落叶阔叶混交林（600~1200 米）、针叶

一阔叶混交林（1200~2300米）两种森林分布带，形成了不同特征的山地植被景观。其中，常绿阔叶-落叶阔叶混交林带，主要由桦木、栎树、枫杨、枫香、灯台树等组成；针叶-阔叶混交林主要由水杉、柳杉、山茶、野樱桃、青冈组成。

天然林结构具有亚热带山地森林特征，乔木层优势种包括楠木、青冈、峨眉栲等，郁闭度较高。亚乔木层为常见耐阴树种，包括四川山矾、木荷等。灌木层以杜鹃、柃木为主。草本层包括蕨类、苔藓及兰科植物等。天然林受损区域主要分布在赵公山社区东部沿汤家沟区域、鸡公堰周围区域。

根据《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风景区内特有保护植物的潜在分布重点区域主要在前山、后山、青苔沟和鸡公堰景区的中山部分，相应植被为亚热带山地常绿林和针阔混交林”，本次规划对亚热带山地常绿林和针阔混交林，以及具有观赏价值的山茶、栎树、枫杨、枫香、水杉、柳杉、野樱桃等植物景观进行重点培育。

## （2）保护要求

A. 采取人工更新、抚育、改造的措施，对天然植被受损部分进行补植，对现状树种单一的次生林采取定向抚育改良、人工更新等措施，对原生植物群落受损部分进行补植，培育本地建群树种，建群树种的选择应与森林垂直带谱的种类基本保持一致。

表 4-13 中部片区内植物培育骨干树种的选择列表

海拔高度(米)	植物带名称	主要植物
600~1200	常绿阔叶-落叶阔叶混交林	桦木、栎树、枫杨、枫香、灯台树、楠木、丝栗
1200~2300	针叶-阔叶混交林	水杉、柳杉、山茶、野樱桃、青冈

B. 保护现有森林植被，严禁滥砍滥伐。不得引进外来树种，生态修复应选用本土树种。加强林木病虫害和森林防火监测。

C. 在重要景观游览区可适当配置观花、观叶、观果乡土树种，定向培育风景林。

D. 对受损、退化的天然林，减少人工干预，保留枯木和倒木促进生态循环。限制核心区游客量，减少人为干扰。

### 三、景象展示构思

#### (一) 景点景物利用规划

##### 1.现状景点景物利用情况

中部片区景观资源丰富，景点展示利用情况不同，总体而言熊猫谷区域与财神祖庙区域展示利用较好，景点、游步道、观景点、解说设施等建设较为完善，王婆岩区域和鸡公堰区域景点的展示利用情况相对滞后，游人较少。王婆岩、白岩、斗底山、叠珠崖、龙洞、小九寨溪涧、鸡公堰、小水帘等自然山水景观本体保护状况良好，展示利用方式以步行游览为主，观景平台、科普解说牌等设施的建设不足；楠天门、彩林画境、香楠古树、古杉灵木、千年银杏等植物景观展示利用方式以步行游览为主，部分景点已设置解说设施；宗教建筑中，中华财神庙、财神祖庙、明心寺、三圣寺等展示利用情况较好，迎仙观、文昌宫、中皇观、青皇观等景点尚未建设完善；天仙古桥保护状况较好，但游览方式单一，游人较少；八卦台、飞升台、古磨遗迹、水泉庵、大坪庵、香林院等遗址遗迹基本没有开展景点建设，游步道等设施可达性不高；财道十八弯作为具有丰富财神文化内涵的风景道，解说设施、观景点等建设较为完善。

##### 2.景点景物利用规划

中部片区内景观资源丰富，本次规划对 47 处景观资源提出利用方式引导，如下表所示。

表 4-14 中部片区景点景物利用规划

序号	类别	景点/景物名称	利用规划
1	地景	卧牛山、飞水岩、王婆岩、白岩、滴水岩、老鸦山、牛心山、甘家岗、斗底山、叠珠崖、山崖壑谷、刀把岩	结合林相改造在景点周边增加阔叶树和花灌木；新增与环境相协调的观景平台；完善科普教育、防灾减灾类标识系统；整治并加固防护设施；设置摄影点。 观景平台应优先选择视野开阔、具有自然或人文景观优势的位置，避开地质灾害易发区（如滑坡、泥石流），靠近主干道或游步道。
2	水景	龙洞、小九寨溪涧、鸡公堰、小水帘、二龙戏珠、桃源仙景、螃蟹河、汤家沟、石孟江、水杉清溪	保护并抚育山涧溪流、瀑布潭池及两侧山体的植被，保护水体不受污染；设置观景点；建设步行道路，增设休息停留设施，完善滨水慢行系统；完善防灾减灾、科普解说标识系统。

序号	类别	景点/景物名称	利用规划
3	生景	熊猫谷、楠天门、彩林画境、香楠古树、古杉灵木、千年银杏、萤火幽林	保护古树名木，增设围栏等保护设施；完善科普教育类标识系统，解说动植物生态知识；设置观景点和摄影点；增设游步道，提高可达性和安全性。
4	宗教建筑	赵公祖庙、上皇观、中华财神庙、财神祖庙、明心寺、三圣寺、迎仙观、文昌宫、中皇观、青皇观、通霄古寺	保护寺庙道观建筑群整体风貌，上皇观等建筑重建、修缮等应保持其真实性与完整性；新增观景平台；完善慢行游览系统；设置摄影点；完善科普教育类标识系统；提升周边景观环境风貌；适当增设小卖部；适当开展财神文化等游览活动。
5	风景建筑	天仙古桥	培育观花观果观叶乡土植物，保护建筑及其周边环境的整体风貌；维护建筑结构，禁止游人乱涂乱画；完善科普教育标识系统；新增观景平台。
6	遗址遗迹	八卦台、古磨遗迹、水泉庵、大坪庵、香林院	合理修缮遗址；在遗址遗迹附近设置冥思怀想的休息空间；完善科普教育标识系统，介绍历史传说故事等；新增观景点和摄影点；整饬游步道。
7	其他胜迹	财道十八弯	在财道周边培育观赏性强的乡土植物，提升整体风貌；在道路沿线设置与环境相协调的观景平台；设立解说设施介绍财神文化等；结合游线适当开展财神文化活动。

本次规划对中华财神庙、彩林画境、萤火幽林等补充的景点单独提出建设运营方案。

(1) 以财神文化为特色的中华财神庙、财神祖庙以及财道十八弯景点宜举办财神庙会、祈福大典、财神巡游等活动，结合全息投影等技术展示财神传说，提供电子祈福等服务，推出财神文化游线，打造财神文化 IP，提升游客体验。

(2) 以历史文化为特色的三圣寺、明心寺、通霄古寺、东山王庙、西山王庙等景点宜开展祈福、祭祀、历史场景再现等活动，结合香道、茶道、书法等开设文化工坊，进一步可结合实际为都市旅人提供心灵关怀、心理咨询服务，提升景点对大众的吸引力。

(3) 以山水景观为特色的小水帘、斗底山、螃蟹河、汤家沟、石孟江、山崖壑谷、水杉清溪等景点宜开展徒步、摄影、写生等对山水环境影响较小的活动，建设生态步道、架空栈道、观景平台等，开设生态课堂，打造标志性景观节点，融入区域徒步环线。

(4) 以植物景观为特色的彩林画境、萤火幽林、上元古道等景点宜开展彩林观光、夜间观萤、自然教育、摄影大赛等活动，建设森林步道、观景平台、科普互动装置等，日间以彩林为特色，夜间以萤火为特色，营造自然奇幻场景，推

动生态旅游发展。

## （二）观赏点建设规划

### 1. 观赏点选择

**观赏单元：**根据景源类型和分布，划分多处景观组团和独立景点。景观组团由多个空间位置、景观联系、文化背景等方面存在密切关系的景点景物组成，景点景物之间可相映成景，可采用传统造景手法增加游赏意趣，发挥组合观赏价值。部分景点分布较为孤立，适合单独观赏，本次规划将其列入独立景点。

**室外观赏点选择：**分为近距离观赏点、中距离观赏点和远距离观赏点。按照人体可视距离，观赏点建议视距对照如下：

表 4-15 室外观赏点建议视距对照表

序号	室外观赏点类型	视距建议
1	近距离观赏点	景源高度 2 倍以上~300 米
2	中距离观赏点	300~500 米
3	远距离观赏点	500 米以上

注：正常人的可视距离一般为 300~500 米，该距离可看清物体形态；天气晴朗且无视线遮挡的前提下，500 米以上可大致看清物体的形态。

### 2. 中部片区观赏点建设规划

在对中部片区 47 处评级景点、景物视线分析的基础上，本规划对 34 处景观组团、独立景点提出观赏点建设引导。

表 4-16 中部片区观赏点建设规划表

序号	观赏单元名称	涉及的主要景点景物	适宜观赏点类型	观赏点位置及意趣展示方式
1	赵公祖庙景观组团	赵公祖庙、财神祖庙等	近距离	<b>观赏点位置：</b> 赵公祖庙高处，财神祖庙旁；各建筑内部； <b>意趣展示方式：</b> 以赵公祖庙为主景，以财神祖庙为辅，展示丰富厚重的财神文化建筑胜迹。
2	卧牛山独立景点	——	远距离	<b>观赏点位置：</b> 香楠古树至庆云寺游步道中段； <b>意趣展示方式：</b> 以卧牛山主景，远距离观赏山体形如卧牛的形态。
3	赵公山独立景点	——	远距离	<b>观赏点位置：</b> 卧牛山上、斗底山上； <b>意趣展示方式：</b> 以赵公山为主景，远距离观赏

序号	观赏单元名称	涉及的主要景点景物	适宜观赏点类型	观赏点位置及意趣展示方式
				山岭连绵，植被茂密的山林秀色。
4	香楠古树独立景点	——	近距离	<b>观赏点位置：</b> 香楠古树旁； <b>意趣展示方式：</b> 以香楠树为主景，近距离观赏古树英姿，并通过科普设施了解古树知识。
5	天仙古桥独立景点	——	近距离	<b>观赏点位置：</b> 天仙古桥旁； <b>意趣展示方式：</b> 以古桥为主景，近距离观赏桥梁形态，并通过标识牌了解历史故事。
6	彩林画境独立景点	——	近距离	<b>观赏点位置：</b> 彩林旁的道路边； <b>意趣展示方式：</b> 以彩林为主景，近距离观赏如诗如画的秋色森林，使人恍若置身画境之中。
7	二龙戏珠景观组团	二龙戏珠、小水帘	近距离	<b>观赏点位置：</b> 小水帘前的道路边； <b>意趣展示方式：</b> 以二龙戏珠为主景，以小水帘为辅，近距离观赏瀑布如白练般从山崖倾泻而下的壮美景色。
8	飞水岩独立景点	——	近距离	<b>观赏点位置：</b> 飞水岩西侧的道路边； <b>意趣展示方式：</b> 以飞水岩为主景，以山林植被为背景，近距离观赏岩石与流水呼应成景之美。
9	财道十八弯独立景点	——	近距离	<b>观赏点位置：</b> 财道十八弯道路边； <b>意趣展示方式：</b> 以Z字弯为主景，近距离观赏蜿蜒而上的道路与其周边景色，并通过标识牌了解财神文化。
10	牛心山景观组团	牛心山、汤家沟	近距离； 中距离	<b>观赏点位置：</b> 牛心山南侧山上的道路边； <b>意趣展示方式：</b> 以牛心山为主景，以汤家沟为辅，距离适中，观赏秀美的青山绿水。
11	熊猫谷独立景点	——	近距离	<b>观赏点位置：</b> 熊猫谷内游赏道路边； <b>意趣展示方式：</b> 以熊猫为主景，近距离观赏生态自然的森林与憨态可掬的大熊猫。
12	桃源仙景观组团	桃源仙景、白岩、小九寨溪涧等	近距离	<b>观赏点位置：</b> 白岩下方小九寨溪涧旁； <b>意趣展示方式：</b> 以白岩为主景，以小九寨溪涧为辅，近距离观赏崖壁、植被与溪流共同构成的仙境般自然景色。
13	楠天门独立景点	——	近距离	<b>观赏点位置：</b> 香楠树北侧道路边； <b>意趣展示方式：</b> 以香楠树为主景，近距离观赏楠木自然形成的拱券形态。
14	山崖壑谷独立景点	山崖壑谷	中距离	<b>观赏点位置：</b> 山崖壑谷西侧道路旁； <b>意趣展示方式：</b> 以山崖壑谷为主景，适中距离观赏崖壁地质景观与植被景观交相辉映的自然景色。

序号	观赏单元名称	涉及的主要景点景物	适宜观赏点类型	观赏点位置及意趣展示方式
15	龙洞景观组团	龙洞、王婆岩、刀把岩	近距离	<b>观赏点位置：</b> 龙洞一侧道路旁； <b>意趣展示方式：</b> 以龙洞为主景，以刀把岩、王婆岩为辅，近距离观赏青绿流水与奇特岩石的幽美景色。
16	青皇景观组团	青皇观、石孟江	近距离	<b>观赏点位置：</b> 青皇观遗址南侧； <b>意趣展示方式：</b> 以青皇观为主景，以石孟江为辅，近距离观赏自然山水间的道观遗址。
17	文昌宫独立景点	——	近距离	<b>观赏点位置：</b> 文昌宫遗址南侧； <b>意趣展示方式：</b> 以文昌宫为主景，近距离观赏宫观遗址的萧瑟氛围。
18	中皇景观组团	中皇观、千年银杏	近距离	<b>观赏点位置：</b> 中皇观西侧； <b>意趣展示方式：</b> 以中皇观为主景，以千年银杏为背景，近距离观赏清冷道观与沧桑古树的岁月变迁痕迹。
19	上皇景观组团	上皇观、古杉灵木	近距离	<b>观赏点位置：</b> 上皇观东侧； <b>意趣展示方式：</b> 以上皇观为主景，以古杉灵木为辅，近距离观赏重新焕发光彩的建筑与历史悠久古杉树。
20	八卦台独立景点	——	中距离	<b>观赏点位置：</b> 黄柏湾西侧道路旁； <b>意趣展示方式：</b> 以八卦台为主景，距离适中，观赏遗址位于山顶之上，了解其与天地沟通的独特选址。
21	中华财神庙独立景点	中华财神庙	近距离	<b>观赏点位置：</b> 中华财神庙东侧；中华财神庙建筑内部； <b>意趣展示方式：</b> 以中华财神庙为主景，近距离观赏传统建筑之美，体验财神文化。
22	叠珠崖独立景点	——	近距离	<b>观赏点位置：</b> 叠珠崖北侧； <b>意趣展示方式：</b> 以叠珠崖为主景，近距离观赏崖壁特色形态与自然山岭景色。
23	香林院独立景点	——	近距离	<b>观赏点位置：</b> 香林院西侧道路旁； <b>意趣展示方式：</b> 以香林院遗址为主景，近距离观赏遗址，通过科普牌了解历史故事。
24	水泉庵独立景点	——	近距离	<b>观赏点位置：</b> 水泉庵西侧道路旁； <b>意趣展示方式：</b> 以水泉庵遗址为主景，近距离观赏遗址，通过科普牌了解历史故事。
25	滴水岩景观组团	滴水岩、螃蟹河	近距离	<b>观赏点位置：</b> 滴水岩南侧； <b>意趣展示方式：</b> 以滴水岩为主景，以螃蟹河为辅，近距离观赏流水与岩石的和谐景色。
26	老鸦山独立景点	——	中距离	<b>观赏点位置：</b> 老鸦山北侧道路旁； <b>意趣展示方式：</b> 以老鸦山为主景，距离适中，观赏自然山景。

序号	观赏单元名称	涉及的主要景点景物	适宜观赏点类型	观赏点位置及意趣展示方式
27	迎仙观景观组团	迎仙观、甘家岗	中距离； 近距离	<b>观赏点位置：</b> 迎仙观南侧；迎仙观建筑内部； <b>意趣展示方式：</b> 以迎仙观为主景，以甘家岗的生态山林为背景，近距离观赏幽静林木掩映之中的道观，并通过科普牌了解文化故事。
28	鸡公堰独立景点	——	近距离	<b>观赏点位置：</b> 鸡公堰南侧道路旁； <b>意趣展示方式：</b> 以鸡公堰为主景，近距离观赏倒映天光云影的静水湖面。
29	大坪庵独立景点	——	近距离	<b>观赏点位置：</b> 大坪庵东侧道路旁； <b>意趣展示方式：</b> 以大坪庵遗址为主景，近距离观赏古庙遗址，并通过科普牌了解历史。
30	萤火幽林独立景点	——	近距离	<b>观赏点位置：</b> 萤火幽林西侧道路旁； <b>意趣展示方式：</b> 以夏日夜晚螃蟹河边的树林中的萤火虫为主景，近距离观赏如梦似幻的萤火微光。
31	三圣寺独立景点	——	近距离	<b>观赏点位置：</b> 三圣寺东侧道路旁；建筑内部； <b>意趣展示方式：</b> 以三圣寺的建筑和匾额为主景，近距离观赏古典建筑优雅的形式与书法之美。
32	明心寺独立景点	——	近距离	<b>观赏点位置：</b> 明心寺东侧道路旁；建筑内部； <b>意趣展示方式：</b> 以明心寺为主景，近距离观赏寺庙建筑群的风貌，感受“明心见性”的文化。
33	斗底山独立景点	——	中距离	<b>观赏点位置：</b> 斗底山上道路旁； <b>意趣展示方式：</b> 以斗底山的森林植被为主景，距离适中观赏生态山林，体验自然秘境。
34	水杉清溪独立景点	——	近距离	<b>观赏点位置：</b> 水杉清溪西侧桥上； <b>意趣展示方式：</b> 以水杉为主景，以溪流为辅景，近距离观赏潺潺流水边，水杉林苍翠欲滴的美景。

### （三）景线利用规划

#### 1. 《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

《总体规划》以世界遗产观光游览为主导，以休闲度假旅游为辅。增加并丰富专项游览类型，进一步延长综合游览的游时游程，积极拓展近程游客户外运动和休闲度假游览，规划了综合游览和专项考察游览两类游览线路。

##### （1）综合游览线路

针对三个景区的资源特点，《总体规划》提出熊猫体验和财神文化、山地探险、农家休闲三条综合游览线路：

①**赵公山景区：熊猫体验和财神文化**——熊猫疾控中心、牛心山、飞水岩、二龙戏珠、天仙古桥、赵公祖庙、八卦台。

②**王婆岩景区：山地探险**——金杯银壶、龙洞、王婆岩、小九寨溪涧、八卦台、上皇观。

③**鸡公堰景区：农家休闲**——老鸦山、鸡公堰、甘家岗、滴水岩、香林院、大坪庵、叠珠崖。

## **(2) 专项考察游览线路**

### **①鸡公堰景区生态探险游**

游赏特色：以山地生态探险为主题，打造生态探险旅游。通过回归自然的户外体验式旅游活动，在探险的过程中，激发人们的求生潜能，焕发人们的激情活力，营造轻松愉快的人际沟通氛围。

### **②赵公山观日游**

游览重点：赵公山是青城山的最高峰，也是都江堰市最高山，海拔 2434 米，常年是户外驴友“看日出云海，两天一夜徒步游玩”的重点；规划加强登山观日看云海的基础设施，完善并重点打造观日出云海旅游线路。

## **2. 现状景线利用情况分析**

### **(1) 赵公山景区现状景线利用情况分析**

以熊猫参观体验为主题的熊猫谷景线发展较成熟：沿马家沟溯溪而上，沿线串联了熊猫兽舍、小熊猫生态放养区、救护中心、溪流瀑布等。

以财神文化为主题的财神文化景线已局部建成，从汤家沟口至赵公祖庙的道路已基本建成；自不老泉至香楠古树、中华财神庙段的游赏线路未形成，道路等级较低，且缺乏保养，安全配套设施不足，不利于游赏组织。

### **(2) 王婆岩景区现状景线利用情况分析**

金杯银壶—上皇观、王婆岩—小九寨溪涧的游线初步建成，天仙古桥、八卦台等景点较为独立且游览设施不完善，游客较少，尚未形成游览线路。

### **(3) 鸡公堰景区现状景线利用情况分析**

鸡公堰景区串联鸡公堰—甘家岗、老鸦山—大坪庵—香林院的旅游公路已基本建成，但景区内部主要景点的旅游服务设施建设有待加强。

### 3. 景线利用规划

在《总体规划》游览线路的基础上，依据景观资源分布特征和游客游赏习惯，对中部片区范围内的鸡公堰、赵公山和王婆岩三个景区及景区之间区域进行统一考虑，提出更详细的景线利用规划，包括适合大众观光游览的综合游览线路和针对特殊人群的专项游览线路 2 类。

#### (1) 综合游览线路

##### ① 财神文化主题游线

**游线主题：**挖掘赵公明财神文化和相关历史典故，结合山水环境打造财神文化序列，以展示中国财神民俗、历史人物和如诗如画的山水风光为主题。

**观赏对象：**赵公祖庙、中华财神庙、通宵古寺、财神祖庙、飞升台、财道十八弯等财神文化空间载体，以及周边汤家沟、赵公山、彩林等自然山水环境。

**游赏方式：**车行结合步行。在赵公祖庙到中华财神庙之间结合地形选线新建登山步道，形成财道环线，丰富游览路线和游赏体验。

**游览时间：**3 小时。

**具体线路：**财道十八弯→彩林画境→赵公祖庙景群（包括赵公祖庙、不老泉、飞升台、财神祖庙、千年神树、一捆柴等景点）→香楠古树→通宵古寺→中华财神庙。

**景线规划要点：**A.依托赵公祖庙、中华财神庙、通宵古寺、财神祖庙、飞升台、财道十八弯等与财神文化相关的重要景点，打造财神文化主题线路，挖掘相关的历史资源，将历史文化元素应用于景观、建筑设计中，烘托财神主题的空间氛围；B.发扬“赵公镇宅”和“请财神”等民俗活动，强化中华财神文化发源地的形象，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C.在财道十八弯、天仙古桥等山路转折点以及赵公祖庙到中华财神庙的新建登山步道制高点建设观赏点和休息平台，展示赵公山及汤家沟沿途山清水秀的自然风光；D.完善彩林画境、赵公祖庙、财道十八弯、中华财神庙等地段的旅游服务设施。

##### ② 自然探秘主题游线

**游线主题：**线路串联了鸡公堰景区北部的云华山和景区中间区域的斗底山，沿途分布的野樱桃林、枫杨林为山体增添一抹亮色，规划结合香林院、水泉庵及大坪庵等古建筑，和天然的森林氧吧打造森林徒步观光道，游线以山林徒步、自然科普、古建筑参观考察为主题。

**观赏对象：**鸡公堰景区北部的山林风光，野樱桃林、枫杨林等观赏性森林景观和香林院、水泉庵及大坪庵等古建筑。

**游赏方式：**步行。

**游览时间：**2~3 小时。

**具体线路：**螃蟹河→水泉庵→香林院→大坪庵→叠珠崖→斗底山。

**景线规划要点：**A.登山徒步道路沿途应穿插观景点、休息平台、椅凳，同时游步道及其护栏、椅凳、亭台、廊桥等设施与周边自然景观充分融为一体；B.加强山地步道安全防护设施建设；C.适当配置小型旅游服务设施；D.构建植物、地质标识牌系统，提高景区的生态教育功能；E.通过森林抚育、林相改造等方法，打造生物生境丰富、景观美化的森林秘境。

### ③熊猫科教主题游线

**游线主题：**线路依托熊猫谷和楠华沟，以野生动物展示窗口、科普教育为主题。

**观赏对象：**大熊猫、小熊猫、中华雉类、锦鸡、金丝猴动物场馆及野放区，三圣寺等宗教建筑，马家沟、楠华沟的溪流跌水和森林谷地景观。

**游赏方式：**步行。

**游览时间：**2~3 小时。

**具体线路：**汤家沟口游客中心→熊猫谷→三圣寺→萤火幽林→楠华沟。

**景线规划要点：**A.弱化人工设施痕迹，确保动物馆舍建筑、旅游服务设施等融于自然；B.兽舍鼓励利用现状建筑改建，划定专业野放科教区和人类活动区，降低人为活动对野生动物的干扰；C.步游道建设尽量选择架空方式，增强游客走进自然、接触自然的体验感。

### ④避暑溯溪主题游线

**游线主题：**王婆岩、小九寨溪涧一带夏无酷暑、气候宜人、山水风光秀丽，游线以山水观光、休闲避暑、生态体验为主题。

**观赏对象：**王婆岩崖壑谷群、植被、地质地貌、瀑布溪流等自然景观。

**游赏方式：**车行结合步行。

**游览时间：**3小时。

**具体线路：**金杯银壶→山崖壑谷→水杉清溪→龙洞→刀把岩→王婆岩→楠天门→小九寨溪涧→桃源仙景→古磨遗迹→白岩→小水帘→二龙戏珠→彩林画境→飞水岩。

**景线规划要点：**A.完善王婆岩旅游村服务设施建设；B.结合视线分析，沿途建设观景点和驿站；C.加强溯溪游览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建立山洪灾害的雨量、水位、泥石流声波的实时监测系统。

### ⑤道教怀古主题游线

**游线主题：**王婆岩西部高山峡谷地貌突出、自然环境优越，历史上留下了上皇观、中皇观等众多道教遗迹，被道教视作风水福地、修炼圣地，游线以道教、康养休闲为主题。

**观赏对象：**道教文化遗迹、古木山林。

**游赏方式：**步行结合车行。

**游览时间：**3小时。

**具体线路：**古磨遗迹→文昌宫→青皇观→石孟江→千年银杏→中皇观→古杉灵木→上皇观→真武庵→杜仲林→黄柏湾→麻姑洞→八卦台。

**景线规划要点：**A.在符合文物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加强上皇观、中皇观、八卦台等道教遗迹景点的风貌改造，挖掘道教相关的历史人物和典故，将道教文化与环境景观相结合，提取典型元素符号，再塑记忆历史景观，沿途信息标牌、步游道、休息平台应融入道教文化设计元素；B.依托王婆岩旅游村，开展道养禅修、中医中药养生等体验活动，形成立体的道教文化氛围，丰富旅游业态；C.加强游线组织，完善登山步游道，宜采用块石拼接、木质架空等方式，配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在地形陡峭的地段，通过不同形式的台阶降低高差，依据地势设置休息平台，做到依山就势、隐显结合。

**⑥农家休闲主题游线：**鸡公堰景区是地震灾后重建及美丽乡村建设工程的重要地段，农村居民点建设取得良好成果。

**游线主题：**该游线以山村观光、生态旅游为主题。沿螃蟹河形成了一批坐落于山水之间的新村安置点，是乡村振兴的特色展示窗口，游客可以体验乡村风土民俗与秀丽山水。

**观赏对象：**依山傍水的乡村田园风光、猕猴桃园。

**游赏方式：**车行结合步行。

**游览时间：**3小时。

**具体线路：**鸡公堰→迎仙观→萤火幽林→甘家岗→螃蟹河→滴水岩→老鸦山

**景线规划要点：**A.完善螃蟹河沿线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好步游道、休息景点、服务驿站、观景平台，丰富体验内容。B.打造川西农耕文化体验区，规划田园观赏、采摘体验、用餐娱乐等设施。C.鼓励居民运用空置房屋发展乡村民宿，挖掘都江堰地域文化和传统建筑元素，结合乡土材料，将传统乡村院落的形式与现代建筑充分融合，打造都江堰新民居。

## （2）专项游览线路

### ①森林康养绿道环线

**具体线路：**汤家沟口游客中心→牛心山→汤家沟→财道十八弯→彩林画境→赵公祖庙→香楠古树→通宵古寺→叠珠崖→大坪庵→螃蟹河→滴水岩→老鸦山→汤家沟口游客中心。

**游览时间：**4~6小时。

**游赏特色：**全程约20公里，海拔高差约700米，规划线路穿越了河谷、岩石、彩林、溪瀑等生态景观，形成一条风景资源丰富、空气质量优良的山地马拉松环线，打造“山地马拉松+森林康养”双功能廊道，赛事期作为专业赛道，非赛期转为观光绿道。

**游线规划要点：**A.起终点配建马拉松专用停车场、补给站、淋浴间及医疗站，节点增设生态厕所、太阳能照明及智能打卡桩；B.推进智慧景区建设，设置马拉松赛事智能化配套设施。

### ②赵公山科考登山线

**具体线路：**龙凤村旅游点→赵公山登山驿站→香楠古树→庆云寺→赵公山→赵公山旭日。

**游览时间：**6~8小时。

**游赏特色：**赵公山是风景区范围内最高峰，海拔约 2400 米，该线路徒步往返约 12 公里。规划线路沿线有落叶松和白桦林等高大树林形成的天然森林氧吧，兼具生物多样性考察与地质研学价值。山顶视野开阔，可东瞰都江堰全景，西望四姑娘山雪线，晴日观云海翻涌，雨雾赏虹霞交织；

**游线规划要点：**A.完善线路重要节点处的通信、标识、应急救援等配套设施，在险峻路段增设钢索扶栏、防落石网及避险平台；B.沿线设置珍稀植物标识牌、地质剖面解说牌和生态观测站等科考配套设施。

### **(3) 游程规划**

#### **①沟谷溪涧徒步半日游**

从王婆岩景区入口，沿石孟江徒步参观山崖壑谷、水杉清溪、龙洞、刀把岩等景点，到达王婆岩旅游村，随后向北观赏小九寨溪涧、桃园仙景、白岩、小水帘、二龙戏珠，包括避暑溯溪主题游线，参观结束后可返回王婆岩旅游村休息用餐，也可前往汤家沟旅游村或龙凤村旅游点继续游览。

#### **②道教文化怀古一日游**

从王婆岩景区入口，参观避暑溯溪主题游线，中午至龙凤村旅游点休息用餐，参观赵公祖庙，了解财神文化，随后向南参观八卦台、真武庵、上皇观、中皇观、青皇观等景点，了解道教文化，结束后可夜宿王婆岩旅游村。

#### **③财神朝拜一日游**

从汤家沟口旅游村入口进入，观赏财道十八弯，欣赏沿途彩林画境等自然景观，随后参观赵公祖庙、财神祖庙、不老泉、飞升台等景点，了解财神文化历史，中午可在龙凤村旅游点用餐休息，下午沿赵公山森林徒步风景道游线游赏，向北至通宵古寺和中华财神庙，开展拜财神、迎财神等活动，游览结束后可乘坐观光车前往汤家沟口旅游村休息。

#### **④赵公山森林风景道徒步一日游**

从鸡公堰入口进入，沿森林康养绿道环线游赏鸡公堰、滴水岩、螃蟹河、大坪庵、通宵古寺，随后游览赵公祖庙景群，中午可在龙凤村旅游点用餐休息，下午继续沿森林康养绿道环线游赏彩林画境、财道十八弯和汤家沟，最后前往汤家沟口旅游村休息。

#### **⑤乡村休闲一日游**

从鸡公堰入口进入,沿农家休闲主题游线和自然探秘主题游线,游赏鸡公堰、迎仙观、萤火幽林、大坪庵、香林院、滴水岩、螃蟹河、叠珠崖、斗底山等景点,参观乡村民居、猕猴桃园等田园风光,体验乡村风土民俗,参与田园采摘和非遗文化等活动。

#### (四) 景群利用规划

##### 1. 《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

《总体规划》在风景资源评价基础上共评价了 1 处自然景群,级别为二级,位于王婆岩景区,以峡谷地质、溪流水景为特色。

表 4-17 《总体规划》景群一览表

分类	景群名称	所含景点	规划评级
自然类	小九寨	小九寨溪涧、白岩、南天门、二龙戏珠、桃源仙景	二级

##### 2. 现状景群补充

《总体规划》中仅规划了 1 处小九寨景群,但根据现场踏勘和相关资料分析,仍有赵公祖庙景群、王婆岩景群、上皇观景群、鸡公堰景群、熊猫谷景群和香林院景群共同构成了规划区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

表 4-18 现状景群补充一览表

景群名称	所含景点	规划评级
赵公祖庙景群	财道十八弯、飞水岩、彩林画境、千年树神、赵公祖庙、财神祖庙、飞升台、不老泉、香楠古树、通宵古寺、中华财神庙	一级
熊猫谷景群	牛心山、汤家沟、熊猫谷、明心寺、三圣寺	一级
上皇观景群	青皇观、千年银杏、上皇观、中皇观、古杉灵木、真武庵、杜仲林、黄柏湾、麻姑洞、八卦台、石孟江、文昌宫	二级
王婆岩景群	金杯银壶、山崖壑谷、水杉清溪、龙洞、刀把岩、王婆岩	二级
鸡公堰景群	鸡公堰、迎仙观、萤火幽林、甘家岗、螃蟹河、滴水岩、老鸦山	三级
香林院景群	水泉庵、香林院、大坪庵、叠珠崖	三级

##### 3. 现状景群利用情况分析

现状发展较为成熟的景群有赵公祖庙景群和熊猫谷景群。财神文化和熊猫资源,吸引了全国各地的游客前来游玩,目前沿汤家沟和熊猫所在的马家沟已形成

较为成熟的游览路线，沿途已建设观光休憩点、自行车停靠点、民宿等旅游服务设施，但整体风貌有待改善提升。

王婆岩景群、小九寨景群依靠其得天独厚的气候、地貌及水文条件，现已发展成为避暑胜地，夏季游客较多，但旅游服务设施配置不足、安全防护设施有待加强。

上皇观景群、鸡公堰景群和香林院景群较为独立，景点未经打造，现状缺乏旅游服务设施，游客较少，未充分利用。

#### 4. 景群利用规划

《总体规划》仅在风景资源评价中景群划分和评价内容，尚未对景群作出具体的利用规划，本规划在补充《总体规划》景群划分的基础上，针对小九寨景群、赵公祖庙景群、熊猫谷景群、王婆岩景群、上皇观景群、香林院景群和鸡公堰景群7个景群，在游览方式等方面进行深化、细化。根据景观资源的特征和空间组合关系，以景群为基础提出相应的景观序列与主题，选择合理的游赏方式与游赏线路，展现景群丰富的景观。

##### (1) 小九寨景群

**景观特征、类型：**小九寨景群位于王婆岩景区东北，包括小九寨溪涧、白岩、桃园仙景、二龙戏珠等景点，景点沿小九寨溪涧呈线性分布，景群规划以野外徒步、自然观光为主要游赏主题，着重展示瀑布溪流、森林岩石等自然景观。

**展现方式：**①根据景观空间组合关系，营造不同主题序列：起景——桃林溯溪、转折——沿山溯溪、高潮——二龙戏珠瀑布；②步道设计宜结合地势、采用架空栈道的形式，与溪流的距离做到忽远忽近，避免造成审美疲劳，在白岩、桃园仙景、二龙戏珠等特色景点布局观赏点，但沿水系的建设应按照相关防洪规划退距，保证游客安全。

**分季节活动：**春设桃林摄影赛，夏推瀑布观澜夜游，秋办彩林徒步节，冬启冰瀑岩壁探秘。

##### (2) 赵公祖庙景群

**景观特征、类型：**赵公山因传说中的财神爷赵公明元帅归隐处而得名，是青城“洞天福地”的“福地”所在。在赵公山茂盛幽深的自然景观中，展现飞檐翘角的中华财神庙、财神祖庙和赵公祖庙等财神文化古迹和其极富道家哲学思想的

道教古建筑。

**展现方式：**①以中华财神文化和赵公山山水风光为主要游赏主题，重点展示赵公祖庙、中华财神庙、通宵古寺、庆云寺等财神文化空间载体，体现赵公山的林木丰茂，清幽静谧，汤家沟的溪水潺潺和沟溪两边的碧峰密林；②主游线采用电瓶车接驳，次游线铺设青石板步道串联古寺；核心区（祖庙广场）复原道教五行铺装，禁止机动车进入。

**分季节活动：**春办财神文化祭典，夏推山林静修营，秋设古寺秋韵茶会，冬办道家五行文化展。

### （3）王婆岩景群

**景观特征、类型：**王婆岩景群位于王婆岩景区入口区域，是平原与山体的过渡地带，形成了天然的壑谷和洞穴，溪流两侧由石滩、青苔、矮竹、密林层层过渡，宛若“初极狭、才通人”的世外桃源。景群规划以山林徒步、地质探险为主题，着重展示天然沟谷、洞壑等自然景观。

**展现方式：**①结合溪谷、龙洞、特色岩石等景点布局人工观景设施，利用山地地形、地势走向等，以美观、实用、最小干预的设计思想协调自然与人工景观的统一；②步游道设计方面，应充分利用地形地势，营造丰富的山体空间体验，并运用自然材质，与自然融为一体。

**分季节活动：**春推岩洞寻踪，夏办溯溪探奇，秋设幽谷观星，冬启溶洞科考。

### （4）上皇观景群

**景观特征、类型：**上皇观景群位于王婆岩景区西部，包括上皇观、古杉灵木、八卦台等道教文化景点，景点呈现依山傍水的分布特征，景群规划以道教寻幽、山林徒步为主题，着重展示道教、苍翠古朴的杉木林景观。包括建筑欣赏、文化体验、山水揽胜等游赏内容。

**展现方式：**挖掘现存建筑、登山古道、牌坊等遗迹，整合空间，运用遗址标识、线路引导、智慧景区建设等手法，展示道教文化和历史故事。

**分季节活动：**春设古道寻幽行，夏办八卦台太极晨练，秋推古杉观星冥想，冬启道教祈福仪式。

### （5）鸡公堰景群

**景观特征、类型：**位于鸡公堰景区东部，在风景区的入口处，包含景点有鸡

公堰、迎仙观、萤火幽林、甘家岗。该景群是地震灾后重建及美丽乡村建设工程的重要地段。

**展现方式：**根据资源类型特征，景群规划以田园体验为游赏主题，着重展示乡村振兴的特色风貌，以自然风光与居民生活场景相结合的展示方式，让游客体验风土民俗的同时游览秀丽山水。

**分季节活动：**春办插秧农事体验，夏推萤火虫夜市，秋设丰收节市集，冬启围炉民俗故事会。

### （6）香林院景群

**景观特征、类型：**位于鸡公堰景区北部山地区域，包含水泉庵、香林院、大坪庵等古建筑景点和自然山林景观。该景群规划以山林徒步、自然科普、古建筑参观考察为游赏主题。

**展现方式：**①设计自然教育小径，布置年轮标本展示台、鸟类声纹识别桩；林间空地搭建树屋观测站，提供望远镜观察松鼠、红腹锦鸡。②保持古建筑格局，步道保持古朴自然的风格，在庵堂周边种植菩提、七叶树等植物营造氛围，设置打坐冥想平台。

**分季节活动：**春设苔藓景观展，夏推红腹锦鸡观测，秋办古寺禅修课，冬启古树年轮科普展。

### （7）熊猫谷景群

**景观特征、类型：**位于汤家沟旅游村北面，该景群是熊猫谷的所在地，包含翁家沟和马家沟。游览方式为步行，以徒步探险、熊猫参观、民俗文化展示、园林景观展示为游赏主题。

**展现方式：**在沟谷过渡带设置川西林盘风貌再现区，利用传统民居改造为熊猫主题民俗工坊，展示本土农耕与熊猫保护共生的生态智慧。在徒步线布设乡土植物二维码解说牌，在险峻路段增设仿生树桩步道与藤桥。

**分季节活动：**春办熊猫竹笋季，夏推夜探动物世界，秋设民俗手作市集，冬启冬季沟谷寻幽。

表 4-19 中部片区景区景群利用规划表

景群名称	景观序列	游赏主题	游赏方式	展示游览内容
小九寨景群	起景：楠天门→小九寨溪涧→桃园仙景	桃林溯溪	步行	桃林观赏、休闲游憩、徒步观光

景群名称	景观序列	游赏主题	游赏方式	展示游览内容
	转折：白岩	沿山溯溪	步行	岩石观赏、徒步观光
	高潮：小水帘→二龙戏珠	观赏瀑布	步行	瀑布景观展示、审美鉴赏
赵公祖庙景群	主景序列：千年树神→赵公祖庙→财神祖庙→飞升台→一捆柴→不老泉→香楠古树→通宵古寺→中华财神庙	财神文化	车行结合步行	财神文化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民俗文化体验、休闲参观、祈福、古建筑参观、园林景观展示
	辅景序列：汤家沟→财道十八弯→飞水岩→彩林画境→天仙古桥	山水风光	车行结合步行	彩林景观展示、休闲游憩
王婆岩景群	金杯银壶→山崖壑谷→水杉清溪→龙洞→刀把岩→王婆岩	壑谷观光	车行结合步行	自然山水观光、徒步探险、休闲游憩
熊猫谷景群	熊猫谷→三圣寺	熊猫参观	步行	熊猫参观、民俗文化展示、园林景观展示
	牛心山→明心寺→斗底山	寻幽探奇	步行	徒步探险、民俗文化展示
上皇观景群	主景序列：石孟江→青皇观→千年银杏→中皇观→古杉灵木→上皇观→真武庵→杜仲林	道教寻踪	车行结合步行	古遗址参观、历史教育、山林徒步
	辅景序列：杜仲林→黄柏湾→麻姑洞→八卦台→文昌宫	古道寻幽	步行	古遗址参观、山林徒步
香林院景群	叠珠崖→大坪庵→香林院→水泉庵	自然探秘	步行	山林徒步、自然科普、古建筑参观考察
鸡公堰景群	鸡公堰→迎仙观→萤火幽林→甘家岗→滴水岩→老鸦山	农家休闲	步行	乡村振兴建设展示、天府川西农耕文化体验、休闲游憩

## 第五章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 一、游人规模控制

#### (一)《总体规划》相关要求

《总体规划》预测赵公山景区日游人容量 3400 人次；王婆岩景区日游人容量 2200 人次；鸡公堰景区日游人容量 1700 人次。

表 5-1 《总体规划》预测本次规划景区游人容量一览表

景区名称	日游人容量(人次)
赵公山景区	3400
王婆岩景区	2200
鸡公堰景区	1700
总计	7300

#### (二) 游人容量测算

赵公山景区、王婆岩景区、鸡公堰景区游人容量直接沿用《总体规划》的计算结果。日极限游客容量以日游人容量为基础，综合考虑资源保护、游客安全、组织管理、设施承载力等因素确定。

##### 1. 赵公山景区

赵公山景区落实《总体规划》规定的日游人容量 3400 人次，按照一年 210 天可游计算，年游人容量 71 万人次。根据历年景区日游客量统计，最大日游客量在“十一”假期，日极限游人容量约为平时 2 倍，游客集中区域为赵公祖庙，该景区当前开发尚不成熟，未来通过加强游人组织与管理，完善步游道和游赏设施，可提高其极限游人容量，因此，规划日极限游人容量 6800 人次。

##### 2. 王婆岩景区

王婆岩景区落实《总体规划》规定的日游人容量 2200 人次，因地形地貌与赵公山趋同，结合《总体规划》中赵公山可游天数，王婆岩景区按照一年 210 天可游计算，年游人容量 46 万人次。根据历年景区日游客量统计，最大日游客量在“十一”假期，日极限游人容量约为平时的 2 倍，游客集中区域为小九寨溪涧，

景区尚处于开发初级阶段，未来通过增加上山入口形成游览环线，可提高其极限游人容量，规划日极限游人容量 4400 人次。

### 3. 鸡公堰景区

鸡公堰景区落实《总体规划》规定的日游人容量 1700 人次，因地形地貌与赵公山趋同，结合《总体规划》中赵公山可游天数，鸡公堰景区按照一年 210 天可游计算，年游人容量 36 万人次。根据历年景区日游客量统计，最大日游客量在“十一”假期，日极限游人容量约为平时的 2 倍，规划日极限游人容量 3400 人次。

表 5-2 中部片区游人容量计算表

景区	日游人容量 (人)	日极限游人容量 (人)	年游客容量 (万人)
赵公山景区	3400	6800	71
王婆岩景区	2200	4400	46
鸡公堰景区	1700	3400	36
合计	7300	14600	153

综上，中部片区日游人容量约 7300 人次/日，日极限游人容量约 14600 人次/日，年游人容量约 153 万人次/年。

### (三) 游人容量估算值与生态容量对比校核

依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要求，风景名胜区游憩用地生态容量应符合以下要求：

表 5-3 游憩用地生态容量指标

用地类型	允许容人量和用地指标	
	(人/公顷)	(平方米/人)
(1) 针叶林地	2~3	5000~3300
(2) 阔叶林地	4~8	2500~1250
(3) 森林公园	<15~20	>660~500
(4) 疏林草地	20~25	500~400
(5) 草地公园	<70	>140
(6) 城镇公园	30~200	330~50
(7) 专用浴场	<500	>20
(8) 浴场水域	1000~2000	20~10
(9) 浴场沙滩	1000~2000	10~5

青城山中中部片区现状用地以林地为主，现状植被主要为阔叶林，游赏方式与森林公园相似，面积约 60 平方千米，参考森林公园生态容量估算青城山中中部片

区一次性生态容量为 12 万人次，大于日极限游人容量，因此游人容量测算符合生态容量。

#### （四）游人规模测算

##### 1. 游人规模现状

根据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的游人规模数据，自 2016 年至 2019 年，风景区游人规模呈现增长状态，2019 年至 2022 年因新冠疫情影响，游人规模缩减至疫情前的三分之一，2023 年逐渐恢复至疫情前的游人规模水平。

表 5-4 近年来青城山中中部片区游人规模统计表（万人次）

景区	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赵公山景区		32.14	37.56	46.42	54.03	27.87	31.23	25.68	49.62
王婆岩景区		18.93	20.54	24.31	27.63	18.13	19.96	16.95	28.51	30.64
鸡公堰景区		10.39	12.24	13.61	15.02	7.45	8.42	5.12	16.53	17.47

##### 2. 游人规模预测

赵公山核心游览区（包括赵公祖庙等）旅游发展相对成熟，该区域游客规模将减缓增长速度。随着景区内交通设施的改善和旅游市场的回暖，未来赵公山景区熊猫谷、牛心山，王婆岩景区龙洞、小九寨溪涧、上皇观，鸡公堰景区鸡公堰、老鸦山、香林院等区域具有一定的发展潜力，游人数量将持续增长。

预测至 2030 年，赵公山景区年增长率将保持在 5%左右，王婆岩景区年增长率将保持在 5%左右，鸡公堰景区年增长率将保持在 3%左右。

本次测算以 2024 年游人规模为基数，预测至 2030 年中中部片区游人规模如下：

赵公山景区： $56 \times (1+5\%)^6 \approx 71$  万人次/年；

王婆岩景区： $31 \times (1+5\%)^6 \approx 42$  万人次/年；

鸡公堰景区： $17 \times (1+3\%)^6 \approx 20$  万人次/年。

综上，中部片区游人规模为 133 万人次/年。游人规模预测数据小于环境容量，该规模是合理的。

### 3. 游人类型分析及旅游服务设施引导

结合市场调研和游人画像分析，中部片区的游人以都市中青年为主，30~40岁的游人比例较高（约40%），女性游人（占比59%）数量略高于男性。游人消费能力强，徒步游、双人游和亲子游等潜力较大，游人对住宿舒适度、便捷体验、游览安全性要求较高，更适合发展小众主题、体验式的旅游模式，旅游服务设施类型应满足孩子增长见识、接触自然，满足都市青年放松身心、户外休闲等要求。

## （五）高峰期游客调控措施

### 1. 高峰限时逗留

对赵公山景区的赵公祖庙、熊猫谷等环境容量有限、可能出现拥堵现象的景观点，实施游客容量控制管理，通过限制售票、推广“预约制”等措施予以控制。在各个售票处建立电子磁卡门票系统，同时使用进入和离开的两套刷卡系统，及时掌握各区的游客数量以及游客的流动方向。

针对团队游，对其在规定景区景点逗留的时间进行限定，但需做好提前告知与协调沟通工作。

### 2. 内部扩容

赵公山景区高峰期游人集中在赵公祖庙、熊猫谷等区域，可通过局部区域单方向游线管控、增加休憩停留场所等方式提升重要游览区段的游人承载能力，确保高峰期游人安全。同时，完善八卦台、财道十八弯、汤家沟、牛心山等区域的步游道、游览设施建设，从改变游览形态及游览结构等方面入手，对景区游客量进行有效控制，引导游客从以往的“观光游”向“深度体验游”“专题游”“休闲游”等游览方式转变，有效缓解部分景点游客量超负荷的现象。

### 3. 外部分流

加快开发建设，针对不断提升的游客量，结合汤家沟口游客中心、王婆岩出入口等换乘中心宣传普及，引导游客向周边景区分流，从而避免传统游览景区的过度拥挤。依托风景区外围的都江堰城区、青城山镇等，加强风景区外围接待设施建设，提高旅游服务设施容量，旅游高峰期可接待外来游客，缓解景区旅游设施不足的矛盾。

## 4. 信息引导

随着可游览景区的扩大，景区接待功能的多样化，需要建立景区旅游环境承载力调控系统。建议在景区入口结合交通指示牌设置屏幕，或在景区内适当位置增加游客服务点，及时提供游客量信息；可以设置该景区、景点的“最大客流量”“当前客流量”“欢迎进入”“建议稍候”“不宜进入”等信息，适时发布。同时，针对热门的景点及时给旅游者提供建议旅游项目和可选旅游线路，使景区的客流量在同一时段不同景点之间能够合理地调配。

## 二、旅游服务设施分级布局

### (一)《总体规划》相关要求

《总体规划》将风景区划分为“旅游市—旅游镇—旅游村—旅游点—服务站”五级旅游服务基地体系，青城山中中部片区涉及汤家沟口旅游村、王婆岩旅游村和龙凤村旅游点。《总体规划》提出了“服务站分布于主要景源附近，为游客提供简便的小卖、食品、信息等服务”的要求，未明确服务站的具体点位。《总体规划》规划在汤家沟口设置1处新游客中心。中部片区旅游服务基地床位规模如下表所示。

表 5-5 赵公山景区《总体规划》床位规模与分级配置要求摘录

旅游设施级别	名称	总床位数(床)	中高档床位数(床)	家庭旅馆床位数(床)	配置要求
旅游村	汤家沟口	800	—	800	按中级旅馆(75m <sup>2</sup> /间)、容积率0.3标准配置床位数量
旅游点	龙凤村	—	—	—	主要配置旅游服务与管理建筑
合计		800	—	800	—

表 5-6 王婆岩景区《总体规划》床位规模与分级配置要求摘录

旅游设施级别	名称	总床位数(床)	中高档床位数(床)	家庭旅馆床位数(床)	配置要求
旅游村	王婆岩	1450	—	1450	按中级旅馆(75平方米/间)、容积率0.3标准配置床位数量
合计		1450	—	1450	—

**要求分析：**根据补充调研数据显示，接受随机采访的游客中，约 86% 的游客更倾向选择标准化宾馆住宿，家庭旅馆的偏好比例为 14%，存在显著差异。现代游客对全天候热水、独立 WIFI 和早餐供应等配套有硬性需求，对卫浴设施、床品质量、客房服务的标准化要求有所提升，对消防验收、安保系统、应急预案等方面的安全保障制度也有一定要求，因此标准化宾馆住宿更能满足游客需求。参考九寨沟、黄山的 5A 景区经验，集中式住宿运营效率显著提升，淡季调控能力增强，同时能够减少分散排污点，便于环境监测和污水处理，更有利于生态保护。因此将《总体规划》配置要求的家庭旅馆床位调整为宾馆床位。

为落实《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相关要求，强化中部片区生态承载力管控，实现旅游服务设施集约化管理，本次规划参照已通过审查的《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都江堰景区及青城前后山片区详细规划》的思路，建议基于游客量预测计算中部片区所需床位，将计算后所需床位作为固定床位对待，其余床位按照民宿床位进行管理，并按照《总体规划》配置要求确定床位等级。

待本规划批复后，应加强旅游服务设施用地管理，中部片区内固定床位数量不得超过本规划确定床位数量；合理管理民宿床位，适时制定民宿床位管理规则，旅游旺季时民宿床位可作为固定床位的补充。

## （二）现状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及床位规模

### 1. 现状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中部片区内的现状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包括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和乙 2 游娱文体用地。

#### （1）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为区分含床位的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和不含床位的旅游服务设施用地，本规划将《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中的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拆分为乙 11 旅馆设施用地和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中部片区内现状无乙 11 旅馆设施用地，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集中在龙凤村赵公祖庙、玉堂街道三溪社区，为国土三调中确定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区域，基本为坡屋顶，多为 1~3 层。

#### （2）乙 2 游娱文体用地：位于龙凤村旅游点。

现状旅游服务设施用地与《总体规划》游览设施用地规模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7 青城山中中部片区现状旅游服务设施用地与《总体规划》的规模对比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现状面积 (平方千米)	《总体规划》测量面积 (平方千米)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0.057	0.318
其中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0.055	
	乙 2	游娱文体用地	0.002	

根据分析结果，青城山中中部片区现状旅游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没有超过《总体规划》游览设施用地的测量面积。

## 2. 现状床位规模

目前，中部片区无宾馆床位。

### (三) 现状旅游服务设施用地符合性分析

#### 1. 符合性分析

通过对《总体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政策的解读，本次规划对中部片区内的现状旅游服务设施用地进行符合性分析：

**大熊猫栖息地世界遗产核心区：**根据《四川大熊猫栖息地—卧龙·四姑娘山·夹金山脉世界自然遗产保护规划》“不允许大众旅游进入核心区”的要求和《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禁止“在世界遗产核心保护区建设宾馆、招待所”的相关要求，搬迁大熊猫世界自然遗产核心区内的乙 5 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搬迁后的用地性质调整为甲 3 风景恢复用地。主要涉及赵公山景区的快鳗桃园露营地。

(注：现状旅游服务设施用地不涉及都江堰市西区水厂沙黑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不涉及都江堰市生态保护红线。)

表 5-9 中部片区旅游服务设施用地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符合性分析	建议处置方式	相关规划、政策名称
1	大熊猫世界自然遗产核心区	乙 5 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不符合	搬迁	《四川大熊猫栖息地—卧龙·四姑娘山·夹金山脉世界自然遗产保护规划》《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

## 2.符合性分析后的旅游服务设施用地规模

符合性分析后，旅游服务设施用地的面积如下表所示。

表 5-10 中部片区符合性分析后的旅游服务设施用地规模对比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符合性分析后的面积 (平方千米)	《总体规划》测量面积 (平方千米)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0.057	0.318
其中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0.055	
	乙 5 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0.002	

符合性分析后的旅游服务设施用地未超过《总体规划》确定的游览设施用地规模要求。

## (四) 旅游服务设施分级规划

### 1. 床位规模测算

#### (1) 床位规模计算

计算公式： $WG=N \cdot S / T \cdot Y$

WG——观光旅游床位数；N——一年观光游客规模，赵公山景区年游客规模的 71 万人次/年，王婆岩景区年游客规模为 42 万人次/年；S——平均住宿夜次，赵公山景区为 0.3 夜次，王婆岩景区为 0.5 夜次；T——一年可游天数，赵公山景区为 210 日/年，王婆岩景区为 210 日/年；Y——床位利用率，赵公山景区为 70%，王婆岩景区为 70%。

计算结果：赵公山景区为  $WG=71 \times 0.3 \times 10000 / (210 \times 70\%) \approx 1449$  床；

王婆岩景区为  $WG=42 \times 0.5 \times 10000 / (210 \times 70\%) \approx 1250$  床。

#### (2) 中部片区内床位规模确定

由于风景区交通便利，周边风景资源丰富，因此中部片区所需床位，可以在

都江堰市区、青城山镇区域平衡，风景区内安排部分接待床位，赵公山景区安排约 45%的床位，共计 650 床固定床位，王婆岩景区安排约 80%的床位，共计 1000 床固定床位。结合实际发展需求，汤家沟口旅游村保留 150 床临时床位，王婆岩旅游村保留 450 床临时床位，临时床位应设置于居民社会用地内。

## 2.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规划

根据国有土地性质和发展诉求，结合《总体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政策要求，新增旅游服务设施用地的具体用地性质规划为：

表 5-12 新增旅游服务设施用地性质规划表

序号	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1	汤家沟口服务设施	A-d-4, A-d-10, A-d-12	乙 11 旅馆设施用地、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2	熊猫谷服务设施	A-b-1, A-b-2, A-b-5, A-b-6, A-b-7, A-b-9, A-b-12, A-b-13, A-b-14, A-b-18, A-b-19	乙 11 旅馆设施用地、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3	赵公祖庙、中华财神庙服务设施	B-a-6、B-b-2、B-b-6、B-b-9、B-b-10、B-b-12、B-b-15、B-b-18、B-b-22、B-b-33、B-c-5、B-c-8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4	王婆岩服务设施	C-d-3, C-d-5, C-d-7, C-d-9, C-d-10, C-d-28, C-d-30, C-d-32, C-d-33, C-d-36, C-d-38	乙 11 旅馆设施用地、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5	小九寨服务设施	C-a-2, C-a-10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6	石孟江服务设施	C-b-13, C-b-17, C-b-25, C-c-7, C-c-8, C-c-16, C-c-17, C-c-18, C-c-22, C-c-23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7	森林风景道驿站	D-10, D-11, D-12, D-13, D-14, D-15, D-16, D-18, B-b-2, B-b-5, C-b-15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8	社区乡村振兴服务设施	D-8, D-9, D-20, D-21, D-22, D-23, D-24, D-25, D-26, D-27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规划后，旅游服务设施用地规模均符合《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5-13 中部片区旅游服务设施用地规划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面积 (平方千米)	《总体规划》测量面积 (平方千米)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0.270	0.318
其中	乙 11	0.108	
	乙 12	0.162	

### 3. 床位分级配置规划

根据《总体规划》的要求，配套新增乙 11 旅馆设施用地中的床位。

表 5-14 《总体规划》床位分级配置标准表摘录

服务设施级别	名称	配置标准
旅游村	汤家沟口	按中级旅馆（75 平方米/间）、容积率 0.3 标准配置床位数量
	王婆岩	
旅游点	龙凤村	主要配置旅游服务与管理建筑

结合实际发展需求，本次规划床位分级配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5 中部片区床位分级配置表

序号	旅游基地名称	本次规划总床位 规模（床）	规划固定床位规模 （床）	规划临时床位规模 （床）
1	汤家沟口旅游村	800	650	150
2	王婆岩旅游村	1450	1000	450
合计		2250	1650	600

## 三、旅游服务设施分类规划

按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旅游服务设施配置指标的要求，景区内的旅游服务设施结合旅游镇、旅游村、旅游点和服务部配置，包含旅行、游览、餐饮、住宿、购物、娱乐、文化和其他八类。

此外，统筹旅游服务设施与原住民居住地建设，促进地区经济发展的同时，提升居民点的环境水平与建筑风貌。规划应以原住民社区为中心，尊重其文化传统、价值观、土地权、生活方式和发展意愿，将旅游作为保护和传承原住民传统地方文化的工具，确保旅游发展的主要经济利益流向原住民社区，为其创造本地就业、创业机会和公平的收入分配。旅游设施的布局应与原住民聚落和谐共生，避免割裂或干扰，利用发展契机，改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环境质量，提升整体风貌。

## （一）旅行设施

包括邮电通信和道路交通设施规划。规划在汤家沟口游客中心设置 1 处小型邮政所，不单独占地。道路交通规划包括车行道路、步游系统等，详见本说明书“第六章 游览交通规划”。

## （二）游览设施

### 1. 卫生公厕

单座厕所的总面积为 30~120 平方米，每个厕位服务 300~400 人。在入口处、步行游览主路及景区人流密集处公共厕所服务半径为 150~300 米；在步行游览支路、人流较少的地方，服务半径为 300~500 米；景区入口处必须设置厕所。卫生公厕应注重通风采光、方便实用、节能环保，以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公厕，建筑风貌应与自然环境相协调，各卫生公厕给排水纳入相应区域给排水系统统一考虑，注重生态环境保护。

### 2. 游客中心

#### （1）《总体规划》相关要求

《总体规划》在汤家沟口设一处游客中心，主要为游客提供管理、咨询、展示、教育、解说、休息等候等服务。

#### （2）规划布局

规划落实汤家沟口游客中心（位于风景区外、环山旅游路东侧），配套完善信息咨询、购物娱乐、展示陈列、科普教育等功能设施。新建游客中心建筑风貌应与风景环境相协调。根据《总体规划》“近山控制带”要求，建筑高度（建筑物由室外散水坡面至建筑物主体最高点的垂直距离）不超过 17 米。

### 3. 座椅桌

步行游览主、次路及行人交通量较大的道路沿线按每 300~500 米 1 处布设，步行游览支路、人行道每 100~200 米布置 1 处，登山园路每 50~100 米布置 1 处，应结合游览线路及景点布置，并与风景环境相协调。座椅桌可融入川西民居、当地民俗等地方特色元素，展示中部片区的自然与文化特色。

### 4. 风雨亭、休憩点

步行游览主、次路及行人交通量较大的道路沿线每 500~800 米布置一处，步行游览支路、人行道每 800~1000 米设置一处，可结合景区游览线路、景点、公共厕所布置，风貌应与风景环境相协调。

## 5. 安全设施

中部片区各景区应差异化配置防护栏、安全网、救生亭等安全设施，赵公山景区重点设置安全扶手、防滑步道、落石防护网、救生亭等，鸡公堰景区和王婆岩景区应重点在鸡公堰、螃蟹河、石孟江等水域周边按需增设救生设备、水位监测装置、防跌落护栏等，安全设施材质宜选择木材、石材等生态化材料，与自然景观相协调。

## 6. 休憩点（驿站）

根据《成都市天府绿道建设导则》要求，结合游览组织，在步游道周边适当位置规划休憩点（驿站）。参考《成都市天府绿道建设导则》规划理念及生态型绿道功能定位，结合驿站分级体系，本规划将休憩点（驿站）分为三级。通过三级驿站的分级配置与生态化设计，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基础设施网络。一级驿站用地面积控制在 2000 平方米以下，二级驿站用地面积控制在 1000 平方米以下，三级驿站用地面积控制在 500 平方米以下。

表 5-16 中部片区休憩点分级配置表

休憩点分类	设置地点		驿站定位	驿站功能
一级驿站	结合景区或旅游区服务中心、大型村庄等	1、汤家沟口入口附近	管理和服 务点	管理、综合服务、交通换乘
		2、赵公山社区附近		
		3、三溪社区附近		
二级驿站	结合村庄、观光农业园等	1、鸡公堰景区螃蟹河附近	绿道服务次中心	售卖、租赁、休憩、交通换乘
		2、小九寨溪涧附近		
		3、青皇观附近		
三级驿站	位于通霄古寺、黄柏湾、八卦台、彩林画境、香楠古树、斗底山、金杯银壶附近	绿道服务点	售卖、休憩功能	

### （三）餐饮设施

#### 1. 饮食点、饮食店

应在各旅游镇、旅游村、旅游点设置饮食点、饮食店，应在各服务站设置饮食点，为游客提供冷热饮料、乳品、面包、糕点、小食品、快餐、小吃、茶馆等服务，每座使用面积不超过 4 平方米。

#### 2. 餐厅

应在玉堂旅游镇布置餐厅，可在汤家沟口旅游村、王婆岩旅游村及龙凤村旅游点布置餐厅，为游客提供饭馆、餐馆、酒吧、咖啡厅等服务，每座使用面积不超过 6 平方米。

### （四）住宿设施

应在玉堂旅游镇、汤家沟口旅游村及王婆岩旅游村布置住宿设施（详见第五章二、旅游服务设施分级布局）。

### （五）购物设施

包括商摊集市墟场、商店、金融、小卖部、商亭。

#### 1. 商摊集市墟场、商店、银行、金融

**旅游镇：**应在玉堂旅游镇（风景区外）布置商摊集市墟场、商店，可布置银行、金融设施。

**旅游村、旅游点：**可在汤家沟口旅游村、王婆岩旅游村及龙凤村旅游点布置商摊集市墟场、商店设施。

商摊集市墟场、商店、银行、金融设施单体建筑面积不宜超过 5000 平方米。

#### 2. 小卖部、商亭

应在中部片区内的各级旅游服务基地布置小卖部和商亭，为游客提供小商品售卖服务，建筑体量不宜过大，建筑面积不超过 100 平方米。

### （六）娱乐设施

**旅游镇：**根据《总体规划》的要求，规划玉堂旅游镇应布置艺术表演设施，

可布置游戏娱乐、体育运动和其他游娱文体设施。

**旅游村、旅游点：**可在汤家沟口旅游村、王婆岩旅游村布置艺术表演、游戏娱乐、体育运动设施，龙凤村旅游点可保留现状娱乐设施但不宜新设置。

### （七）文化设施

可在各旅游村、旅游点布置文化设施，包括文化馆、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及文化活动场地，每个展览厅的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65 平方米，展览内容应与地域历史文化结合，满足不同游人的文化需求。

### （八）其他设施

规划在汤家沟口游客中心布置治安机构和医疗救护点。规划在汤家沟口旅游村、王婆岩旅游村、龙凤村旅游点设医疗救护站，可在龙凤村旅游点设医疗救护站，单体建筑面积不宜超过 80 平方米，医疗救护点不得设置旅宿床位。规划在汤家沟口旅游村、王婆岩旅游村布置治安点，单体建筑面积不宜超过 80 平方米。

## 四、导游与标识系统规划

标识系统主要包括风景区徽志、解说标志牌、导览标志牌、指示标志牌和功能指示牌等，应符合《风景园林标志标准》（CJJ/T 171—2012）的相关规定。

### （一）风景区徽志

徽志是风景区的身份标志，应在风景区出入口、景区出入口、游客中心的明显位置设置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徽志和风景区名称。应设置的位置包括：汤家沟出入口、王婆岩出入口、鸡公堰出入口、汤家沟口游客中心等。

### （二）解说指示牌

应在景源入口、观赏点、科普点等位置明显处设置解说性标志。解说指示牌应撰写带有科普性质的解说文字，重点介绍中部片区内的道教文化、财神文化、历史故事、民俗文化、地质地貌、生物多样性、景点资源特色和观赏价值等。景点介绍可配景点导游图，标注景点在景区的位置、与相邻景点的距离、景点内部游览线路以及游步道沿线的主要景观和服务设施等，增设自然教育及科普教育性

的解说指示牌应标注文化胜迹的照片、历史、价值等或野生动植物的照片、级别、濒危程度等。

### （三）导览标志牌

导览标志牌应突出对景区或景点的综合性概述，包括旅游简介、游览段划分、游客须知、导游图等，可配典型景观图片、典型活动项目图片。语言应体现人文关怀，对游客有教育意义。规划在景区主要位置、道路转折点、重要设施附近等位置设置导览标志牌，材质、颜色、风格应与环境相协调。

### （四）指示标志牌

主要分为旅游交通标识牌和导示牌。

旅游交通标识牌的内容包括道路信息的标志和标线，如限速、限载、弯道、上下坡、距景区里程、到服务区里程等，内容应采取国家标准的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规格、布置位置、离地距离等应符合国家标准。规划主要沿蓉昌高速、成都都市圈环线高速、成灌快铁以及 G213、G317、S401、川西旅游环线、玉沿路、灌温路、中崇路、聚青路、驾青路等设置旅游交通标识牌。

导示牌主要起到景区内为游客提供引导方向、指示路线的作用。可在景区出入口设置，并与环境、景观相协调。岔路口的导示牌应配置简易的游线图，表明游客所处位置、沿途的景观和服务设施等。规划在重要的岔路口设置景区导示牌。

### （五）功能指示牌

包含功能指示牌、友情提示牌、安全警示标志牌三类。

功能指示牌主要是对各类旅游服务设施提供引导与标识，包括游客中心、餐厅、特色酒店、商业街、停车场、旅游公厕等。功能指示牌应采用国际通用的公共标志符号，令游客一目了然。规划沿主要的游客中心、特色酒店、景区管理点、旅游公厕以及观光车换乘站等设置功能指示牌。

友情提示牌内容应包括温馨提示、环保提示等，规划在旅游镇、旅游村、旅游点以及各服务站根据实际情况设置。

安全警示标志牌是对游客可能遇到的危险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应对游客须遵守的森林防火、古建防火行为规范进行强调。安全提示牌应使用国际

通用符号，材质应经久耐用，安放位置应显眼。规划在景区内的水体、山洪防治、陡坡路滑、地灾点等有游览安全隐患的位置以及其他需要提示安全的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牌，提醒游客注意游览的安全。

## （六）绿道标识系统

风景区内绿道标识系统宜分为指示型、解说型与警示型三类。指示型标识主要设置在交通接驳点、驿站、道路交叉口，主要功能为方向指引；解说型标识主要设置在绿道的起始点、沿线景点、驿站等，主要功能为对自然生态、历史文化等知识进行讲解说明；警示型标识主要设置在地质灾害影响区域等存在安全隐患的区域，主要功能为提示游客注意安全。绿道标识系统的设计应结合都江堰本土的自然、历史、文化和民俗特色，既能与其他标识有所区分，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标识内容宜简洁明了、清晰可见，并增加多语言以服务国际游客。

## 五、智慧景区建设规划

中部片区的智慧景区建设尚在起步阶段，规划以物联网、地理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构建智慧监测、智慧管理以及智慧导览系统。在汤家沟口旅游村、王婆岩旅游村和龙凤村旅游点配置智慧景区管理平台，搭载游客管理、安全管理、环境管理、设施管理、智能导览等系统，提高各景区在智能导览、安全保障、资源调度、环境监测等方面的效率。在各级驿站配置智能导览、安全检测系统，为游客提供实时定位、语音讲解、景点推荐、路线规划、安全保障等服务。

智慧监测系统实时监控生态环境、森林火险和地质灾害，实现灾害实时预警，确保生态安全与游览安全。环境监测功能模块实时监测景区水体的重金属含量等参数，采集温湿度等空气数据，并通过传感器识别动植物活动；火情监测功能模块通过红外光谱传感器等识别异常热源，结合风速预测火势，联动应急平台推送预警信息；地质灾害监测模块结合卫星定位、卫星雷达影像分析等数据，实时监测岩体位移、滑坡等地质灾害等。

智慧管理系统实时追踪游客分布，动态调控各景点人流，减少拥堵、提升游览体验，保护风景资源。智慧管理模块通过闸机计数、GPS 数据、视频监控实时分析各区域游客密度，超过承载量时触发预警机制，通过短信提示、广播系统、

电子屏警示等预警响应系统疏散游客。

智慧导览系统以数字导览为核心，引入人工智能决策系统，集成实时路线规划、景点解说、虚拟体验等功能，提升游览深度，覆盖各类游客需求，提升旅游的舒适度和满意度。智慧导览系统包括若干功能模块，实时导航模块可通过手机摄像头实现 AR 实景导航，路线规划模块可基于游客偏好生成个性化路线，智能讲解模块支持实时问答与互动游戏，应急导览模块可在突发安全事件时规划避灾路线。

规划建立数据共享机制，与公安部门、交通部门共享车流和人流数据，与环保部门、气象部门共享水质、空气、地质灾害等数据，与地图服务企业共享实施客流与游览线路数据，数据使用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支撑智慧景区建设，规划在汤家沟口游客中心内设置智慧旅游数据中心，汇聚旅游行业与旅游服务资源信息，实现旅游相关领域数据的统一采集、存储、处理，以及互通互联和信息共享查询。

智慧景区建设应分阶段进行，近期实现传感器部署、票务预约、基础导览、环境监测等目标，远期实现个性化线路规划、景区全域灾害实时预警、人工智能决策支持等目标。

## 六、灾后重建项目管控引导

### （一）《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

《总体规划》明确应“在《总体规划》指导下，编制灾后重建项目专项整治规划。对灾后重建项目及其用地进行调查、统计，提出保留、改造、拆除、疏解等措施。通过专项整治规划明确用地的范围与性质，不能确定用地范围与性质的，可通过详细规划确定。”

**要求分析：**都江堰市已编制完成《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灾后重建项目专项整治方案》并于 2024 年 1 月 5 日通过成都市公园城市建设管理局审查，风景区内 187 处灾后重建项目均形成了“一案一策”，按照《总体规划》的要求，本次详细规划仅对灾后重建项目的用地范围和性质进行确定，对灾后重建项目的保留、改造、拆除、疏解等措施依据《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灾后重建项目

专项整治方案》执行。

## （二）灾后重建项目管控

### 1.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整治方案

经核对土地使用证、联建协议等材料，中部片区内灾后重建项目共4处，均已形成“一案一策”，本次详细规划按照《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灾后重建项目专项整治方案》完成整改，具体方案见下表：

表 5-16 灾后重建项目整治方案一览表

项目名称	整治类型	整治措施	现状用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地面积 (平方米)
梁正达 (灾后重建)	拆除类	对该项目所涉及的房屋及附着物全部	410.74	0
魏丽(灾后重建项目)	整改类(部分拆除)	拆除超用地面积 2.805 亩、占农用地 0.73 亩	2879.01	1107.70 (中部片区内 45.24 平方米)
李书磊(灾后联建项目)	保留用地类	罚款并缴纳资源占用费	410.74	410.74 (中部片区内 1.08 平方米)
赵公驿 (灾后重建)	整改类(部分拆除)	拆除用地及超层建筑	8818.83	4222.01

其中，梁正达、赵公驿(灾后重建)全部位于中部片区范围内，魏丽、李书磊(灾后重建项目)的部分用地在中部片区范围内。规划后，中部片区内的灾后重建项目用地部分用地性质调整为甲3风景恢复用地，面积5043.26平方米；其余部分依旧保留为癸52灾后重建项目用地，面积4268.33平方米。

表 5-17 中部片区灾后重建项目用地规划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面积 (平方米)	《总体规划》测量面积 (平方米)
癸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4268.33	142809

规划后，灾后重建项目面积数据符合《总体规划》要求。

### 2. 灾后重建项目整治及管控

依法依规保留必须和必要的灾后重建现状，严格控制增量，加强产业引导模式。确保社会稳定，整治前应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依据专项整治方案，分阶段、分时序开展整治工作。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应加强灾后重建项目区域的基础工程、交通、消防设施配套。加强风景区居民社会调控，应严格

控制联建人口转化为风景区常住人口，建议将联建人口纳入游客量进行控制，严格控制联建人口在中部片区内的滞留时间，防止中部片区超游客容量接待。强化风景区统一管理，对符合相关管控要求、予以保留、整改到位的灾后重建项目，建议征得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完善相关手续，按照“产业发展”的实际使用功能，分担高峰期的旅游服务接待压力。

## 第六章 游览交通规划

### 一、道路交通现状

中部片区现状对外交通主要依托蓉昌高速（都江堰西互通）、成都都市圈环线高速（玉堂南互通）、成灌快铁等高快速通道以及 G213、G317、S401、中崇路、聚青路、驾青路等干线公路，经环山旅游路转换进入片区内部，对外交通便捷。

环山旅游路位于片区东侧边缘区域，是实现片区内外交通转换的重要通道，该道路总体达到二级公路标准，通行条件和通行能力尚可，但局部路段也存在交通拥堵，主要为熊猫谷门口附近路段，未来应加强该路段的提升改造和交通组织优化。

片区内部现状游览公路主要有 2 条，包括片区北部的小环线（环山旅游路—通宵古寺—赵公祖庙—汤家沟—环山旅游路）、上元社区—王婆岩—青皇观。其中，片区北部小环线串联鸡公堰景区与赵公山景区，道路等级总体偏低，路基宽度 4.5 到 6 米，道路坡度较陡，道路等级为四级以下（等外公路），局部路段错车不便，游览高峰期拥堵严重；上元社区—王婆岩—青皇观道路位于片区南部，主要联系王婆岩景区，路基宽度 4 到 4.5 米，道路等级为四级以下（等外公路），对景区发展有较大的制约。另有熊猫谷马家沟内建有内部游览公路，主要供观光车通行，路基宽度 4 到 5 米。除此之外，片区内其他道路旅游支撑功能较弱，主要为农村地区的生产生活道路，道路等级低，为四级以下公路（等外公路），且存在一定比例的道路尚未硬化，通车困难。片区内部的步道主要分布在熊猫谷内，另有赵公山的徒步步道，其他区域基本无步道。停车设施方面，主要由片区内的农家乐配建车位消纳停车需求，片区内独立占地停车设施主要分布在龙凤社区村委会、赵公山徒步起点共 2 处，提供泊位约 170 个。

总体来看，中部片区交通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内部游览公路不完善，尚未形成环线，特别王婆岩景区与相邻的赵公山景区、青城前后山景区的联系道路存在缺少或难以通车的情形；二是游览公路等级总体偏低，路基宽度窄，通行效率和安全均难以保证；三是局部区域交通拥堵问题突出，主要包括熊猫谷入口、赵公祖庙、龙凤社区等地；四是停车设施总量不足，分布不均；五是步游系统建设不完善。

## 二、对外交通规划

在梳理既有对外交通方式的基础上，落实上位规划，形成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干线公路三类对外交通方式。

### （一）轨道交通

包括成都外环铁路、龙门山山地旅游轨道。

成都外环铁路于青城山站与既有成灌快铁相接，规划未来继续向南延伸，联系成都、崇州等地，片区东南侧附近设青城山站。

龙门山山地旅游轨道为规划新建轨道交通，为以旅游交通和旅游体验为主的轨道交通项目，与龙门山大致平行走线，向南联系崇州、大邑、邛崃、蒲江等地，向北联系彭州、什邡、绵竹、北川、江油等地。

### （二）高速公路

主要依托既有成都都市圈环线高速（三绕）、蓉昌高速，联系成都、彭州、大邑、邛崃、汶川等地，在片区附近设有都江堰西互通、玉堂南互通，是片区对外交通主要依托方式。

### （三）干线公路

主要包括普通国省道和其他干线公路（高等级县道和县际公路）。

普通国省道包括 G317、S401。G317 联系成都、汶川、理县等地，S401 联系街子、大邑等地，是周边城镇前往风景区的主要通道。

其他干线公路包括中崇路、聚青路、驾青路等市（区）域干线公路，联系都江堰市域范围内及周边主要城镇。

## 三、内部道路规划

### （一）游览交通组织

中部片区三大景区的游览活动主要为避暑度假、健身徒步，总体来讲游客规模远小于都江堰景区及青城前后山景区。目前，除熊猫谷外，三大景区均未设门

禁，游客可自由驾驶车辆进入景区游览，游览方式主要为自驾+步行，是适合中部片区的游览交通组织方式。同时，《总体规划》未在该区域规划旅游交通换乘中心（即未来不在该区域大规模开行观光车），可知未来该区域仍维持现有游览交通组织方式。具体来讲，本次规划确定中部片区未来游览交通组织管理方式如下：

1. 游客主要通过自驾方式进入景区游览；
2. 除局部游览区域（如熊猫谷）外，其他区域不设门禁，游客可在景区内自由驾车游览；
3. 赵公祖庙由于节假日人群高峰凸显，采用高峰期开行观光车截留自驾车的组织方式；
4. 度假游客主要将车辆停放于酒店民宿配建停车场，民宿由于宅基地用地不足造成的停车位缺口，通过配置公共停车场解决；
5. 徒步游客主要将车辆停放于公共停车场，随后转为步行游览。

## （二）内部游览公路

落实《总体规划》要求，中部片区内部游览公路分为游览主路和游览支路两级，同时参考《都江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通过打通局部断头路和既有道路改造提升，形成中部片区内部环形游览系统，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 片区内部游览公路规划一览表

内部道路类型（等级）	线路	规模（中部片区范围内）	规划措施
游览干路	环山旅游路（都江堰西互通）—通宵古寺—赵公祖庙—文昌宫—王婆岩—青城山路	17.29 千米	新建（局部打通）+改建（线路升级）
	环山旅游路—汤家沟—赵公祖庙（白南路）	6.03 千米	改建（线路升级）
	上元社区—山崖壑谷—王婆岩（X191）	3.83 千米	改建（线路升级）
游览支路	大坪庵—斗底山—彩林画境—小九寨溪涧—王婆岩	4.45 千米	新建（局部打通）+改建（线路升级）
	青皇观—泰安古镇（X191）	8.99 千米	新建（局部打通）+改建（线路升级）
	中华财神庙小环线	2.00 千米	新建（局部打通）+改

内部道路类型（等级）	线路	规模（中部片区范围内）	规划措施
			建（线路升级）
	熊猫谷内部游览公路	12.17 千米	新建（局部打通）+改建（线路升级）

熊猫谷马家沟下游的局部路段（熊猫谷已建成游览区域内游览公路），规划对其进行拓宽。由于该区域现状已建设完成，未来道路改造需结合整个建成区的提升改造同步推进，对应道路改造方案难以精准确定，为此，本次规划将该部分区域内道路规划为弹性道路，具体线形可结合整个区域的改造方案进行优化调整，但道路等级和宽度应保持上下游一致，避免出现道路瓶颈。

对于局部新建公路路段，本次规划进行了初步选线，在实施时若依据更详细的地勘资料调整道路线形，应按《风景名胜区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上报审批后方可实施。对于升级改建道路，若涉及线形调整，应在项目设计时做好调整线路与相交其他道路的衔接，并按《风景名胜区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上报审批后方可实施。。

### （三）其他道路

对于中部片区内既有居民生活生产道路、入户路等，本次规划予以保留，未来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适当修缮。其中，部分不满足小型消防车通行的道路应进行适当规整和改造；部分尽端式道路可根据实际需求和建设条件进行断头路打通；对于不临路建设的新建项目，其连接性道路视为项目一部分，不作为单独道路项目；对于未来有新建和等级提升需求的道路，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交通规划，经专题论证后按《风景名胜区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上报审批后方可实施。

规划在熊猫谷内结合相应功能布局，合理规划大熊猫野化训练后勤道路，主要利用现状道路进行拓宽升级。

## 四、步游系统规划

参考《总体规划》要求，结合中部片区资源禀赋和发展思路，本次规划将中部片区步游道分为 2 类，包括游览观光型步道和山野徒步步道。其中，游览观光型步道位于熊猫谷项目范围内，为熊猫谷内方便游客游览参观、休闲漫步设置的配套性步道，步道规模与熊猫谷游览区域相匹配，线路规模较小；山野徒步步道

主要分布于人为干预较少的山野田间，为全域范围内设置的供游客亲近自然、锻炼健身、山野拾趣、林间探幽设置的中长距离的步游线路，线路规模较大。

### （一）游览观光步道

在既有熊猫谷马家沟观光步道的基础上，结合熊猫谷开发进一步完善马家沟内观光步道；同时结合鸡公堰楠华沟的开发，新建串联鸡公堰、迎仙观等景点的游览休闲步道小环线。

### （二）山野徒步步道

在既有经典徒步线路赵公山东线的基础上，新建赵公祖庙—中华财神庙徒步步道环线。

此外，中部片区整体环境清幽、植被茂密，适合发展全域山野徒步，加之人口稀少，除几条主要道路外，其余道路车辆很少，因此，徒步线路可充分利用农村道路（居民生活生产性道路、入户路等），规划将景点分布密集区域的部分尽头式农村道路以步游道方式进行打通，形成多条徒步环线。

步道规划如下表所示。

表 6-2 片区步游道规划一览表

步游道类型	名称	线路	规划措施
游览观光步道	马家沟游览步道	沿沟	在现状基础上进一步完善
	鸡公堰楠华沟游览步道	大致沿沟，串联迎仙观、鸡公堰等景点	新建
山野徒步步道	赵公山东线	香楠古树—庆云寺—赵公山旭日	保留现状
	赵公祖庙—中华财神庙环线	赵公祖庙—香楠古树—通宵古寺—中华财神庙—赵公祖庙	新建
	大坪庵—滴水岩环线	大坪庵—香林院—水泉庵—滴水岩—甘家岗—大坪庵	新建+利用农村道路
	青皇观—八卦台环线	青皇观—中皇观—上皇观—杜仲林—麻姑湖—八卦台—文昌宫—青皇观	新建+利用农村道路
	文昌宫—金杯银壶环线	文昌宫—桃源仙景—小九寨溪涧—楠天门—金杯银壶	新建+利用农村道路

游览观光步道宽度按 2~3m 控制，采用当地材料铺设，穿越林地的步道应采用竹、木等天然材料；山野徒步步道宽度按 1~2m 控制，可简易铺设。熊猫谷野

化训练区内可根据需求灵活设置巡护步道。

## 五、交通设施规划

### （一）停车设施

#### 1. 规模测算

本次规划预测赵公山景区未来游客规模为 67 万人次/年，王婆岩景区未来游客规模为 44 万人次/年，鸡公堰景区未来游客规模为 24 万人次/年，则平均日游客量分别为赵公山景区 1861 人次、王婆岩景区 1222 人次、鸡公堰景区 667 人次。由于淡旺季影响，高峰期游客量与日均游客量差别较大，王婆岩景区和鸡公堰景区主要游客为避暑度假人群，本次规划取日均游客量的 2 倍作为停车设施规模配置基准；赵公山景区主要游客为日常徒步人群、节假日游览人群，在节假日人群高峰及其凸显，本次规划取日均游客量的 3 倍作为停车设施规模配置基准。则三大景区停车设施规模配置基准分别为：赵公山景区满足 5583 人次/日游客停车需求、王婆岩景区满足 2444 人次/日游客需求、鸡公堰景区满足 1333 人次/日游客需求。

中部片区三大景区的资源禀赋决定了其游览内容主要为山野徒步、民俗体验、避暑度假以及熊猫谷的观光游，不同游览内容的特征决定了不同的出行方式。其中，山野徒步、避暑度假游客基本通过自驾到达；财神祭拜游客主要通过自驾到达，少量乘坐大巴；随着熊猫谷的扩建与设施完善，熊猫谷观光游客会有较高比例的大巴游客，熊猫谷配套停车场在风景区外熊猫谷停车场，宜安排自驾游客比例 85%、大巴游客比例 15%，满足停放 100 辆小汽车、20 辆大巴车。

为此，本次规划取赵公山景区自驾游客比例 90%、大巴游客比例 10%，王婆岩景区自驾游客比例 100%，鸡公堰景区自驾游客比例 90%、大巴游客比例 10%，并按照自驾车平均每车 3 人计、大巴游客每车 45 人计，测算出各景区的停车需求为：赵公山景区满足 1675 辆小汽车、12 辆大巴车停放，王婆岩景区满足 800 辆小汽车停放，鸡公堰景区满足 400 辆小汽车停放、3 辆大巴车停放。

对于赵公山游客，徒步人群基本每车位占用 1 整天、民俗体验人群基本每车位占用 0.5 天，取平均泊位周转率为 1.5；王婆岩和鸡公堰的徒步、度假人群基

本每车位占用 1 天，取平均泊位周转率为 1.0。由此算出三大景区停车设施配置总规模为：赵公山景区小汽车泊位 1120 个、大巴泊位 8 个，王婆岩景区小汽车泊位 800 个，鸡公堰景区小汽车泊位 400 个、大巴泊位 3 个。

风景区内酒店、民宿等经营性场将按照要求配建的停车泊位，按照规划各类建设用地的面积、容积率和配建标准进行估算，配建的停车泊位大约可消纳上述预测停车需求的 50%，公共停车场则主要消纳剩余的 50%，从而得到各个景区公共停车场配置规模（由于大巴泊位较少，其空间由公共停车场解决），即：赵公山景区公共停车场规模为小汽车泊位 560 个、大巴泊位 8 个，王婆岩景区公共停车场规模为小汽车泊位 400 个，鸡公堰景区公共停车场配置规模为小汽车泊位 200 个、大巴泊位 3 个。另有翁家沟规划有露营场地，按照其场地规模（约 3000 平方米），预计其停车泊位配置规模约 50 个（按 50 个帐篷、平均每帐篷 3 人计）。

综上，本次规划中部片区公共停车场配置规模为小汽车泊位 1160 个、大巴泊位 11 个。

## 2. 公共停车场布局

公共停车场布局主要考虑场地建设条件、游览交通组织等因素，同时考虑到部分公共停车场是作为民宿配建停车不足的增补，规划公共停车场主要布局在徒步或步行游览起点、旅游服务设施、重要景点、民宿集中分布区等区域。规划共设置公共停车场 22 处，总泊位约 1315 个，用地面积约 4.24 公顷。另有熊猫谷停车场，由于其位于风景区外的汤家沟口游客中心（环山旅游路东侧），不涉及占用风景区土地，具体配置规模由汤家沟口游客中心设计方案确定，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6-3 公共停车场规划一览表

序号	区域	停车场		用地面积 (平方米)	泊位数 (个)		规划 情况	备注
					小汽车 泊位	大巴泊 位		
1	鸡公堰景区	滴水岩停车场		4000	100	0	新建	含 1000 平方米交通换乘站用地
2		中华财神庙停车场		3519	100	3	新建	
3	赵公山景区	香楠古树停车场	香楠古树 1 号停车场	1992	70	0	新建	
4			香楠古树 2 号停车场	1069	35	0	新建	交通管制期作为交通换乘站

序号	区域	停车场		用地面积 (平方米)	泊位数 (个)		规划 情况	备注
					小汽车 泊位	大巴泊 位		
5	赵公祖 庙停车 场		赵公祖庙 1 号停车场	700	25	0	现状	
6			赵公祖庙 2 号停车场	6577	130	4	现状	含 2000 平方 米交通换乘站 用地
7			赵公祖庙 3 号停车场	7500	300	4	新建	
8			赵公祖庙 4 号停车场	1155	40	0	新建	
9	王婆 岩景 区	王婆岩 停车场	青皇观停车场	1500	50	0	新建	
10			小九寨停车场	3076	110	0	新建	
11			王婆岩 1 号停车场	156	5	0	新建	
12			王婆岩 2 号停车场	439	15	0	新建	
13			王婆岩 3 号停车场	877	30	0	新建	交通管制期作 为交通换乘站
14			王婆岩 4 号停车场	590	20	0	新建	
15			王婆岩 5 号停车场	2501	85	0	新建	
16			王婆岩 6 号停车场	1478	50	0	新建	
17			王婆岩 7 号停车场	253	10	0	新建	
18			王婆岩 8 号停车场	803	30	0	新建	
19	袁家沟 停车场		袁家沟 1 号停车场	2035	40	0	新建	含 1000 平方 米交通换乘站 用地
20			袁家沟 2 号停车场	663	20	0	新建	
21	翁家沟 露营地 停车场		翁家沟露营地 1 号停 车场	528	18	0	新建	
22			翁家沟露营地 2 号停 车场	959	32	0		
23	其他 区域		熊猫谷停车场	—	—	—	扩建	主要位于风景 区外（环山旅 游路东侧）， 宜安排 100 个 小汽车停车 位，20 个大巴 车停车位
合计				42370	1315	11		

停车场应建设生态型停车场，采用植草砖铺装，并尽量增加停车场绿化覆盖，减少停车场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风景区内各类用地建筑配建停车标准按照《都江堰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其中，宾馆、酒店、等旅宿设施应根据床位数合理配建停车位，配建标准不

低于 0.5 泊位/床位（即按照自驾车辆平均每车坐 3 人、住 2 房计算），新、改建民宿参照以上标准执行。停车场宜采用植草砖和绿化隔离带相结合的方式，增加绿化面积，与周边环境协调。

考虑旅游高峰期游人量是平时的两倍，可引导游客利用风景区周边大型公共停车场（青城山站、都江堰站停车场），利用景区接驳车接送游客。

## （二）充电设施

规划主要依托停车场配建的充电桩为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公共停车场近期按停车泊位 20%比例设置充电桩，剩余 80%泊位应预留充电桩安装条件，未来根据需要适时设置。酒店、民宿等配件停车场参照执行。

## （三）停机坪

规划在青皇观、龙凤新村附近设 2 处停机坪，为保护周边环境，停机坪需严格限制商业运营频次，仅用于应急或特许游览（如生态监测），采用覆土植被覆盖保护景观风貌。其中，青皇观停机坪独立占地建设，龙凤新村停机坪设置于赵公祖庙 3 号停车场内。

## （四）交通换乘站

为解决高峰期产生的交通拥堵，规划在高峰期开行至赵公祖庙和王婆岩的摆渡车（平常可不运行），高峰期对自驾车限流。为此，规划在合适位置设置交通换乘站，并同步配套停车位，截留自驾车辆。

规划在汤家沟入口结合游客中心设置 1 处交通换乘站，并同步配套停车泊位，用地面积不少于 6000 平方米；在滴水岩停车场同步设置 1 处交通换乘站（与停车场合设），预留面积 1000 平方米；香楠古树 2 号停车场在高峰交通管制期作为交通换乘站；在赵公祖庙 2 号停车场同步设置 1 处交通换乘站，预留面积 2000 平方米；在袁家沟 1 号停车场同步设置 1 处交通换乘站，预留面积 1000 平方米；王婆岩 3 号停车场在高峰交通管制期作为交通换乘站。

在实际运行过程中，摆渡车停放及发车功能与停车场功能可进行转换。

## （五）道闸与门禁

规划在白南路汤家沟入口处、滴水岩交通换乘站分别设置道路道闸，高峰期对自驾车辆限流。

规划在熊猫谷马家沟两端分别设门禁，游客凭票进沟。

## 六、道路工程规划

### （一）道路建设标准

#### 1. 道路技术标准

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技术标准（《总体规划》确定的简易公路本次规划按四级公路落实），具体建设技术标准如下表。

表 6-4 风景区道路建设技术标准控制一览表

道路类型	道路	技术等级	设计速度 (km/h)	路基宽度 (m)	规划措施	参考技术标准
游览干路	环山旅游路（都江堰西互通）—通宵古寺—赵公祖庙—文昌宫—王婆岩—青城山路	双车道四级公路	20	6.5	新建（局部打通）+ 改建（线路升级）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
	环山旅游路—汤家沟—赵公祖庙（白南路）	双车道四级公路	20	6.5	改建（线路升级）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
	上元社区—山崖壑谷—王婆岩（X191）	双车道四级公路	20	6.5	改建（线路升级）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
游览支路	大坪庵—斗底山—彩林画境—小九寨溪涧—王婆岩	小交通量农村四级公路（II类）	15	4.5	新建（局部打通）+ 改建（线路升级）	《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2111）
	青皇观—泰安古镇（X191）	小交通量农村四级公路	15	6.5	新建（局部打通）+ 改建（线路升级）	《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2111）

道路类型	道路	技术等级	设计速度 (km/h)	路基宽度 (m)	规划措施	参考技术标准
		路 (I 类)				
	中华财神庙小环线	单车道四级公路	20	5	新建 (局部打通)+改建 (线路升级)	《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2111)
	熊猫谷内部游览公路	小交通量农村四级公路 (I 类)	20	6.5	新建 (局部打通)+改建 (线路升级)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
其他道路	居民生活生产道路	小交通量农村四级公路	15	4.5~5	新建 (局部打通)+改建 (线路升级)	《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2111)
	入户路	—	—	≥4	规整修缮	《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T51224)

## 2. 道路横断面

规划景区内公路横断面原则上按照标准公路横断面设置，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6-5 风景区公路横断面规划一览表

路基宽度 (m)	横断面形式
6.5	0.25 米路肩+3 米×2 行车道+0.25 米路肩
5	0.25 米路肩+4.5 米行车道+0.25 米路肩
4.5	0.5 米路肩+3.5 米行车道+0.5 米路肩

## 3. 平曲线半径

对于利用现状路基进行升级改造的道路，部分路段平曲线半径突破相关技术标准的规定，本次规划考虑风景区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在进行道路升级时不强求满足规范，可在局部路段适度降低建设标准，满足车辆通行需求即可，但应做好道路加宽，同时设置必要的限速和警告标识。

规划新建路段道路平曲线最小半径满足对应道路技术等级的最小平曲线半径要求，四级公路最小平曲线半径为 15m，四级 (I 类) 公路最小平曲线半径为 12m，四级 (II 类) 公路最小平曲线半径为 10m。

## （二）交叉口安全规划

规划景区内公路交叉口路基边缘圆曲线半径原则上按照 10m 进行设置，以确保车辆安全顺畅通行。

由于景区地处山区，道路选线受地形条件限制较大，存在一定数量的小角度斜交交叉口，无法完全按照 10m 标准设置交叉口路基边缘圆曲线半径。对于此类交叉口，在规划实施进行道路设计时，可通过在交叉口局部拓宽路基的方式进行处理，适度增加交叉口面积，确保消防车可一次性转弯通行。此外，在进行道路设计时应进行通视三角区停车视距检验，并可根据检验结果对规划交叉口路基边线进行微调，适当增加交叉口用地，确保停车视距满足行车安全要求。

## （三）道路竖向规划

### 1. 总体思路

强调其原生自然条件及生态的保护利用，避免过大的填挖。

充分权衡中部片区内的整体动土量，尽量在规划范围或周边地区就地平衡。

场地整理与竖向规划应密切与排水系统规划相结合，有利于地面排水及防洪、排涝，避免土壤受冲刷。

要有利于建筑布置、工程管线敷设及景观环境设计。

### 2. 道路纵坡

对于利用现状道路进行升级的道路，原则上维持既有道路坡度不变，但必须合理设置限速标志，以保障行车安全；对于坡度过大且建设条件较好的局部路段，可在道路改造时进行适当填挖以减小道路纵坡。

对于新建道路，尽量结合地形进行建设，避免深挖高填。规划片区内新建道路按照最大纵坡 8%进行控制。

### 3. 场地竖向引导

场地竖向应与道路竖向统筹考虑。中部片区内自然坡度较大，建设用地宜采用台地式，避免大挖大填对景观造成破坏。

## 第七章 基础工程规划

### 一、给水工程

#### (一) 现状情况

整个中部片区范围水系发达，2010 年前后相继修建了若干供水站，但由于运营等问题各供水站处于停用状态。现状依托山溪水各社区居民集中区域建有集中供水系统，其余散居居民均采用自备水源自建供水系统。环山路沿线依托都江堰市市政管网供水。

表 7-1 现状供水站一览表

设施名称	规模（立方米/天）	备注
玉堂翁家沟供水站	100	停用
玉堂凤歧供水站	400	停用
玉堂水泉村供水站	250	停用
玉堂龙凤供水站	100	停用

#### (二) 用水量预测

根据《总体规划》，结合中部片区实际情况选取用水量标准，整个中部片区最高日用水量为 1628 立方米/天。

表 7-2 用水量计算表

用水分类	用水量指标	计算单位	用水量 (立方米/天)	备注
旅馆设施用地	200L/床·天	1650 床	330	——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25 立方米/公顷·天	15.6 公顷	390	不含旅馆设施用地
散客	30 L/人·天	6000 人	180	——
居民社会用地	120L/人·天	3980 人	477	——
滞留用地	25 立方米/公顷·天	4.1 公顷	103	——
其它及未预见用水	——	——	148	按上述的 10%计
合计	——	——	1628	——

### （三）给水系统规划

根据《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年）、《都江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都江堰市供水专项规划》（2020—2035）等规划，中部片区环山路沿线上元村、凤岐村、白马村、南华村、熊猫谷、汤家沟口旅游村、王婆岩休闲游览区（东侧山脚区域）等依托都江堰市市政管网供水。

规划重新启用现状供水站，赵公山森林徒步风景带（包括龙凤村旅游点）用水依托水泉村供水站及龙凤供水站；王婆岩休闲游览区（西侧区域）用水依托三溪供水站。各供水站增加在线浊度仪、取水口监控，对加药设备进行改造保证用水安全。同时结合建设时序推进给水管网建设，增加给水管网普及率。各供水站启用前需对相应水源划定水源保护区。

### （四）消防用水量

中部片区消防采用低压制，同生活给水共用一套管网系统，消防用水量按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为1次，一次灭火用水量为15升/秒，两小时消防延时的最不利情况来校核区内给水系统，室外消火栓沿中部片区主次干道布置，间距不大于120米，并在道路交叉口保证有一处消火栓。

消防用水储存在高位水池中，并要有技术措施保证消防用水不被它用。

## 二、排水工程

### （一）现状概况

中部片区部分居民集中区域修建了污水处理设施，其余区域以化粪池处理为主。

表 7-3 现状污水处理站一览表

设施名称	规模（立方米/天）
玉堂街道三溪社区（原两河社区）两河农聚区污水处理站	60
玉堂街道三溪社区农聚区污水处理站	50

设施名称	规模（立方米/天）
玉堂街道赵公山社区龙凤小区下处农聚区污水处理站	30
玉堂街道赵公山社区龙凤小区上处农聚区污水处理站	30
玉堂街道赵公山社区财神第一村农聚区污水处理站	60

## （二）排水体制

为保护环境,进一步推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方针,中部片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即:污水收集集中处理,雨水就近排入自然水体。

## （三）雨水工程

### 1. 暴雨强度公式

采用都江堰市暴雨强度公式:

$$i = \frac{90.4146 + 69.5252 \lg p}{(t + 46.0768)^{1.0666}} \quad (\text{mm/min})$$

$$q = 167i \quad Q = \psi q F$$

式中, Q 为管道的设计流量(升/秒), F 为管段设计汇水面积(公顷), q 为管段的设计降雨强度升/(秒·公顷),  $\psi$  为综合平均径流系数,在建成区取 0.6~0.7,公共绿地取 0.2~0.3;重要干道、重要地区或短期积水能引起严重后果的地区,重现期宜采用 3~5 年,其他地区重现期宜采用 1~3 年。特别重要地区和次要地区或排水条件好的地区规划重现期可酌情增减。

### 2. 雨水管网布置

中部片区建筑密集区敷设雨水管,建筑稀疏区可利用道路边沟将雨水收集就近排放。雨水系统具体布置应充分利用地形,雨水依靠重力流就近排入水体。雨水管一般沿规划道路布置,尽量顺坡敷设,以减少管道埋深;雨水管在街道上的最小管径宜不小于 D300,在机动车道下,最小覆土厚度宜大于 0.7 米。雨水管道水力计算采用延时算法,为尽量降低埋深,水力坡降尽可能利用道路纵坡,雨水管材宜选用钢筋混凝土圆管。

## （四）污水工程

### 1. 污水量标准及污水量计算

污水量根据综合用水量（平均日）乘以污水排放系数来确定。

中部片区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中部片区的用地性质，确定综合污水排放系数为 0.85，经过计算，中部片区总污水量为 801 立方米/天。

### 2. 污水处理系统

（1）根据《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年）、《都江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都江堰市排水及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0—2035）等规划，中部片区上元村、凤岐村、白马村、南华村、熊猫谷、汤家沟口旅游村、王婆岩休闲游览区等区域污水排入临近城镇污水管网，纳入相应城镇污水系统。

沿环山路修建截污干管，王婆岩休闲游览区的污水接入青城山镇污水收集系统，最终送至大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熊猫谷、汤家沟口旅游村等污水接入玉堂街道污水收集系统，最终送至张家湾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赵公山森林徒步风景带（包括龙凤村旅游点）结合地形新建污水处理站。其余各社区、居民聚居区分别建立单独的污水系统。各污水处理站均采用成套处理设备。

（3）新建污水处理站的建筑设计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现状及新建污水处理站周边栽种适宜的高大乔木，以便遮挡游客视线，避免对游客视线造成影响。

### 3. 排放标准

要求中部片区各污水处理站总体排放标准达到一级 A 标，同时部分主要水污染物控制因子（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排放标准还需满足《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限值。

新建污水处理站达标处理后废水严禁直接排入水体。可利用洒水车收集用于各旅游村（点）绿化浇洒、森林植被浇灌及农田灌溉等。对现状污水处理站进行技改，达标处理后废水亦用于绿化浇洒、森林植被浇灌及农田灌溉等。

### 三、电力工程

#### (一) 供电现状

中部片区现状电源来自临近的 110kV 都江堰新区变电站(2X63MVA)、35kV 白沙变电站(2X10MVA)。

#### (二) 用电指标及用电负荷预测

根据《城市电力规划规范》并结合中部片区实际情况,采用建筑面积指标法对中部片区用电负荷进行预测。预测中部片区用电总负荷为 15352 千瓦。

表 7-4 用电负荷计算表

用地性质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电指标 (瓦/平方米)	用电负荷 (千瓦)	备注
旅馆设施用地	32400	40	1037	同时率 0.8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117210	50	2930	同时率 0.5, 不含 旅馆设施用地
居民社会用地	854000	35	14945	同时率 0.5
滞留用地	41000	50	1025	同时率 0.5
其它及未预见	—	—	1994	上述的 10%
合计	—	—	15352	同时率 0.7

#### (三) 供电电源及城网规划

##### 1. 电源规划

用电依托 110kV 都江堰新区变电站、35kV 白沙变电站。

##### 2. 10 千伏城网规划

10 千伏线路采用“树干式”放射网敷设。在游览道路和游人活动区域,供电线路应沿道路埋地敷设,在其他区域不影响景观情况下可架空明设。电力线与电信线原则上分开设置于道路两侧,同一路段上的各级电压电缆线路宜同沟敷设。

## 四、通信工程

### （一）现状情况

中部片区依托城市邮政、通信系统已实现有线、无线通信全覆盖。

### （二）邮政规划

依托各社区邮政所，其它旅游村、点设邮政代办点。各邮政所除了开展常规邮政业务，还要结合景区特点积极开发特色邮政业务。

### （三）通信规划

#### 1. 规划原则

通信工程规划根据上一级规划所制定的原则要求，按适当超前的发展速度，加快建设高速宽带数字通信网；推行“户线”工程，搞好中部片区综合布线系统，为中部片区经济、文化的高速发展提供高效能、多层次的现代化通信服务。

#### 2. 市话用户预测

根据《城市通信工程规划规范》（GB/T 50853—2013），采用建筑面积指标法预测用户量，预测中部片区市话用户量总计约 13765 线。

表 7-5 通信用户预测表

用地性质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指标取值 (线/百平方米)	通信用户量 (线)	备注
旅馆设施用地	32400	2.5	810	——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117210	2	2344	不含旅馆设施用地
居民社会用地	854000	1	8540	——
滞留用地	41000	2	820	——
其它及未预见	—	—	1251	上述的 10%
合计	—	—	13765	——

#### 3. 通信局所及网络系统规划

依托城市通信局，负责中部片区的通信业务需求。

在中部片区适当的位置设置必要的移动通信基站（5G），确保各旅游镇、旅

游村、旅游点、居民区及主要游览区 5G 信号满覆盖。

电信管网按终期容量设计，根据规划路网和电话用户的分布情况，埋于道路人行道下，一般以电信（分）局、模块局为中心，向用户辐射敷设，干道管孔则根据规划用地性质、电话密度指标，算出道路每边所需的电缆对数，并预留 2 孔作为城市有线电视 CATV 网的敷设空间。

#### （四）有线电视规划

宾馆按 1 户/2 床，居民按 1 户/家计，其它用户按上述的 15%计，预测中部片区电视用户需求总量约为 2041 户。依托城市有线电视网，要求有线电视节目入户率达 100%。有线电视网以光缆传输为主，敷设方式与通信线路共管理地暗设。

### 五、燃气工程

#### （一）现状

中部片区依托城市燃气系统、水泉村及环山路沿线实现管道供气，其余区域未通天然气。

#### （二）用气量指标及用气量计算

根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2006）《总体规划》等，采用综合指标法进行用气量预测。预测中部片区用气量约 2730 标立方米/天。具体如下：

表 7-6 燃气用量预测表

分类	计算单位	指标取值	用气量 (标立方米/天)	备注
旅馆设施用地	1650 床	0.3 标立方米/床·天	495	——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15.6 公顷	20 标立方米/公顷·天	312	不含旅馆设施用地
居民人口	3980 人	0.4 标立方米/人·天	1592	——
滞留用地	4.1 公顷	20 标立方米/公顷·天	82	——
其它及未预见	——	——	249	按上述的 10%计

分类	计算单位	指标取值	用气量 (标立方米/天)	备注
合计	——	——	2730	——

### (三) 气源及供气系统

气源依然来自城市市政燃气管网。根据发展逐步完善中部片区中压燃气管网建设。

## 六、管线综合

### (一) 基本原则

本次管线工程规划包括：给水、雨水、污水、燃气、电力、通信、有线电视等七种管线，在规划中，应着重考虑今后各单项管线工程设计、施工、管理的方便，同时兼顾其安全性，并注意节约用地。管道与建筑红线以及管道与管道间的水平和垂直净距应满足《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的要求。穿越生态敏感区的管线需开展生态影响评估，优先地下敷设，必要时设生态护坡、植被恢复带。

### (二) 平面综合

为避免给水与污水相互污染，强弱电相互干扰，原则上各种管线从道路红线向道路中心线方向平行布置，一般应遵循下列次序：

道路西南侧为：电力、给水、雨水。

道路东北侧为：通信（有线电视）、污水、燃气。

### (三) 竖向综合

在车行道下管线的最小覆土厚度为 0.7 米。各种工程管线交叉时，自地表面向下的排列顺序宜为：电力管线、通信管线、给水管线、雨水排水管线、污水排水管线。若出现交叉矛盾时应遵循小管让大管，压力流管让重力流管，可弯曲管让不可弯曲管等原则进行调整。

## 七、环卫设施

### （一）垃圾量预测

旅馆设施按 0.8 公斤/床·日计，居民按 1 公斤/人·日计，其它按前述的 10% 计。预测中部片区垃圾总量为 5830 公斤/日。

### （二）垃圾收集与处理

各景区主要游览线路上按照 100 米左右间距设置垃圾箱；一般游览道路按照 200~400 米间距设置垃圾箱。垃圾实行袋装化，各旅游村、旅游点主要服务建筑附近应设置小型垃圾收集站，用地面积不宜大于 200 平方米。

依托临近中部片区的城市垃圾转运站，收集垃圾运出风景区至都江堰市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中部片区内不得设置垃圾处理设施。

餐厨垃圾、医疗垃圾必须按照都江堰市相关规定及要求送至指定地点处理；在居民集中分布区域进行垃圾分类意识的普及及宣传，并建设分类垃圾收集点，定期收集送至就近垃圾转运站。

### （三）公厕

在入口处、游览主干道及景区人流密集处公共厕所服务半径为 150~300 米；在景区内的游览支路、人流较少的地方，服务半径为 300~500 米。中部片区公共厕所不低于二类标准（CJJ14—2016）。

各公共厕所给排水纳入相应区域给排水系统统一考虑。景区内如需设置临时应急厕所，应该采用生态环保无水式厕所或者微生物降解环保厕所（严禁修建旱厕），统一将粪便收集送入就近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 八、综合防灾

### （一）消防规划

#### 1. 规划原则

贯彻“以防为主，以消为辅”的原则，强化火源管理，作好经常性防火安全检查，及时排除火险隐患，健全用火、防火安全制度。

## 2. 规划措施

### (1) 居民及游览设施区消防

①各社区、旅游村、旅游点建设微型消防站。同时与周边城市消防站、志愿消防队共同负责区域消防。

②大力宣传防火重要性和防火常识，提高景区内常住居民和游客的防火意识。在中部片区的通讯建设时应该考虑设置至少一条 119 专线。新建建筑应该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相关规定执行。

③消防采用低压制，消防标准为同一时间火灾次数为 1 次，每次消防用水量为 15 升/秒，火灾持续时间按 2 小时，故消防用水量为 108 立方米。消防用水量原则上储存于水厂清水池中或高位水池中。

④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和规范，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4m。

### (2) 森林消防

中部片区森林覆盖率较高，防火面积及压力较大，属森林草原中火险区。规划参照《都江堰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标本兼治总体方案》（2020—2025 年），在都江堰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领导下，依托风景区管理部门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编制风景区防火预案，完善防火管理体系，在各景区出入口处建立森林防火站，对游客进行防火宣传教育，并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禁止将易燃易爆物品带入景区。防护林带应设立明显的禁火标志，不允许明火野餐。开展墓地专项整治，规范祭祀行为；开展林下可燃物清理专项行动；林区输配电专项整治开展；最大限度消除火灾隐患。

建立完备的森林防火救灾体系。要求（但不限于）森林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火情瞭望塔或利用“5G”技术建立护林防火监控系统，森林瞭望（监控）覆盖率达到 100%；合理规划防火林带，通过植被抚育和改造，增加森林覆盖率，成片、成带、网格状种植防火树种，形成森林防火植被阻隔带，建立森林防火阻隔网络体系；有计划的开辟必要的防火通道，完善各级防灭火队伍建设，配备相应的防火交通运输工具、探火灭火器械和通信器材。

### **(3) 文物保护单位消防**

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使用机构应结合实际情况制订具体的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要求（但不限于）按规范完善各易燃文保单位室内外消火栓系统，配备灭火器材，修建消防水池（可与高位水池合建），按照文物保护要求完善监控系统，规范上香区域（应有专人值守），规范电力线路布设，建立防火隔离带等。

## **(二) 防洪规划**

### **1. 防洪标准**

据《总体规划》，参照《防洪标准》要求，中部片区河流按照 20 年一遇标准设防。由于特殊的地形条件，中部片区的洪灾类型以山洪为主，考虑到实际情况（居民众多、游客众多），中部片区山洪防洪标准按照 20 年一遇标准设防。

### **2. 防洪措施**

(1) 依据上位规划，落实完善石孟江等洪涝风险控制线成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四川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对重要水域严格保护。新建项目需避让洪涝风险控制线范围。

(2) 避让其它未划定河湖管理范围水系的泄洪通道，各建筑物应避免在相应泄洪通道内修建，游览系统亦要尽量避开相应泄洪通道。对已建设于泄洪通道内的各项建设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采取搬迁避让或保留加固等措施。

(3) 根据当地水利部门的计划和安排，整治河道，实施山洪治理，最大限度降低洪水尤其是山洪危害程度。具体以“防洪规划”为准。

(4) 建立气象预警系统，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可结合智慧景区系统等），通知旅游者调整旅游日程、避开灾害或紧急转移，避免生命财产受到重大损失。

(5) 加强制度制定及管理，在行洪通道周边设置严禁下河戏水的标识标牌，尤其是洪水季节，要加强巡逻，及时疏散在具有潜在危险性水域游玩的游客。

(6) 对于突发事件，应建立紧急救援队伍，及时救援受困游客。

## **(三) 抗震规划**

### **1. 设防标准**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中部片区龙池镇行政区划范围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2g,地震动反映谱特征周期为0.4s。地震基本烈度值为VIII;其余区域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15g,地震动反映谱特征周期为0.4s,地震基本烈度值为VII。

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按高于当地房屋建设抗震设防要求1档或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点设防类和特殊设防类,应按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提高一度的要求加强其抗震措施;重大工程依据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 2. 断裂带

根据《都江堰市中心城区工程地震勘察项目报告》(2024年),中部片区涉及“彭县—灌县断裂”(大川-双石断裂)。

据《都江堰市中心城区工程地震勘察项目报告》结论:“彭县—灌县断裂”属全新世活动断裂,其变形带宽度范围在6~30米。为最大限度的保证对都江堰区域内的地震安全性,结合考虑逆冲断层的上盘效应,综合确定“彭县—灌县断裂”上盘的变形带宽度约为45米,下盘的变形带宽度30米,对于位于变形带(缓冲带)内已有房屋设施等建议采取相应的加固、搬迁避让措施,严禁在缓冲带内新建和扩、改建房屋设施。新建重大工程(参见川震防发(2024)15号《关于公布四川省应当开展地震安评工作范围》)若邻近“彭县—灌县断裂”,则应做专门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以保证其地震安全性。

结合《都江堰市中心城区工程地震勘察项目报告》结论,本次规划要求相关管理部门组织专业机构编制“风景区活动断层变形带建(构)筑物地震安全防范措施报告”或其它类似报告,明确活动断层变形带内各建(构)筑物地震安全防范措施,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新建项目严格避开变形带,并应严格按照《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要求避让“彭县—灌县断裂”。

## (四) 应急系统

### 1. 应急体系

建立风景区应急指挥分中心。健全以临近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镇

（街道）应急队（不少于 20 人）和村（社区）应急分队（不少于 15 人）为辅助、社会应急力量为补充的“一主两辅”基层应急救援力量体系。针对规划区主要灾种，落实防洪、抗震、森林防火、消防、地灾防治等各项防灾设施。

## 2. 避难场所

中部片区范围内只考虑临时应急避难场所。规划疏散半径 1 千米，根据实际用地情况，选取部分面积大于 1000 平方米的绿地广场、停车场、营地以及建设用地中一些平坦空地等作为避难场所，总面积约 6.27 公顷。后期避难场所建设可通过编制具体的“避难场所规划”从前述用地中选取。

## 3. 救援通道

景区主要游览道路亦作为人员疏散和物资运输的主要救援通道。要求加强管理、明细制度。严禁占道经营、部分较窄路段增加错车道等。建议利用 5G 技术建立救援通道数字化管理，最大限度确保灾情发生时救援通道畅通无阻。

# （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 1. 防治原则

坚持“防治结合，以防为主、因地制宜、综合治理”，并根据工程的重要性及时制定具体的防治方案。首先要根据地质灾害的类型特征、分布活动的规律、形成条件、控制因素、危害程度的不同，有的放矢，采取科学的设计方案，其次要严格勘察、合理设计、优质施工，并结合生态环境建设工程进行综合防治。

## 2.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 （1）地质灾害风险性分区及防治分区

根据《都江堰市斜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详查及重点乡镇精细化调查项目成果报告》（2024 年），中部片区地质灾害风险性分区结果分为高风险区、中风险区、低风险区，对应防治分区为重点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区、一般防治区。高风险区（重点防治区）面积 27.67 公顷，中风险区（次重点防治区）面积 1391.48 公顷，低风险区（一般防治区）面积 4546.75 公顷。

### （2）地质灾害隐患点

根据《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报告》(2024年),中部片区有地质灾害点42处,其中泥石流5处,崩塌13处,滑坡24处。

### (3) 地质灾害危险性分区及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价

根据《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2024),中部片区涉及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区4559.39公顷,地质灾害危险性小区1406.51公顷。

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区土地适宜性为基本适宜,地质灾害危险性小区土地适宜性为适宜。

### (4) 防治工程措施

①高风险区(重点防治区)一般不作为更新建设区,并要采取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排危除险等整治措施严控风险;确因建设可拓展空间不足,仅允许开展以安全防控为目的的更新活动;对中风险区(次重点防治区),要落实风险管控措施,采取地质灾害综合整治措施开展治理,全力确保安全,提高规划建筑物设施的安全系数,加强建筑物周边工程治理;对低风险区(一般防治区),要按规定落实地质灾害防范措施,开展更新建设。

②原则上建设项目应避开各地质灾害点及影响范围,如无法避开,应坚持“先治理,后建设”原则,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执行:“对经评估认为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险的建设工程,应当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同时进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③规划项目建设前,必须针对具体用地和建设内容编制“地质灾害专项勘查”及“专项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若出现相冲突的情况,应以“地质灾害专项勘查”及“专项岩土工程勘察”的结论为准。不得在有安全隐患的地段进行建设。

④建设项目涉及危险性中等区的,建设前应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落实相关防治措施;涉及危险性小区的,建设前应按规定落实地质灾害防范措施。各地质灾害点防治措施严格按照《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2024年)要求执行。

表 7-7 现状地质灾害的防灾措施建议

序号	灾点编号	隐患点名称	稳定性	规模等级	威胁财产	威胁户数	威胁人数	威胁对象	防灾措施建议
1	19	玉堂街道赵公山社区 11 组汤家坪崩塌	不稳定	小型	120	4	9	分散农户	群测群防-避险搬迁
2	20	玉堂街道风岐社区 3 组裴家沟滑坡	不稳定	小型	90	4	13	分散农户	群测群防-避险搬迁
3	21	玉堂街道赵公山社区 8 组大塘滑坡	基本稳定	小型	60	4	12	分散农户	群测群防-避险搬迁
4	22	玉堂街道赵公山社区 3 组三生种滑坡	基本稳定	小型	60	3	10	分散农户	群测群防-避险搬迁
5	23	玉堂街道赵公山社区 13 组董明全屋后滑坡	基本稳定	小型	40	2	7	分散农户	群测群防-避险搬迁
6	24	玉堂街道赵公山社区 13 组汪远根屋后滑坡	基本稳定	小型	110	5	22	分散农户	群测群防-避险搬迁
7	25	玉堂街道赵公山社区 13 组张仕德屋后滑坡	基本稳定	小型	40	2	9	分散农户	群测群防-避险搬迁
8	26	玉堂街道赵公山社区 13 组宋娟屋后滑坡	基本稳定	小型	40	2	9	分散农户	群测群防-避险搬迁
9	27	玉堂街道赵公山社区 10 组吴向兵屋后滑坡	基本稳定	小型	40	2	6	分散农户	群测群防-避险搬迁
10	28	玉堂街道赵公山社区 10 组张家昆屋前滑坡	基本稳定	小型	40	2	4	分散农户	群测群防-避险搬迁
11	29	玉堂街道风岐社区 3、4 组王家山滑坡	基本稳定	小型	40	2	10	分散农户	群测群防-避险搬迁
12	30	玉堂街道风岐社区 4 组凤凰山滑坡	不稳定	中型	220	6	20	分散农户	群测群防-避险搬迁
13	32	玉堂街道赵公山社区 6 组大坡滑坡	基本稳定	小型	15	2	2	分散农户	群测群防
14	34	玉堂街道赵公山社区 10 组飞水岩滑坡	基本稳定	小型	28	1	2	分散农户	群测群防-避险搬迁
15	35	玉堂街道三溪社区 4 组余昌富房后崩	不稳定	小型	20	1	1	分散农户	群测群防-避险搬迁

序号	灾点编号	隐患点名称	稳定性	规模等级	威胁财产	威胁户数	威胁人数	威胁对象	防灾措施建议
		塌							
16	36	玉堂街道赵公山社区10组王家屋基滑坡	基本稳定	小型	80	3	7	分散农户	群测群防-避险搬迁
17	37	玉堂街道三溪社区1组马鞍山滑坡	基本稳定	小型	180	6	18	聚集区	群测群防-避险搬迁
18	39	玉堂街道三溪社区3组施家山崩塌	不稳定	大型	370	10	34	聚集区	群测群防-避险搬迁
19	40	玉堂街道三溪社区5组马家食堂滑坡	不稳定	小型	40	2	8	分散农户	群测群防-避险搬迁
20	41	玉堂街道三溪社区2组魏家山滑坡	基本稳定	小型	80	4	7	分散农户	群测群防-避险搬迁
21	42	玉堂街道三溪社区4组吴家滑坡	基本稳定	小型	70	4	9	分散农户	群测群防-避险搬迁
22	43	玉堂街道三溪社区4组王海亭大槽滑坡	不稳定	中型	320	11	32	聚集区	群测群防-专业监测
23	44	玉堂街道赵公山社区3组孙家山滑坡	基本稳定	小型	60	3	6	分散农户	群测群防-避险搬迁
24	45	玉堂街道三溪社区4组白果坪滑坡	不稳定	小型	240	6	19	分散农户	群测群防-避险搬迁
25	47	玉堂街道三溪社区1组五里坡泥石流	活跃期	中型	100	12	29	聚集区	群测群防-避险搬迁
26	48	玉堂街道赵公山社区13组锣锅堂泥石流	发展期	小型	40	3	8	分散农户	群测群防-避险搬迁
27	49	玉堂街道赵公山社区3组周家山崩塌	基本稳定	小型	50	4	11	分散农户	群测群防-避险搬迁
28	50	玉堂街道三溪社区6组中皇观上方崩塌	不稳定	小型	40	3	4	分散农户	群测群防-避险搬迁
29	53	玉堂街道三溪社区1组马蹄岩崩塌	不稳定	小型	600	26	61	聚集区	群测群防-避险搬迁
30	56	玉堂街道赵公山社区7组王家沟泥石流	活跃期	小型	900	85	214	聚集区	群测群防
31	57	玉堂街道赵公山社区6组山王庙沟泥石流	发展期	小型	100	5	8	分散农户	群测群防
32	58	玉堂街道上元社区	基本	小型	40	2	3	分散	群测群防-

序号	灾点编号	隐患点名称	稳定性	规模等级	威胁财产	威胁户数	威胁人数	威胁对象	防灾措施建议
		10 组园包崩塌	稳定					农户	避险搬迁
33	59	玉堂街道赵公山社区 3 组阴山崩塌	不稳定	小型	65	3	7	分散农户	群测群防-避险搬迁
34	60	玉堂街道赵公山社区 1 组大坪头崩塌	基本稳定	小型	20	1	3	分散农户	群测群防-避险搬迁
35	61	玉堂街道赵公山社区 1 组甘家岗崩塌	基本稳定	小型	60	5	12	分散农户	群测群防-避险搬迁
36	63	玉堂街道赵公山社区 3 组罗家地崩塌	不稳定	小型	70	2	3	分散农户	群测群防-避险搬迁
37	64	玉堂街道赵公山社区 11 组向家槽崩塌	基本稳定	小型	120	6	13	分散农户	群测群防-避险搬迁
38	66	玉堂街道赵公山社区 8 组仰天窝岗上崩塌	不稳定	小型	60	4	12	分散农户	群测群防
39	69	玉堂街道凤岐社区 3 组杨家山滑坡	不稳定	小型	120	8	21	分散农户	群测群防-避险搬迁
40	70	玉堂街道三溪社区 5 组瓦窑右侧滑坡	基本稳定	小型	40	4	11	分散农户	群测群防-避险搬迁
41	154	龙池镇望江社区 6 组方秀华、赖章全屋后滑坡	稳定	小型	40	2	3	分散农户	群测群防
42	174	龙池镇望江社区 1、2、4 组灰窑沟泥石流	发展期	小型	150	9	39	聚集区	群专结合

## 第八章 居民点建设规划

### 一、《总体规划》相关要求

#### (一) 村庄调控类型及建设要求

《总体规划》将中部片区内的居民点划分为生态搬迁型、聚居控制型、聚居缩小型和保持现状型四类村庄。

**1. 生态疏散型居民点：**生态疏散型居民点“居民人口向所在镇区转移”“属于生态移民”。

**2. 聚居缩小型居民点：**聚居缩小型居民点“本着控制人口只出不进，逐步缩小规模的原则，保留的人口可从事农业生产和旅游服务，超量人口和新增人口可向所在镇区转移”“也属于生态移民范畴”。

**3. 聚居控制型居民点：**聚居控制型居民点“应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新增人口的宅基地分配在本行政村内部通过村民集体协商解决，同时鼓励人口外迁和缩减村庄建设用地”。

**4. 保持现状型居民点：**“现已无人口居住在风景区内，规划维持现状，严禁人口迁入”。

#### (二) 人口规模调控要求

中部片区涉及《总体规划》中的黎明村、石牛村、水泉村、南华村、白马村、龙凤村、凤岐村、上元村、三溪村以及两河村十处居民点，各居民点调控类型及规划人口如下表所示。

表 8-1 《总体规划》居民点调控类型及规划人口

调控类型	居民点	2014 年常住人口 (人)	规划期末人口规模 (人)	所属镇
生态疏散型	南华村	750	200	玉堂镇
	龙凤村	982	0	
	两河村	668	300	中兴镇
	三溪村	486	0	
	上元村	2915	1000	
聚居控制型	水泉村	990	1000	玉堂镇

调控类型	居民点	2014年常住人口（人）	规划期末人口规模（人）	所属镇
	凤岐村	275	300	
聚居缩小型	黎明村	977	800	龙池镇
	白马村	87	70	玉堂镇
保持现状型	石牛村	0	0	
合计	——	8130	3670	——

**要求分析：**生态疏散型、聚居缩小型居民点应按照《总体规划》的规划人口搬迁疏散；聚居控制型居民点不宜大规模迁入人口，可保持自然增长；对于保持现状型居民点应维持现状，严禁人口迁入。

## 二、片区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根据《都江堰市青城山康养文旅发展片区规划（2021—2035年）》，规划农村户籍人口约 8.49 万人，其中玉堂街道约 3.09 万人，青城山镇约 5.4 万人，规划 2035 年村庄建设用地 2320.44 公顷，人均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约 273.31 平方米。

## 三、居民现状规模

### （一）居民点及人口规模

#### 1. 行政区划调整情况

《总体规划》批复以来，都江堰市部分乡镇（街道）、村（社区）行政区划发生了调整。

##### （1）乡镇（街道）行政区划调整

2019 年都江堰市部分乡镇（街道）行政区划调整（成府函〔2019〕130 号），涉及中部片区的包括：“撤销中兴镇、玉堂镇，设立玉堂街道。”

##### （2）村（社区）行政区划调整

2020 年都江堰市村（社区）行政区划调整，涉及中部片区的包括：“将玉堂街道的南华社区与白马社区合并，设立白马社区；将新生社区与凤岐社区合并，设立凤岐社区；将龙凤社区与水泉社区合并，设立赵公山社区；将三溪社区与两河社区合并，设立三溪社区；撤销石牛社区村委会，设立石牛社区居委会；其余

社区不做调整。撤销龙池镇黎明社区村委会、望江社区村委会，将黎明社区与望江社区合并，设立望江社区居委会。”

行政区划调整后，中部片区主要涉及3个镇9个社区，居民点行政区划调整对照表如下。

表 8-2 中部片区行政区划调整对比表

序号	调整前乡镇	调整前村	调整后社区（村）	调整后乡镇（街道）
1	龙池镇	黎明村	望江社区	龙池镇
		都江村	都江社区	
2	玉堂镇	南华村	白马社区	玉堂街道
3		白马村		
4		凤岐村	凤岐社区	
5		龙凤村	赵公山社区	
6		水泉村		
7		石牛村	石牛社区	
8		中兴镇	两河村	
9	三溪村			
10	上元村		上元社区	
11	青城山镇	青景村	青城社区	青城山镇

## 2. 现状居民人口规模

根据风景区内现状人口统计数据等相关资料，中部片区内现状居民人数合计4545人，人口主要集中分布于玉堂街道以及龙池镇望江社区。现状居民人数与《总体规划》居民点人数对比情况如下。

表 8-3 现状居民人口情况统计表

现状居民点	现状人数（人）	《总体规划》现状人数（人）	《总体规划》规划期末人数（人）	《总体规划》居民点	居民点类型
龙池镇望江社区	257	977	800	黎明村	聚居缩小型
龙池镇都江社区	2	—	—	都江村	生态疏散型
玉堂街道白马社区	58	87	70	白马村	生态疏散型
		750	200	南华村	聚居缩小型
玉堂街道凤岐社区	115	275	300	凤岐村	聚居控制型
玉堂街道赵公山社区	2009	982	0	龙凤村	生态疏散型
		990	1000	水泉村	聚居控制型
玉堂街道石牛社区	60	0	0	石牛村	保持现状型
玉堂街道三溪社区	1589	668	300	两河村	生态疏散型
		486	0	三溪村	生态疏散型

现状居民点	现状人数 (人)	《总体规划》现状人数 (人)	《总体规划》 规划期末人数 (人)	《总体规划》 居民点	居民点类型
玉堂街道上元社区	405	2915	1000	上元村	生态疏解型
青城山镇青城社区	50	0	0	青景村	保持现状型
总人数	4545	8130	3670	——	——

备注：因行政区划调整及景区范围划定，本次规划范围仅涉及都江堰村域一角，范围较小，故本次现状居民人口统计表中计入规划范围内都江堰现状居民人口数量 2 人，《总体规划》中都江堰现状及规划调控人口已计入第一批次详规居民人口中进行调控，不作为本次规划都江堰调控目标。

## （二）居民社会用地现状规模

中部片区现状居民社会用地 1.144 平方千米，包括丙 2 镇建设用地、丙 3 村庄建设用地、丙 4 管理设施用地、丙 5 科研设施用地和丙 7 其他居民社会用地。现状居民社会用地与《总体规划》居民社会用地规模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8-4 现状居民社会用地情况统计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面积 (平方千米)	总规测量面积 (平方千米)
丙	居民社会用地	1.144	0.714
其中	丙 2	镇建设用地	0.00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126
	丙 4	管理设施用地	0.005
	丙 5	科研设施用地	0
	丙 7	其他居民社会用地	0.007

## （三）居民现状分析

《总体规划》规划基期年即 2017 年中部片区内现状常住人口规模为 8130 人，根据风景区内现状人口统计，中部片区内现状居民人数为 4545 人，较 2017 年居住人数减少 3585 人，从整体数量上看，虽尚未达到《总体规划》调控目标，但是景区内居住人口已按《总体规划》调控要求，呈逐步减少的态势。并且规划区内现状人口统计以“七普”统计数据为基础，经过“疫情管控”等特殊时期，相

关统计部门对于中部片区内人口统计更为精准,由于《总体规划》编制时间较早,“七普”统计工作尚未开展,统计口径、统计精度等方面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经过对比,赵公山社区、石牛社区、三溪社区、青城山社区的现状人口规模均超过了《总体规划》规划期末的人口规模,而随着青城山一都江堰景区旅游业快速发展,也催生了大量的服务业岗位和发展机会,吸引周边居民就近就业,自主创业等,居民外迁的意愿降低,外迁成本增高。本次规划应结合居民意愿、根据《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适当疏解调控居民,科学布局村庄建设用地。

## 四、居民点调控

### (一) 居住规模调控

落实《总体规划》人口调控要求,避让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地质灾害隐患点影响范围,引导中部片区范围内居民控制景区内居民点人口规模,防止村居无序发展,维持良好的村居尺度关系,按各居民点控制类型严格控制区内人口,引导社区原住民参与景区科教及管理服务工作,严禁外来人口流入。

调控后中部片区内村庄建设用地 0.779 平方千米、较现状减少了 0.348 平方千米,规划居民人口 3980 人、较现状减少了 565 人,人均居民社会用地 195.72 平方米,低于《总体规划》人均 200 平方米的控制要求。具体调控结果如下:

表 8-5 居民人口调控结果一览表

序号	村名	现状人口	现状建设用地(公顷)	村庄控制类型	规划人口	规划建设用地(公顷)
1	龙池镇都江社区	2	0.03	生态疏解型	2	0.03
2	龙池镇望江社区	257	6.14	聚居缩小型	180	3.87
3	玉堂街道白马社区	58	4.7	生态疏解型/聚居缩小型	40	2.09
4	玉堂街道凤岐社区	115	3.22	聚居控制型	100	1.89
5	玉堂街道赵公山社区	2009	61.37	生态疏解型/聚居控制型	1878	43.73
6	玉堂街道石牛社区	60	0.9	保持现状型	30	0.45
7	玉堂街道三溪社区	1589	25.65	生态疏解型	1300	17.21
8	玉堂街道上元社区	405	9.37	生态疏解型	400	7.35

序号	村名	现状人口	现状建设用地 (公顷)	村庄控制类型	规划人口	规划建设 用地 (公顷)
9	青城山镇青城社区	50	1.22	保持现状型	50	1.16
10	合计	4545	112.6	——	3980	77.79

## (二) 居民住房建设控制

中部片区内涉及农村居民点的相关建设可依据村庄规划确定的各项内容和程序执行,但应符合《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和本次详细规划的指标要求,同时,合理利用现有居民住宅,通过提升改造,作为旅游接待服务设施。

### 1. 平面布局

宜根据平坝地段、丘陵地段、山区地段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空间布局方式。不宜采用行列式或过度图案化的布局。平坝地段宜采取围合式或半围合式,形成紧凑的院落式空间布局,与自然环境充分融合。丘陵地段、山区地段宜结合地形特征,采用自由式布局。

### 2. 风貌管控

**建筑高度:** 建筑高度宜遵循“前低后高,显山露水”的原则,不应超过9米(由室外散水坡面至建筑物主体最高点的垂直距离),加强与周边环境的融合,塑造舒缓有序、林木簇拥的环境氛围。

**容积率及建筑密度:** 建筑密度和容积率应考虑与周边环境的协调以及地块大小合理确定。建筑密度不应超过40%。

**建筑立面及屋顶:** 建筑立面宜美观简洁,与功能结合,避免冗杂装饰。屋面形式应体现轻巧雅致的特征,采用坡屋面。

**建筑材料及细部:** 建筑材料应根据实际情况就地取材,宜选用本地木材、石材、砖、竹等乡土材料。

**建筑色彩:** 建筑色彩宜朴素淡雅,与自然景观及人文特色呼应,宜选用白、灰、青、褐色等与风景环境协调的色彩,不宜采用突兀、饱和度过高的颜色作为主色系。

## 五、经济发展引导

**加强特色种植业，规范养殖业。**景区内居民主要农业生产活动为茶叶种植，亩均收入效益较低。规划引导逐步调整农业产业结构，鼓励发展对自然资源有利、成本低、收益高的特色观光种植业。提倡开展绿色农业，推广农业清洁生产技术，尽量减少化肥、有机农药的使用，农用地膜、秸秆等农业废弃物应进行统一收集处理。景区内不提倡开展规模化养殖业，禽畜家庭散养要求入圈，禽畜粪便饲料等应妥善处理，防止对风景环境造成污染。

**构建多元化的旅游经济，凸显生态和文化特色。**积极适应旅游国际化的发展需要，突出地方性、参与性和体验性，打造多层次、国际化的乡村旅游产品体系。加强文化旅游产品的研发和设计，有序引导居民围绕旅游配套，开展旅游服务、手工艺制作等相关产业。依托特色种植业，形成农业生产、农民生活、农村生态、乡村文化相融合的休闲农业，建设乡村旅游示范村。

**制定科普宣传方案，助推社区经济可持续发展。**有组织地宣传生物多样性监测技术、养生科学原理、雨水回收系统运维等科普内容，将科学知识转化为原住民可操作的生活技能，让保护行为直接关联经济效益，令保护与社区创收形成闭环，增强居民的文化自信和话语权。

**提升旅游服务水平，改变传统经营模式。**鼓励引导农家乐向社区林盘转移、向专业旅游餐饮特色社区集中，鼓励居民以房屋、农家乐、经营管理技能入股，联合经营、集体经营，提高农家乐的规模经营效益和服务水平。引导居民修葺提升现有居住建筑的风貌质量，通过开办花果特色民宿、特色餐饮等进入旅游服务行业，作为景区游览服务功能的补充。

**强化居民点建设与产业协同，激活乡村内生动力。**制定旅游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方面的居民定向培训计划，规划民宿经济、生态农业等特色产业，提供低息贷款、场地支持等，配套提供创业扶持政策；建立“土地入股+房屋租赁+服务参与”机制，在旅游村设立居民创业街区，保障居民共享景区发展收益。

# 第九章 用地协调规划

## 一、用地协调原则

严格保护林地、水域等生态用地；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的要求，稳定耕地原则上不进行占用，无法避让的，可实施异地保质保量补划，因设施建设占用的耕地在市域范围内占补平衡；优化提升风景游赏用地和旅游服务设施用地，配套交通与工程用地，科学合理缩减滞留用地。

加强与都江堰市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规划涉及的风景游赏、道路交通、旅游服务设施、居民点等建设项目用地，衔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确保规划实施。

## 二、用地规划

### （一）中部片区用地规划

#### 1. 风景游赏用地（甲类）

规划风景游赏用地面积 57.066 平方千米，较现状增加 57.044 平方千米，占总用地面积的 95.653%。本次详细规划落实《总体规划》风景游赏用地的布局方式，实际用地性质包含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各类用地，不包含游览设施用地、居民社会用地、交通与工程用地、滞留用地和水域。分为风景点用地、风景保护用地和风景恢复用地，包括：

**风景点用地（甲 1）：**景物、景点等的用地，包括风景点建设用地及景观环境用地，鸡公堰景区主要分布在迎仙观、熊猫谷区域，赵公山景区主要分布在中华财神庙、赵公祖庙及赵公山登山步道区域，王婆岩景区主要分布在小九寨、王婆岩、上皇观、中皇观区域，面积 1.468 平方千米，占总用地面积的 2.460%。

**风景保护用地（甲 2）：**为与《总体规划》风景保护用地相协调，本次规划将中部片区中风景点用地、风景恢复用地、建设用地、水域以外的用地规划为风景保护用地，为独立于景点以外的自然景观、生态等保护用地，面积 34.558 平方千米，占总用地面积的 57.926%。

**风景恢复用地（甲3）：**独立于景点之外的需要重点恢复、培育、涵养和保持的用地，其中具备避难场所功能的风景恢复用地应按照《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 51143-2015）和《四川省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标准》（DBJ51/066-2016）的相关要求配套相应的防灾避险设施，面积 20.319 平方千米，占总用地面积的 34.059%。

**野外游憩用地（甲4）：**主要为赵公山登山步道周边山体以及小九寨沟溪涧两侧河滩，面积 0.711 平方千米，占比为 1.192 %。

**其他观光用地（甲5）：**主要为中华财神庙、赵公祖庙等宗教用地，面积 0.010 平方千米，占总用地面积的 0.017%。

## **2.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乙类）**

规划旅游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0.270 平方千米，总用地面积的 0.453%。本次规划落实《总体规划》相关要求，完善旅游服务设施配套，旅游服务设施用地面积较现状增加 0.213 平方千米。包括：

**旅馆设施用地（乙11）：**中部片区内含旅宿床位的旅游服务设施用地，主要分布于汤家沟口旅游村和王婆岩旅游村，面积 0.114 平方千米，占总用地面积的 0.191 %。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乙12）：**中部片区内以餐饮、零售功能为主的旅游服务设施用地，不含旅宿床位，主要分布于龙凤村、赵公祖庙、小九寨沟溪涧、王婆岩、汤家沟口等区域，面积 0.156 平方千米，占总用地面积的 0.262 %。

## **3. 居民社会用地（丙类）**

规划居民社会用地面积 0.945 平方千米，较现状减少 0.199 平方千米，占总用地面积的 1.585 %。本规划对现状居民社会用地进行符合性分析，按照《总体规划》要求对居民人口进行调控，保留的居民社会用地以现状保持为主，严格控制居民点加建、扩建。具体包括：

**村庄建设用地（丙3）：**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面积 0.779 平方千米，占总用地面积的 1.306%。

**管理设施用地（丙4）：**风景区管理机构、行政机构用地，面积 0.002 平方千米，占总用地面积的 0.003 %。

**科研设施用地（丙5）：**用于观察、监测、研究风景区的设施用地，主要分布在熊猫谷和赵公山区域，面积0.162平方千米，占总用地面积的0.271%。

**其他居民社会用地（丙7）：**剩余居民社会用地，面积0.003平方千米，占总用地面积的0.005%。

#### **4. 交通与工程用地（丁类）**

进一步完善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供应与环境工程设施，交通与工程用地面积0.670平方千米，较现状增加0.035平方千米，占总用地面积的1.123%。具体包括：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丁2）：**中部片区内内部联系交通用地，含游览道路和停车场用地，面积0.664平方千米，占总用地面积的1.11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丁3）：**水电气等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用地，该类用地面积0.003平方千米，占总用地面积的0.005%。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丁4）：**环保、环卫、污水等工程用地，面积0.001平方千米，占总用地面积的0.001%。

**其他工程用地（丁5）：**中部片区内的防洪工程用地，面积0.002平方千米，占总用地面积的0.004%。

#### **5. 水域（壬类）**

中部片区内的各类水域，含汤家沟、螃蟹河、石孟江以及鸡公堰等，用地面积0.667平方千米，占总用地面积的1.117%。

#### **6. 滞留用地（癸类）**

为中部片区内保留的其他滞留设施用地和灾后重建项目用地，用地面积0.041平方千米，较现状减少0.017平方千米，占总用地面积的0.068%，本次规划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的相关要求，腾退全部殡葬用地；按照《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灾后重建项目专项整治方案》对范围内4处灾后重建项目用地进行整治，需拆除的部分还原为风景恢复用地，可保留的部分处理为灾后重建项目用地。具体包括：

**其他滞留设施用地（癸 51）：**腾退全部的殡葬用地（包括上元社区墓地及白马社区公墓），保留玉堂街道部队用地，面积 0.037 平方千米，占总用地面积的 0.061%，较现状减少 0.012 平方千米。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癸 52）：**中部片区内保留的灾后重建项目用地，该类用地面积 0.004 平方千米，占总用地面积的 0.007%，较现状减少 0.005 平方千米。

## 7. 其他用地（耕地、园地、林地、草地）

为与《总体规划》“6-2 土地利用规划图”的表达方式保持一致，本规划在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进行风景区用地分类时，将耕地（庚类）、园地（己类）、林地（戊类）、草地（辛类）全部纳入风景游赏用地。

表 9-1 中部片区规划用地平衡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现状		规划		
			面积（平方千米）	占比（%）	面积（平方千米）	占比（%）	
1	甲	风景游赏用地	0.022	0.037	57.066	95.653	
	其中	甲 1	风景点用地	0.017	0.028	1.468	2.460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0	0	34.558	57.926
		甲 3	风景恢复用地	0	0	20.319	34.059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0	0	0.711	1.192
		甲 5	其他观光用地	0.005	0.008	0.010	0.017
2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0.057	0.096	0.270	0.453	
	其中	乙 11	旅馆设施用地	0	0	0.114	0.191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0.055	0.093	0.156	0.262
		乙 2	游娱文体用地	0.002	0.003	0.000	0.000
3	丙	居民社会用地	1.144	1.918	0.945	1.585	
	其中	丙 2	镇建设用地	0.006	0.01	0.000	0.00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126	1.887	0.779	1.306
		丙 4	管理设施用地	0.005	0.008	0.002	0.003
		丙 5	科研设施用地	0	0	0.162	0.271
		丙 7	其他居民社会用地	0.007	0.012	0.003	0.005
4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0.635	1.064	0.670	1.123	
	其中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0.628	1.053	0.664	1.113
		丁 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0.003	0.005	0.003	0.005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现状		规划	
			面积(平方千米)	占比(%)	面积(平方千米)	占比(%)
	丁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0	0	0.001	0.001
	丁5	其他工程用地	0.004	0.007	0.002	0.004
5	戊	林地	51.860	86.927	0	0
6	己	园地	3.998	6.701	0	0
7	庚	耕地	1.129	1.892	0	0
8	辛	草地	0.089	0.149	0	0
9	壬	水域	0.667	1.118	0.667	1.117
10	癸	滞留用地	0.058	0.097	0.041	0.068
	其中	癸51 其他滞留设施用地	0.049	0.082	0.037	0.061
	癸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0.009	0.015	0.004	0.007	
合计			59.659	100	59.659	100.000

表 9-2 中部片区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平衡表

用地代码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名称	现状		规划	
		面积(平方千米)	占比(%)	面积(平方千米)	占比(%)
1	耕地	1.129	1.892	1.129	1.892
2	园地	3.998	6.701	3.913	6.559
3	林地	51.860	86.927	51.851	86.912
4	草地	0.089	0.149	0.089	0.149
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525	0.880	0.527	0.883
7	居住用地	1.072	1.797	0.779	1.306
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007	0.012	0.167	0.280
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087	0.146	0.27	0.453
11	仓储用地	0.002	0.003	0	0.000
12	交通运输用地	0.133	0.223	0.214	0.359
13	公用设施用地	0.006	0.010	0.006	0.010
15	特殊用地	0.084	0.141	0.047	0.079
17	陆地水域	0.667	1.118	0.667	1.118

《总体规划》除交通与工程用地以外各建设地上限总量为 2.188 平方千米（包括：乙类用地 0.449 平方千米、丙类用地 0.714 平方千米、癸类用地 1.025 平方千米）。本次规划后，除交通与工程用地以外各建设用地总量 1.256 平方千米，较现状减少 0.003 平方千米，低于总规上限指标 0.932 平方千米。

## （二）集中展示区用地规划

根据《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 51294—2018）要求，在景区出入口、旅游服务设施集中区、教育科研设施、重要景点集中分布区应进行城市设计和建筑布局规划。本次详细规划将《总体规划》确定的汤家沟口旅游村、王婆岩旅游村、龙凤村旅游点三处服务设施，及其周边景观资源集中的区域、风景游赏区域、科普设施划定为集中展示区进行详细用地布局。集中展示区包括汤家沟口旅游村及熊猫谷、赵公山森林徒步风景带、王婆岩休闲游览区。

表 9-3 集中展示区风景资源与旅游服务设施统计表

集中展示区	景观资源	《总体规划》确定的旅游服务设施
汤家沟口旅游村及熊猫谷	一级景源：熊猫谷 三级景源：明心寺、三圣寺、鸡公堰、牛心山 四级景源：迎仙观	汤家沟口旅游村
赵公山森林徒步风景带	二级景源：赵公祖庙 三级景源：财神祖庙、中华财神庙 四级景源：通宵古寺	龙凤村旅游点
王婆岩休闲游览区	一级景源：龙洞 二级景源：王婆岩、小九寨溪涧 三级景源：楠天门 四级景源：山崖壑谷、水杉清溪 其他景点：金杯银壶 景物：刀把岩	王婆岩旅游村

汤家沟口旅游村及熊猫谷集中展示区包含汤家沟口、翁家沟、马家沟、楠华沟等区域，包含汤家沟口旅游村旅游服务设施，涉及熊猫家园、三圣寺、鸡公堰等景源，面积 533.53 公顷。

赵公山森林徒步风景带包含龙凤村旅游点、赵公祖庙、中华财神庙、森林康养绿道等游览区域，面积 319.34 公顷。

王婆岩休闲游览区包含王婆岩入口、石孟江及施家河两侧区域，涉及上元茶园、小九寨溪涧、王婆岩等，面积 260.20 公顷。

### 1. 汤家沟口旅游村及熊猫谷

规划以熊猫谷、熊猫家园、鸡公堰等景点为核心，打通马家沟至楠华沟旅游公路，合理组织游赏路线，增加风景游赏用地，重点完善汤家沟入口服务、旅游村、熊猫谷科普教育及旅游服务、停车场等设施。

表 9-4 汤家沟口旅游村及熊猫谷规划用地一览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面积 (公顷)	占比 (%)
1	甲	风景游赏用地	494.79	92.74
	甲 1	风景点用地	51.78	9.71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318.46	59.69
	甲 3	风景恢复用地	123.48	23.14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0.55	0.10
	甲 5	其他观光用地	0.52	0.10
2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7.32	1.37
	乙 11	旅馆设施用地	5.32	1.00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2.00	0.37
3	丙	居民社会用地	19.35	3.63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5.34	1.00
	丙 5	科研设施用地	14.01	2.63
4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7.17	1.34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7.13	1.34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0.04	0.01
5	壬	水域	4.90	0.92
合计			533.53	100

## 2. 赵公山森林徒步风景带

规划以赵公祖庙为核心，打造北侧中华财神庙，新增斗底山登山步道，形成串联财神文化的环形徒步游线。龙凤村旅游点承担范围内核心的游客接待功能，聚焦现状交通拥堵、停车难的问题，规划增加停车场，同时提供防灾避险场地。在现状基础上结合景点新增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提高旅游点的接待服务水平，搬迁位于地灾影响范围内的居民社会用地。

表 9-5 赵公山森林徒步带规划用地一览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规划		
			面积 (公顷)	占比 (%)	
1	甲	风景游赏用地	291.96	91.43	
	其中	甲 1	风景点用地	5.82	1.82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61.06	19.12
		甲 3	风景恢复用地	167.51	52.45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57.11	17.88
		甲 5	其他观光用地	0.46	0.15
2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2.84	0.89	
	其中	乙 11	家庭旅馆设施用地	0	0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2.84	0.89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规划	
				面积 (公顷)	占比 (%)
	乙	5	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0	0
3	丙		居民社会用地	8.14	2.55
	其中	丙2	镇建设用地	0	0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5.74	1.80
		丙4	管理设施用地	0.16	0.05
		丙5	科研设施用地	2.24	0.70
		丙7	其他居民社会用地	0	0
4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8.76	2.74
	其中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8.63	2.70
		丁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0.14	0.04
5	戊		林地	0	0
6	己		园地	0	0
7	庚		耕地	0	0
8	辛		草地	0	0
9	壬		水域	7.64	2.39
合计				319.34	100

### 3. 王婆岩休闲游览区

规划以王婆岩、小九寨等景源为核心，梳理展示区内道路交通体系，完善王婆岩、小九寨、青皇观和袁家沟等四处停车设施，满足游客停车需求；搬迁地灾影响范围内的居民社会用地，并规划为风景恢复用地；结合景点设置增加风景游赏用地，提升区域风景游赏范围；在茶园附近增加旅馆设施用地，其他几处景点结合现状增加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提高旅游接待服务水平。

表 9-6 王婆岩休闲游览区规划用地一览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面积 (公顷)	占比 (%)
1	甲	风景游赏用地	208.06	79.96
	甲1	风景点用地	38.97	14.98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124.14	47.71
	甲3	风景恢复用地	31.00	11.91
	甲4	野外游憩用地	13.95	5.36
2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11.89	4.57
	乙11	旅馆设施用地	6.08	2.34
	乙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5.81	2.23
3	丙	居民社会用地	18.15	6.98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18.15	6.98
4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11.19	4.30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9.89	3.80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面积（公顷）	占比（%）
5	壬	水域	10.91	4.19
合计			260.20	100.00

#### 4. 独立新增建设用地规划

根据游览步道规划，在中部片区非集中展示区域新增 0.92 公顷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作为绿道驿站等零散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分别为滴水岩旅游服务区、青皇观旅游服务区、周家膳堂旅游服务区、斗底山驿站、彩林画境驿站、平安村驿站和黄柏湾驿站 7 处。

结合居民安置点建设需求，在黎明村、水泉村和龙凤村分别增加 2 处居民安置点，共新增 4.38 公顷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根据景区道路和景区卡口规划，在滴水岩旅游服务区和青皇观旅游服务区新增 2 处社会车辆停车场；在青皇观旅游服务区新增 1 处应急救援用停机坪，共新增 0.62 公顷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表 9-7 独立新增建设用地规划用地一览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面积（公顷）	占比（%）
1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0.92	15.54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	0.92	15.54
2	丙	居民社会用地	4.38	73.9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4.38	73.99
3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0.62	10.47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0.62	10.47
合计			5.92	100

### 三、建设用地控制

#### （一）用地划分与编号

本次规划根据各组团的空间分布特征划分为 4 个地块分区，分别为 A、B、C、D.....区，编号为分区编号加后缀 a-1、a-2.....形成地块编号如 A-a-1、A-a-2.....。（分区建设用地地块指标表详见文本附件）

#### （二）强制性控制指标

强制性规划控制指标包括：用地面积、用地性质、后退红线、出入口方位、

配建车位、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安全设施、保护设施、建筑限高等，是土地使用控制的强制执行标准。

各地块详细控制按照“分区建设用地地块指标表”的规定执行（详见文本附件）。

考虑到灾后重建项目均为现状建设，不存在新增与新建，故对灾后重建项目用地的规划指标不作要求。

### **1. 地块容积率**

地块容积率（FAR）是指地块内总建筑面积与用地面积的比值。

地块容积率是反映土地利用强度的综合经济技术指标。合理的容积率既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又不会导致过度开发。本规划容积率结合现状情况、地块规模、使用性质，综合考虑节地、建筑节能、设施配套等因素，取值范围如下：

根据《总体规划》的要求，综合考虑景观资源、动植物资源及生态环境保护，以及节约用地、建筑节能、设施配套等因素，中部片区内的乙 11 旅馆设施用地  $FAR \leq 0.3$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科研设施用地  $FAR \leq 0.75$ ，村庄建设用 地、管理设施用地、其他居民社会用地  $FAR \leq 1.0$ 。

### **2. 建筑密度**

建筑密度（BC）是指地块内所有建筑物基底总面积占用地面积的比例。

建筑密度是控制地块建筑容量、环境容量和空间利用强度的重要指标。根据用地性质、地块区位、环境质量、建筑高度、容积率、建筑安全距离、建筑类型、地方气候条件、用地条件及景观要求等共同确定，取值范围如下：

乙 11 旅馆设施用地  $BC \leq 30\%$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居民社会用地  $BC \leq 40\%$ 。

### **3. 建筑限高**

建筑限高（HL）是指地块内建筑物由室外散水坡面至建筑物屋脊的垂直距离。

建筑限高综合考虑用地性质、区位、与风景环境关系等因素。中部片区内注重自然环境保护，维护传统村庄景观风貌，建筑层数基本控制在 3 层及以下。取值范围如下：

熊猫谷科研设施用地建筑  $HL \leq 9$  米，其他科研设施用地、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建筑  $HL \leq 12$  米，因景观造型需要局部建构物高度可适当放宽，根据《总体规划》“近山控制带”的限高要求，局部建构物高度不超过 17 米（景观塔、楼、阁除外）。

村庄建设用地、管理设施用地、其他居民社会用地建筑： $HL \leq 9$  米。

#### 4. 绿地率

绿地率（GAC）是指地块内各类绿化用地总面积占用地面积的比例。

绿地率是衡量地块环境质量的重要指标，主要根据地块使用性质要求，按国家有关标准，结合自然地形状况等制定。取值范围如下：

乙 11 旅馆设施用地  $GAC \geq 40\%$ ，乙 12 餐饮及零售设施用地、居民社会用地  $GAC \geq 30\%$ 。

#### 5. 建筑后退

建筑后退（SB）是指建筑物、构筑物自道路红线、蓝线和用地界线的后退。

建筑后退要求：建筑基本后退 2 米。结合用地具体情况，地块周边为风景游览用地时可不后退。人流量较大的公共建筑入口必须后退，满足游客疏散的距离需求，后退距离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建筑间距：地块内所有建筑间距应符合日照、消防、通风、卫生、安全和管线敷设等相关标准要求。防火间距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执行。

#### 6. 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出入口方位是指地块内机动车出入的开口位置，出入口应科学选址，减少对外围交通干道干扰，并合理组织引导地块内部交通。考虑到中部片区内游览道路交叉口相对较少，本次规划规定机动车出入口位置至道路交叉口距离按以下要求进行通则式控制：

游览主路  $\geq 50$  米，游览支路  $\geq 30$  米。

#### 7. 配建车位

配建车位是指地块内部必须配建的机动车停车泊位数。主要根据建筑性质、规模和所处区位确定。本次规划参考成都市有关对配建停车位的的规定提出了下限

规定，同时建议在具体项目的建设中考考虑一定的超前意识，适当提高配建标准。

行政办公建筑：1个停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

商业服务业设施建筑：1个停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其中酒店宾馆须同时满足0.5个停车位/床位的最低要求；

科研设施建筑：1个停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

住宅建筑：1个停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

## 8. 安全设施

安全设施包括防灾避险设施、生物安全设施、游赏安全设施等。

(1) 防灾避险设施：根据实际用地情况，本规划选取了部分停车场以及建设用地中一些平坦空地等作为临时应急避难场所（优先选择符合性分析后搬迁的点状用地），并按照《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 51143-2015）和《四川省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标准》（DBJ51/066-2016）的相关要求配套防灾避险设施。本规划将景区主要游览道路作为人员疏散和物资运输的主要救援通道。

(2) 在可能受到外来生物侵害威胁的物种环境区域建立隔离、阻截防护带，在入口处设置清洗、清除设施。

(3) 游赏安全设施：构建游客安全监控系统，在中部片区内的景源入口、观赏点、科普点等明显位置安装监控仪器。为防范游步道、观景台等设施出现安全隐患，在地形复杂、坡度较陡、相对高差较大的地方，建设坚固、完善的护栏或护坡等防护设施，并在适当地方设置供游客短暂休息的场地。在电力等基础设施周围配置防范性设施。结合导览标志牌建设安全宣传与灾害标识系统，在危险地段设立游客安全警示牌，对易迷路地段设立路线导示牌，设立游客报警点与报警指示标识，设立灾害避难场所和避难路径导示系统，对溪涧等易受山洪威胁的游线进行预先警示。

## 9. 保护设施

保护设施包括监测站、瞭望塔、防火设施等。

本规划保留现状水文监测站，在真武庵、飞升台西、中华财神庙西、香林院等适当地块设置野生动植物保护监测点，加强日常监测和巡护工作。中部片区内的森林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火情瞭望塔或利用“5G”技术建立护林防火监控系统，开设防火隔离带或营造防火林带，开辟必要的防火通道，并有专人巡逻，配

备相应的防火交通运输工具、探火灭火器械和通信器材,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林区。

## 四、色线控制要求

色线控制是规划区内重要的刚性管控方式,本规划涉及“红线”“蓝线”和“黄线”,将“色线”作为强制性控制指标内容落实到地块图则,“色线”控制详见新增建设用地规划图则。

### (一) 红线

红线是指规划区内道路中心线、红线位置、道路宽度、道路两侧绿化带控制线,以及道路的控制点坐标、转弯半径和道路交叉口转弯半径等。

### (二) 蓝线

蓝线是指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本规划涉及螃蟹河、施家河、石孟江、楠华沟、马家沟、翁家沟、汤家沟、赵家沟、袁家沟、黄泥沟等地表水系,以其河湖划界界限作为蓝线范围,在蓝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经水利主管部门同意后,依法向建设主管部门办理规划许可,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规划蓝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它对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 (三) 黄线

本次规划区中涉及到的基础设施包括污水处理站。黄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

## 五、其他用地控制要求

### （一）用地性质

反映地块主要的使用功能和属性。按照国标《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中风景名胜区用地分类类别和代号，大部分地块性质划分到中类，将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和癸 5 其他滞留用地细分至小类。

### （二）用地性质的弹性控制

1. 在建设过程中如遇现实原因或特殊情况，确需变更图则规定的用地性质时，按《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中风景名胜区用地分类类别和代号，大类性质变更应有相关分析论证，经专家评审和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变更；中类性质变更必须经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核准。

2. 用地兼容：用地兼容性是指在确定地块主导性质后，为灵活适应使用需求，可在该地块内部兼容其他类别用地的功能，兼容性用地不得改变其主导性质。规划用地的兼容性应符合《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的相关要求，（依据规划方案进行用地兼容性的举例说明）。

表 9-8 用地兼容性一览表

主导用地性质 兼容用地性质			大类	居民社会用地			
			中类	旅游点建设用 地		村庄建设用 地	管理设施用 地
			小类	旅馆设施用 地	餐饮及零售设施 用地		
大类	中类	小类	代码	乙 11	乙 12	丙 3	丙 4
风景游赏用地			甲	●	●	×	×
旅游服 务设施 用地	旅游点 建设用 地	餐饮及 零售设 施用地	乙 12	●	—	●	●

注：●可兼容；×不可兼容。

3. 地块为整体成片开发时，整体建设总量不得超过各个地块规定建设量的总和；地块内用地界线及支路可根据开发建设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但其规模和配套设施项目必须符合分区建设用 地 地 块 指 标 表 的 指 标 要 求。

4. 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公共设施用地界线可作适当调整,但不得低于规定的设置标准。

5. 面积较大的地块划分为小地块分别开发时,细分后各小地块的建筑面积总和不得超过原大地块(容积率中)建筑面积总和的控制要求。规划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改建、扩建和新建后的建筑控制高度、建筑密度和容积率不得超过分区建设用地地块指标表中规定的限制要求。

### (三) 城景交融区域用地功能衔接

风景区与城区的接壤区域是生态敏感与功能冲突问题共存的地带,需通过边界空间柔性化、内外功能互补化、管控要求精细化等策略,实现城景共生的目标,避免陷入保护性破坏或开发性失控的困境。

**1. 应遵循梯度开发,保持风貌协调。**通过绿地廊道、视线通廊等设计,实现自然景观向城区的有机渗透,防止生硬界面切割,避免城市功能对生态空间的无序侵占。

**2. 应实现风景区入口区域的景区服务功能互补。**入口地区应分担服务配套功能,如交通集散、文化展示等。在外围区域可布局非遗工坊、生态停车场、与风景区主题呼应的民俗文化街区和禅意民宿群等。

**3. 建立负面清单。**①新建建筑禁止采用玻璃幕墙、大面积金属饰面或反光材质,建筑高度不应超过山脊线高度的 1/3 或突破天际线管控阈值;②禁止设置电子广告屏、霓虹灯箱等发光设施;③禁止铺设大面积花岗岩、釉面砖等硬质铺装;④避免高强度商业开发,禁止设置大型游乐场、夜市等喧闹业态。

# 第十章 景观风貌与建筑布局规划

## 一、《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

### （一）居民点风貌建设要求

《总体规划》居民点风貌建设要求为“所有居民点房屋建筑按照当地川西民居传统风貌进行建设和改造，采用乡土建筑材料；控制建筑高度在3层以下，坡屋顶形式为主；房屋建设因地制宜、顺应地形，保护古树名木和大树，严禁毁林开荒；加强村庄乔木绿化和垂直绿化，达到绿树掩映的效果。”

### （二）游览设施风貌要求

根据《总体规划》的要求，赵公山景区应“以财神文化为主题，建设游步道，适当建设文化小品、风景建筑等，其建（构）筑物应以传统健康财神文化为内涵，建设体量宜小不宜大，风貌宜传统。旅游村和旅游点应“注重自然环境保护和维护传统村庄景观风貌，建筑高度控制在3层以下”，游客中心应“做到规模适度”，“小型游客中心建筑面积不宜低于50平方米，综合型的游客中心建筑面积150~500平方米，建筑高度宜在2层以下，建筑形式宜体现地方建筑特色”。

## 二、景观风貌引导

根据不同景群的类型，按山地乡村类（王婆岩景群、鸡公堰景群）、古建遗址类（上皇观景群、赵公祖庙景群、香林院景群）、沟谷溪涧类（熊猫谷景群、小九寨景群）进行分类引导，并对中部片区内景观小品风貌提出引导。

**山地乡村类景群区域景观风貌引导：**以保护田园肌理为核心，延续乡村聚落自然散落格局，新建或改建建筑应选用本土材料与坡屋顶形制，体量宜小忌大，高度不超过3层，建筑主墙为泥坯黄（Pantone 7508C，占比60%），屋顶为青瓦灰（Pantone 446C，占比30%），门窗木构作栗壳色（Pantone 4975C，占比10%），确保与农田黄绿、山林深绿自然融合。通过梯田、菜畦、果园等农耕景观强化乡土气息，保留传统生产生活场景，适当设置农事体验、采摘互动等设施。严格控

制道路硬化范围，利用石板、卵石等乡土铺装串联院落与农田，建筑组团间预留生态廊道，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有机融合。

**古建遗址类景群区域景观风貌引导：**严格保护古建遗址本体及历史环境，新建、修缮项目须遵循传统形制与工艺，建筑高度、色彩、材质应与原风貌一致，避免视觉冲突。通过疏林、竹林等植物群落对现代设施进行柔性遮挡，强化“隐逸山林”的空间意境。宗教类遗址周边可增设解说牌、复原模型等文化标识，采用传统砌石、夯土工艺打造休憩设施，避免过度园林化。

**沟谷溪涧类景群区域景观风貌引导：**优先保护溪涧自然水文与生态基底，禁止裁弯取直或硬化河道，步道、观景台等设施应沿山体边缘架空设置，采用原木、毛石等生态材料，与地形高差自然贴合。重点抚育本土湿地植物群落，结合季相变化搭配枫香、红枫等彩叶乔木，形成“春樱夏荫、秋叶冬枝”的视觉层次。沟谷纵深区域保留原始野趣，减少人工照明与标识系统；近岸浅滩可设置亲水平台、生态叠水等低干预节点，通过自然声景强化沉浸体验。

**中部片区内景观小品风貌引导：**山地乡村区景观小品以石磨、竹篱、陶罐等农具器物为原型，通过再生设计兼具休憩座椅、标识导览功能，强化乡土生活场景再现；古建遗址区景观小品以石雕、砖刻、楹联等文化符号为载体，结合古建构件进行艺术化转译，点缀于遗址展示区或休憩节点，烘托历史厚重感；沟谷溪涧区以枯木、卵石、藤蔓等自然元素创作生态艺术装置，强化野趣主题叙事。

### 三、建筑布局规划

建筑布局总体应遵循“因地制宜、院落围合，错落有致、丰富多变”的布局原则。结合功能布局与集中展示区，按汤家沟口及熊猫谷、赵公山风景带、王婆岩景区、鸡公堰景区和其他景区分区引导。

#### （一）汤家沟口及熊猫谷：覆土生态旅游服务建筑

熊猫谷地处谷地地形，多用覆土建筑代传统建筑，建筑屋顶覆土种植本地植被，补偿因建造损失的绿地面积，形成建筑消失于山林的视觉消隐效果，契合生态旅游的无痕化开发理念。

建筑形式：基于场地的现状条件，建筑顺应山谷走势，保证建筑与场地的融

合性，同时实现“山”的延伸。将溪谷林壑之间的建筑与景观有机融合，将对山体和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建筑风貌：**强调设计创意、简约通透，环境与色彩的协调，以黑、灰、白、原木色为建筑主色调，主基色不超过3种。风格上充分体现当地熊猫文化特色，将熊猫元素融入到建筑及景观小品的设计中。

## **（二）赵公山风景带：运动元素森林旅游服务建筑**

**建筑形式：**因地制宜，建筑多为小体量单体建筑，遵循“自然之道、天人合一”，就地取材、多用木、竹等材料，整体风格应轻盈精巧，呈现自然美与乡土美。

**建筑风貌：**以原木色为主要建筑色调，突显“朴实飘逸、贴近自然”的风格特点，融入森林徒步、登山运动等设计元素，应将建筑隐于山林之中。

## **（三）王婆岩景区：新中式川西民居建筑**

王婆岩景区属于休闲游览区，作为文旅消费场景，需平衡传统文脉与当代审美。新中式风格既能呼应川西地域特色，又能通过创新设计满足游客对“传统焕新”的体验需求，符合休闲区开放、包容的调性。

**建筑形式：**按照“坡顶覆瓦、门窗通透、东方神韵、设计感强”的建筑特点，鼓励对中式传统精粹的延续与创新。可延续传统川西坡屋顶样式，也可平坡结合或平屋顶形式，鼓励多变的屋顶样式。

**建筑风貌：**以中式精髓为基底，可加入竹、木、飞檐、瓦垒、檐柱等川式典型材质或要素。以黑、灰、白、原木色为建筑主色调，应用丰富的墙体材质，辅以木、竹、砂石、土等川西本土材质，鼓励新材料、新涂料的使用。

## **（四）鸡公堰景区：传统川西民居建筑**

鸡公堰景区属于田园体验区，作为农耕文化载体，需保持原真性。传统川西民居的院落制式、穿斗结构等，与农田水系形成有机对话，维系“林盘-田地-水系”的传统空间肌理。

**建筑形式：**以院落式为主要形式，建设中应突出“青瓦长出檐，穿斗粉白墙，

宅前敞院坝、四周立檐廊，门窗多木作、竹泥来护墙”的建筑特征。传统川西民居建筑应体现穿斗木构，屋顶形式为双坡屋顶小青瓦。

**建筑风貌：**以黛瓦、白墙、木褐色作为建筑主体控制色系，多采用木、竹、石、小青瓦等本土建筑材质。新建或改建建筑可创意性的增加墙挂或墙画等装饰，体现川西传统文化与在地文化，采用彩绘、浮雕、墙挂、立体绿化等措施，植入文化、美化景观。

### **（五）其他区域：景观建筑**

**建筑形式：**延续川西传统形制，采用穿斗式木构、小青瓦屋面、冷灰色系等，禁止使用玻璃幕墙、金属饰面等现代材质，保持“藏而不露、露必点睛”的空间节奏确保建筑与自然环境、道教文化、历史遗存有机融合。

**建筑风貌：**墙面以夯土黄、青砖灰为主，木构件保留原木色或深栗色涂装，禁止使用纯白、亮红等高饱和色彩。优先采用本土材料，木构以杉木、柏木为主，石材以青城山本地青砂岩、页岩为基底，屋面采用传统手工小青瓦。

# 第十一章 规划附则

## 一、《总体规划》落实情况

表 11-1 《总体规划》要求落实情况表

内容	《总体规划》要求	详细规划落实情况
保护培育	划定一、二、三级保护区，提出分类保护要求。	严格落实保护分级要求。 严格按照《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细化分类保护要求，确定自然景观、人文景观、珍稀动物栖息地、古树名木、珍稀植物、具有地域特色的原生植物群落保护等内容。
风景游赏	确定游客容量、测算游客量，确定各景区的游赏方式和规划要点，确定游赏组织。	严格落实游客容量和游客量，严格按照详规标准细化《总体规划》确定的游赏方式、规划要点、游赏组织，确定景点景物利用、观赏点建设、景线利用、景群利用等内容。
旅游服务设施	布局各旅游服务基地，床位不超过 2250 床。	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旅游服务基地，规划固定床位 1650 床、临时床位 600 床，布局旅行、游览、餐饮、住宿、购物、娱乐、文化等设施。
灾后重建项目	确定灾后重建项目的性质和范围。	已确定所有灾后重建项目的性质和范围，整改完成后的灾后重建项目用地性质均为癸 52 灾后重建项目用地。
道路交通设施	布局车行、步行、交通设施等。	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交通设施和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交通设施，按《总体规划》停车泊位的要求布局停车场，细化道路工程等内容。
基础工程设施	布局给水、排水、燃气、供电、通信、环卫、综合防灾等工程设施。	落实《总体规划》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环卫、综合防灾的相关要求，细化管线综合等内容。
居民点建设	将居民点划分为生态疏散型、聚居缩小型、聚居控制型和保持现状型并确定调控方式。	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居民点，按照不同的居民点类型调控居民，布局公服设施，引导产业良性发展。
用地协调建设强度	确定用地类型和各类用地的布局原则。其中，旅游服务设施用地不超过 0.318 平方千米。 建筑高度：玉堂熊猫基地建筑高度不超过 2 层，汤家沟口旅游村控制建筑高度在 3 层以下；游客中心建筑高度宜在 2 层以下；旅	具体布局各类用地，确定各类建设用地的控制指标。 本次规划严格落实《总体规划》建筑高度、容积率要求，见“说明书第九章、第三节、（二）强制性控制指标规划”。

内容	《总体规划》要求	详细规划落实情况
	游村、村庄建设用地建筑高度参照村庄风貌控制在3层以下。 容积率：旅馆设施用地容积率不超过0.3。	

## 二、规划成果组成及法律效力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三部分组成，规划图纸包括图集和图则，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书等。其中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应同时使用，不可分割。

中部片区范围内的各项土地利用、建设工程选址和布局必须符合本规划，服从规划管理。

加强规划法制建设，严格遵循风景区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建设项目。在规划范围内的各种建设活动，必须严格履行项目审批制度，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工的建设项目，规划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其停工并依法予以拆除。

## 三、规划实施建议

根据《都江堰市泰安片区、玉堂—龙池片区地震活动断层精确定位项目报告》的评价结果，即“建议当地政府根据相关的行业和部门规范标准，有针对的对相关的建筑物采取搬迁和加固等措施”，本规划要求相关管理部门组织专业机构编制有明确结论的“风景区活动断层变形带建（构）筑物地震安全防范措施报告”或其它类似报告，根据报告的结论来确定活动断层内的现状建（构）筑物是否搬迁，否则地震活动断层内的现状建（构）筑物原则上应实施搬迁。

建设项目选址确定后必须针对具体的建设用地做详细的地质勘探，进一步核实该用地是否适合建设，是否符合地灾、防洪等相关要求，在确保地质与行洪安全的前提下方可启动项目建设。

强化风景区建设宏观控制，在本规划指导下，加强景点设计、建筑设计的编制和管理。

## 四、规划修改程序

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因需要对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及强制性指标进行变更时，必须就调整的必要性组织论证，按规划程序进行审批后方可执行。调整后的规划必须依法重新审批后方可执行。

## 五、规划实施主体及解释权限

本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生效，由都江堰市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依法按本规划组织实施，解释权属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

本规划批复后，应根据都江堰市国土空间规划指标的投放逐步推进和实施，确保景区依法依规用地、建设和监管。

## 附表 1：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项目类型	位置	项目名称	地块编号	总规符合性	投资估算 (万元)	分期实施 情况
风景游赏	熊猫谷	熊猫谷景点	A-c-1	符合	1000	近期
	赵公山	赵公祖庙景点优化	B-a-1	符合	100	近期
		中华财神庙景点打造	B-c-16	符合	1000	近期
	王婆岩	王婆岩景点	C-c-11	符合	1000	近期
		茶园景点	C-d-18、C-d-29	符合	1000	近期
保护培育	熊猫谷	大熊猫研究中心、兽舍建设	A-c-2、A-a-3、A-a-4、A-a-5、A-a-6、A-a-7	符合	3000	近期
		大熊猫野化训练区建设	A-a-24、A-a-27、A-a-26、A-a-12	符合	12000	远期
	赵公山	龙凤村旅游点地灾整治	B-a-7	符合	100	近期
旅游服务设施	熊猫谷	翁家沟花园酒店	A-d-10	符合	4400	近期
		星空露营地	A-d-17	符合	100	近期
		大熊猫自然教育展示中心	A-c-11、A-c-12	符合	8000	近期
		罗家沟精品酒店（高档酒店）	A-b-9、A-b-13、A-b-19	符合	2100	近期
		鸡公堰餐饮零售点建设	A-b-1、A-b-2、A-b-5、A-b-6、A-b-7、A-b-14	符合	1800	近期
		汤家沟入口餐饮零售点建设	A-d-12、A-d-4	符合	100	近期
		罗家沟入口餐饮零售点建设	A-b-18、A-b-12	符合	100	近期
	王婆岩	上元茶园酒店（高档酒店）	C-d-30、C-d-32、C-d-33	符合	2900	近期
		上元茶园酒店配套	C-d-36、C-d-38	符合	100	近期
		上元茶园员工宿舍	C-d-34、C-d-35	符合	100	近期
交通设施	赵公山	赵公祖庙停车场、救援停机坪	B-b-11	符合	230	近期
		龙凤村停车场	B-b-14	符合	200	近期
	王婆岩	袁家沟停车场	C-d-27	符合	135	近期
		王婆岩停车场	C-c-2、C-c-12、C-c-14、C-b-27	符合	110	近期
		小九寨停车场	C-a-5	符合	100	近期
		救援停机坪	D-19	符合	80	近期

附表 2：规划区古树名木信息一览表

序号	树种中文名	树种拉丁名	科	属	所在社区	树龄	古树等级	树高	胸围	平均冠幅
1	黄心树	<i>Machilus bombycina</i>	樟科	润楠属	三溪社区	100	三级	26	245	16
2	甜槠	<i>Castanopsis eyrei</i>	壳斗科	锥属	三溪社区	100	三级	26	182	8
3	银杏	<i>Gingko biloba</i>	银杏科	银杏属	赵公山社区	100	三级	16.8	273	10
4	香楠	<i>Aidia canthioides</i>	茜草科	茜树属	赵公山社区	1000	一级	27.8	404	18
5	黑壳楠	<i>Lindera megaphylla</i>	樟科	山胡椒属	赵公山社区	100	三级	19.6	187	7
6	银杏	<i>Gingko biloba</i>	银杏科	银杏属	赵公山社区	100	三级	17.4	198	8
7	银杏	<i>Gingko biloba</i>	银杏科	银杏属	赵公山社区	100	三级	15.1	260	9
8	银杏	<i>Gingko biloba</i>	银杏科	银杏属	赵公山社区	100	三级	21.2	210	10
9	银杏	<i>Gingko biloba</i>	银杏科	银杏属	赵公山社区	100	三级	24.1	273	9
10	桢楠	<i>Phoebe zhennan</i>	樟科	楠属	三溪社区	100	三级	26.1	203	10
11	银杏	<i>Gingko biloba</i>	银杏科	银杏属	三溪社区	200	三级	23.6	320	15
12	杉木	<i>Cunninghamia lanceolata</i>	杉科	杉木属	三溪社区	1300	一级	25.7	422	8
13	银杏	<i>Gingko biloba</i>	银杏科	银杏属	三溪社区	1000	一级	28.7	510	15